

马太福音查经记录

(第一章至第廿五章)

马太福音第一章

一节：「耶稣基督的家谱，大衛的儿子，亚伯拉罕的儿子。」（直译）

开章第一句就是耶稣基督，这与启示录末一句相合（启二十二21）。又「家谱」二字，希腊原文意思是出生或起源，新约只有这一次，旧约也只有提过一次，就是七十士译本的创世记五章一节：「亚当的家谱。」（主在世时，念的即是七十士译本。）一是头一个亚当，一是末后的亚当，二者遥遥相对。「大衛的儿子」，本书如此称主另有九次：一章、二十节，九章二十七节，十二章二十三节，十五章二十二节，二十章三十、三十一节，二十一章九节，二十二章四十二、四十五节。从亚当到主耶稣共七十五代（见路三23-38：路加多记了该南的名，他是亚法撒的儿子，色拉的父亲）。

开章为何不说亚当、以撒、雅各的儿子，而抽出大衛与亚伯拉罕二人呢？可见本书有两条线：一是大衛之子（先知），一是亚伯拉罕之子（祭司），可知主成功此两种职分。本来大衛之子是所罗门，说主是大衛之子，就是说主要作所罗门。所罗门一生有两件特别的事：一是说智慧的言语；一是盖造圣殿。主比所罗门更大，祂作先知，又差遣圣灵来建造属灵圣殿。主为亚伯拉罕之子，即主作以撒。以撒一生有二个特点，就是：被献于祭坛；娶利百加（外邦女子）。主亦被献，死而复活；娶外邦人，成功教会。

人的家谱，是从子系说到祖父，王的家谱是从王讲下来；路加福音家谱是追溯上去的，马太福音是顺记下来的。

三至六节：

这里提起四个女人；这里的目的是，要叫人看见主不只与犹太人发生关系，亦与外邦人发生关系（弗三6）。耶稣来不是要召义人，乃是要作众人的救主。旧约从不把女人名列入家谱，也从不把外邦人名列入家谱，而此次所提的四个女人，不只是女人，更是外邦的罪人。

「他玛」是犹大之媳（乱伦的）；「喇合」是耶利哥城中的妓女；「路得」是摩押人。神曾禁止摩押人进入圣会，他们的子孙到第十代也不能进去（申廿三3）；「拔示巴」不称其名，而说是赫人乌利亚的妻子，乃叫人知她是如何的人（撒下十一3）。由此可见，无论犹太人、外邦人，在基督里都是有分的。

全部圣经都是以男人预表道理方面（客观），女人预表经历方面（主观）；例如雅歌中的所罗门与书拉密女。本章虽提十四位王的名，但明冠以王称号的只有大衛王，他是合神心意的人。

七至九节：

此段与历代志上三章十一至十二节比较；历代志上所记亚哈谢（代下廿二2-5, 9）、约阿施（代下廿四25）、亚玛谢（代下廿五16-14、27），马太福音一章未记。马太所漏记之名，乃（一）耶洗别所生；（二）自己恶行；（三）没有善终。神惩罚这样的人到三、四代（出二十5）。这几个人不该作王，所以马太福音未记其名。

十至十二节：

这里缺历代志上三章十五至十九节的约雅敬（代下卅六3-4）。约雅敬乃埃及王法老立的，并非神所立。他并且取悦法老，向以色列民征收重税，且拜偶像，故在王谱里除名。八节的乌西亚，即列王纪下十五章的亚撒利雅（2-3、13节）。又十二节说，撒拉铁生所罗巴伯。但历代志上三章十八至十九节却说，昆大雅的儿子是所罗巴伯。这是因撒拉铁早死，其弟娶他的妻生子（此为当时习俗——申廿五6），或以昆大雅之子立于所罗巴伯名下为儿子。

十二节：「耶哥尼雅生撒拉铁。」

但根据耶利米书三十二章二十四至三十节，耶哥尼雅的后裔没有一人能坐在大卫宝座上。约瑟是耶哥尼雅的后裔，而主并非约瑟之子；这是神作事的奇妙。

十三至十六节：

在十六节，记载的血统突然转为：「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是从马利亚生的。」这样，上面的困难就解决了。」

基督的家谱共有四十二代。四十二是受苦经历的数目，与四十不同。四十不过是试炼，不一定有苦难。四十二一过，就是千禧年，就是安息。启示录说到四十二个月，民数记三十三章记有四十二站，四十三站就到迦南了。一过四十二，基督来了，就有永远的安息。三个十四代就是四十二代，但是计算一章中所记的只有四十一代，因为大卫是前十四代之终，又是始于第二个十四代，所以是四十二代。

十九节：「约瑟是个义人。」

义人是公义而又仁义。他是公义，所以这样的女子应当休了她；他是仁义，所以不愿明明的羞辱她，要暗暗的休了她。约瑟是义人，这两方面都有。

二十节：「约瑟正思念这事；」

「思念」是给神机会来对他说话，以引导他。

二十一节：

「耶稣」二字乃希腊文，等于希伯来文之约书亚，可译作耶和華救主或作耶和華施拯救。

二十三节：

「以马内利」是神与我们，没有「同在」二字；这样范围是更大。希伯来文凡名字末尾有「利」或「里」者，总有神字在内，例如：但以理、以色列、以利。

大卫王预表主耶稣为王：

- （一）神所立的王。
- （二）争战的王。
- （三）人所厌弃的王。——倪柝声《马太福音查经记录》

马太福音第二章

本章可分作两段：一至十二节说到希律的谋害；十三至二十三节描述耶稣逃难。

一节：「当希律王的时候，」

希律是以土买人（可三8）；是以东人以扫的后裔。他作王是分封的王（路一5），有如明朝时之藩王。当时，耶稣生在犹太的伯利恒。这与路加福音二章一至二节所记头一次行报名上册的事有关。按政治说，是皇帝的命令，按我们看见，是神要应验圣经的预言。（那时约瑟住在拿撒勒。）君王的心在神手中（箴廿一1）。当时如早一点行报名上册事，则报名完毕即返拿撒勒；迟一点，也许还在路上。在神的主宰下，约瑟和马利亚刚好一到，就生产了。

「有几个博士从东方来到。」博士按希腊文是有道的人，有如印度的「圣人」。东方，未指明何处的东方，总是在耶路撒冷的东方，犹太之东。

二节：「那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的，」

这似乎指主耶稣只为着犹太人，但是首先寻找主的，却是外邦人；是从外邦人口中说出犹太人的王。这一节又可见主的工作是为着外邦人和犹太人的。「我们在东方看见祂的星。」东方博士之所以知主降生，圣经未给我们证据，但可得着一点端倪。外邦人也有先知，巴兰就是一个；四个讲主耶稣最多的先知，巴兰是其中之一（民廿四17）。也许这些预言流传在东方；也许东方博士读了但以理书的预言，但以理被掳在巴比伦讲七十个七，曾讲主耶稣的事（但九24-25）。「拜祂」等于我国之顶礼膜拜，并非拜神之拜，乃以最高对人敬礼拜主而已。

三节：「希律王听见了，就心里不安；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

希律不安尚有理由，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不安，真是奇怪的事。从玛拉基到此时，约四百三十年，在此期间是犹太人受苦的时候，他们盼望弥赛亚来。如今他们听见这信息，应当欢喜，却反而不安。这没有别的，因为他们并没有真要救主。（基督徒盼望主来，盼望被提，当以此为鉴。）三节说，希律里面不安（动机），七节给我们看见希律外面的行事（计谋），十六节乃是这不安的结果（杀害）。

四至六节：

指明圣经的预言是一件事，启示又是一件事；教训是一件事，启示又是一件事。有先知的話，还要有天上的星；有圣经的知识，还要有神的启示。人不饥渴，神不赐给。也许东方博士是等候神，有所追求的人。光有死的知识，不过作法利赛人，虽明白圣经的话，从来没有看见天上的光。天上星的显现叫他们知道有救主，知道仔细是藉着圣经。一方向需要天上的星，一方面需安弥迦的预言（弥五2）。

可见，要得神启示是有条件的：（一）等候，（二）有所要。

弥迦书五章二节的话尚有：「祂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可见这一位生于伯利恒的是神。当主说，「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八58）他们要打祂，因为他们不承认祂是神。

七节：「当下希律暗暗的召了博士来，细问那星是甚么时候出现的。」

「暗暗」的事，不一定是错的，但常不免流入暗昧；基督徒可以有秘密，不当有暗昧。「细问」，

把日期间好了，至此大约有一年多工夫，证据往下再说。

八节：「就差他们往伯利恒去，说，你们去仔细寻访那小孩子；寻到了，就来报信，我也好去拜祂。」不是存心去拜祂，乃是要杀祂。

九节：「他们听见王的话，就去了；在东方所看见的那星，忽然在他们前头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头停住了。」

这里没有提到一个文士或法利赛人跟去。博士能从东方寻到伯利恒来，他们却不能从耶路撒冷下到伯利恒去。这叫我们看见外邦人要主，犹太人弃绝主。心思里当明白圣经，同时里面也当追求，晓得神的大能。慕安得烈说：「可惜，可惜，太多的圣经知识，不过放在肉体的头脑里。」

「所看见的那星」是第一次所见的。我们如果要知道神的引导是否确实，就在头一次星的启示之后，还得有第二次星的启示。这是一个原则，第二次的星来证明第一次的星是不错的。神对亚伯拉罕说，「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创十二1）如果第一步走了，第二步的「要指示」没有，就恐怕第一次的路已走错了。启示之后的启示就是证明你所走的不错，这是一个原则，总是用启示来证明启示。

十节：「他们看见那星，就大大的欢喜。」耶路撒冷的人听见了不安，我们对于救主的态度，就表明我们灵性的程度。爱是基督的特点。基督徒不只是信主，也应当爱主。一个信主的人，如果他里面的感情、感觉没有受主的影响，则他尚不能配作基督徒。

十一节：「看见小孩子，」

不是婴孩；这证明九节所说的事，已有一段不少的时候。博士走路需要时候，当时交通是不便的。希律先前问那星出现的时候，等他要杀孩子，是杀两岁以内的。再者，「房子」，不是马槽，这是马太福音所特别用的字，在此是第一次用。此房或许是约瑟租的，当时他们也许在拿撒勒与伯利恒两处来往的住。这些都可证明博士来见主并非主初降生的时候了。

东方博士来见正是显出主作王，并且是进了房子拜祂。马可福音记述主来是作仆人，所以不记降生的事。路加福音描绘主是人，所以记降生的事，而来见者是牧人，乃平民。约翰福音揭示主是神，所以不提降生，只说「道成肉身」。

黄金是指神性，孔香是指喜悦，没药是为着死人的用处。以赛亚书六十章所记只有黄金、孔香，而无没药，因以实亚书是记主在千年国为王，所以只记黄金、孔香。在此博士献没药，表明主此次来是要经过死的。黄金正好为约瑟预备了逃避希律的路费；神的作为何等奇妙。

十二节：「博士因为在梦中被主指示，不要回去见希律，就从别的路回本地去了。」

见过主的人，不能再回去见希律了。

十三节：「他们去后，有主的使者向约瑟梦中显现，说，起来，带着小孩子同祂母亲，逃往埃及，住在那里，等我吩咐你；因为希律必寻找小孩子要除灭祂。」

「等我吩咐你，」可见神是一步一步的引导。

十五节：「住在那里，直到希律死了；这是要应验主藉先知所说的话，说：「我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

神没有行一神迹以救祂的儿子，乃是叫祂逃，主一生下来就是逃，主不抵抗，「从这城逃到那城」（太

十23），这是主对基督徒受逼迫时说的。「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是神对以色列人说的，以色列人受不住时，就是逃。以赛亚书四十九章三节给我们看见，主与以色列人是联合的，似乎主是末了的以色列人，把以色列人包括在内。以色列人是顶恶的，所以主要到十字架上去。

十六至十八节：

此段是引自耶利米书三十一章十五节。拉结是葬于伯利恒（意即出饼之处），拉结哭她儿子，是形容词，是希律杀太多伯利恒的孩子了，致令拉结好像要从坟中出来，哭她孩子一样。拉玛离伯利恒约有二百码光景。

十九节：「希律死了以后，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约瑟梦中显现，说。」

人算不得甚么，一死了事；叫人死的，他自己已经死了。神不行神迹使祂儿子不必逃，却是从埃及召祂儿子出来。

二十节：「起来，带着孩子和祂母亲往以色列地去；因为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已经死了。」

「往以色列地去，」主还是要作一个以色列人。

二十二节：「只因听见亚基老接着他父亲希律作了犹太王，就怕往那里去；又在梦中被主指示，便往加利利境内去了。」

我们不只要有主的引导，亦要有常识，神只命约瑟回以色列地，并未命他住在那里，此时若回耶路撒冷，就要出事，因他有此常识，停一停，就被神引导，便往加利利去了。「加利利地」是一大镇，四章十五节说，「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可见此地是外邦人与犹太人杂居的地，好像今日的租界。

二十三节：「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就住在那里；这是要应验先知所说，祂将要称为拿撒勒人的话了。」

「先知」在原文是多数的，即众先知。圣经上未见一个先知曾预言主要作拿撒勒人，拿撒勒是产生不出好东西的（约一46），所以称主为拿撒勒人，乃是轻视、卑贱之意。众先知预言主都有如此意思：卑微、下贱（赛五三2-3，诗廿二6）。

一章、二章引旧约五次，分为三种应验：（一）二章六节、二章十五节要应验——情形相同；（二）二章十七至十八节应验了——按字面；（三）一章二十三节、二章二十三节该应验——教训上之应验。二章中论得神的引导，需要有：（一）圣经的知识；（二）天上的启示；（三）人的常识；（四）信心、等候及顺服。

这二章说到三个人物：

- （一）约瑟——最有信心。一、童女怀孕，违反自然律，但他相信（一24）。二、神子耶稣还要逃难，但他相信（二14）。三、听命回来（21节）。
- （二）希律——一、因基督降生而心里不安（二3）。二、细问那星出现的时候，假装要拜耶稣（7节）。三、想要搜灭耶稣而杀了伯利恒的小孩（16节）。这给我们看见，撒但如何装着光明的天使。
- （三）博士——一、有圣经知识。二、有追求、等候态度。三、有圣灵启示。四、有尊敬主的表示。五、对神顺眼，不从原路回去。还有，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博士只拜那小孩子，而没有拜祂的母亲。

结论：神的道路高过人的道路（赛五五9）。——倪柝声《马太福音查经记录》

马太福音第三章

一至十二节记约翰传悔改之道；十三至十七节记耶稣受浸。

读至马太福音第三章，就有难题发主，因为人对天国的见解很多。我们读神的话，第一当先除去成见，第二当有主见。所以保罗有以弗所书四章十四节的话：「不被异教的风摇动。」我们不当照人的成见来看神的话，也不应当人云亦云的跟从人。关乎天国，主应许说，「向婴孩，就显出来。」（太十一25）

施浸约翰的工作在此起头（1节）。他工作的起头是否为福音时代？福音时代从何起头？要知道福音时代的起头，必须先知道律法时代到谁为止。福音时代如果是从约翰的工作起头，就约翰所传的，与我们有关，否则与我们无关。

有人说，律法时代是到十架为止；果真如此，则福音时代是在十架之后了。罗马书十章四节：「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这不能引作律法时代到十架为止的根据，因那里是说律法的要求，并非说律法的时代。

约翰作工是福音时代起头的根据：

（一）按马太福音十一章十三节和路加福音十六章十六节此两节圣经，就可见律法和先知是到约不是律法时代的道理。

（二）使徒行传十章三十六至三十七节：「神藉着耶稣基督（祂是万有之主）传和平的福音，将这道赐给以色列人。这话在约翰宣传洗礼以后，从加利利起，传遍了犹太。」施浸约翰宣传的是为主和平的福音预备道路的。

（三）使徒行传十三章二十三至二十七节：约翰所传悔改之道即二十六节救世之道。

（四）马可福音一章一节：「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由此读到十节就知是从施浸约翰传道起头。

（五）路加福音四章十七至二十一节（十八至十九节可见是福音）：二十一节的「今天」可见福音时代起头了。主说这话时，福音时代已起头。

（六）约翰福音四章二十三节：「时候将到，如今……，」可见主说这话时福音时代已起头。

（七）约翰福音五章二十五节：「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死人听见是福音时代的事，主在凡是说，「现在就是了。」

彭伯先生说，约翰福音四章二十三节和五章二十五节，「时候」的希腊字用法是「时期」。时期将到，可见是律法时代以后的一个时代要到了。

各派对于福音起头的说法：（一）从约翰作工时起头。（二）从主钉十字架时起头。（三）从五旬节圣灵降临时起头。（四）从司提反起头；使徒行传三章二十一节说到主等待他们悔改，七章五十六节司提反看见人子站在神的右边，因他们拒绝祂，故福音传向外邦；这是他们所持的理由，何德门等也如此信。（五）从使徒行传二十八章以后始完全往外邦人那里去。（六）从以弗所书；他们的理由是

神的奥秘此时始向使徒显现，所以受浸、擘饼都不必，因那是犹太人的，他们以为甚么都是预定的，甚么都是属天的，他们只要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三卷书。

约翰的工作是那一种工作？约翰是在那里作预备的工作，福音时代虽已起首，约翰作的不过是筹备、预备之工而已（太三3）。他宣扬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2节）这里天国是指甚么说的？是否指犹太人所盼望的弥赛亚的国度，如但以理、以西结等所预言的？司可福的天国界说是说，「天国就是弥赛亚在地之掌权，大衛之宝座复兴的时候。」这合乎圣经否？约翰和主是否一起首就说祂来是设立国度呢？司可福且说，「主降世时，如果以色列民不拒绝，主就要设立国度在地上。」「天国近了，」约翰、主耶稣、门徒都如此传了。

马太福音一至四章讲要来的王的准备，五章至七章讲天国的律法，八章至九章讲主医病，十一章至十二章讲主被弃绝，十三章讲奥秘的天国。有人说，因以色列人拒绝，所以就把弥赛亚的国挪到千禧年去，所以就成了奥秘的国。（在十一、十二章至十三章之间有一教会。）但主如果是来立弥赛亚的国，犹太人岂有弃绝之理？在约翰福音六章十五节岂非记他们来强逼祂作王？如果主此时是来立弥赛亚国，就主来是掌权，不是受死；如果天国是弥赛亚国，就十字架不过是从权达变的办法了，似乎是因他们不肯接受主，主就把国度挪开而设立一十架救法了。但基督的死，是神从创世以前就定规的，彼得说主先受苦，后得荣耀（彼前一11），主自己也是如此说的，「人子固然要照所预定的去世……」（路廿二22），「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祂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么？」（路廿四26）

马太福音一、二章都给我们看见主不只与犹太人有关，也与外邦人有关。（千禧年中有二部分：一、天国；二、弥赛亚国。天国是主与信徒的关系，是属灵的；弥赛亚国是主与犹太人之关系，是属物质的。）三章二节是否说天国即弥赛亚国？但它一开头就说，「悔改。」这是第一与天国发生关系的话，可见天国不是属物质的，乃是属灵的。属天的弥赛亚国是以铁杖管辖列国，不问悔改不悔改的。弥赛亚国是用能力和大荣耀降临的。三节是说预备道，修直路，就是说预备人心，叫他们归向耶和華。

四至十二节这一段约翰所说的，当然与「天国近了」有关；从这一段就看见天国是甚么性质：

（一）与犹太人无关：「不要自己心里说，有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祖宗。」（三9）（二）必是一种的组织可以使人逃避将来的忿怒的（三7）。（三）要有圣洁、公义的行为（三8）。（四）如未和天国发生关系者，就要丢在火里（三10）。（五）施浸是叫他们相信一位将来的（三11），以信主为起头。（六）这位基督与天国有何关系呢？甲，天国的起头——用圣灵施浸。乙，天国的结局——用火施浸（三11-12）。

天国和弥赛亚国有其大不相同的根据：

马太福音十三章十一节说，天国是一个奥秘，奥秘本来为人所不懂，但现在已经启示了。

十三章十六至十七节，天国的真理在旧约里没有，所以从前的先知看不见、听不见。十三章三十五节：「……把创世以来所隐藏的事发明出来。」创世以来所隐藏的事，就是天国的奥秘，可见在此以前天国的奥秘没有一人知道；至于弥赛亚国，则巴兰、以赛亚、但以理等都知道。

天国是从甚么时候起头呢？十三章三、三十节，从撒麦種起头到收成为止，可见天国即这一时代。马太福音十六章十三至十九节（注意十八节），「这盘石」即上面彼得对主的承认。

「天国的钥匙」，原文是多数的，是开门用的。五旬节时它用以开门，后又开到哥尼流家，把犹太人、外邦人带进来，可见教会的起头与天国的起头是同时的。教会的建造是在五旬节，天国是和人发生关

系的，教会是和主发生关系的；给主命是主作的，教会得地位恩典；教会是我们的地位，天国是我们的责任。

天国

教会

天国是和人发生关系的 教会是和主发生关系的

指受管教说的 指给生命说的

讲责任 讲地位恩典

施浸约翰工作的性质，断定的说他的工作是属乎恩典的。约翰叫传的信息是关于主的：（一）约翰福音一章二十九节，「神的羔羊」；（二）马太福音三章十一节，「祂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浸」。一是讲到主要担罪，一是讲到主要用圣灵施浸，并将来审判不信的人。路加福音一章六十七至七十九节、撒迦利亚的预言有：「叫祂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把我们的脚引到平安的路上。」这是约翰将来要传的信息。马太福音二十一章三十二节是说公义的道路，与路加福音一章七十九节平安的路相对。约翰叫百姓（一）悔改，（二）受浸；此与主所作的（一）担罪，（二）用圣灵与火施浸相对。

「悔改，」原文是懊悔，就是叫百姓站在罪人的地位上。「懊悔」与认罪相连，是因一人认清了自己的地位，就自然的要认罪。「浸」是表明死而复活，约翰叫人受浸，就是告诉人说，你是应该死的，也是应当复活的。因他说，当信那在他以后来的，所以他的工作，是为着传福音，并非为弥赛亚国。约翰只有一次说过「国」（太三2），并且约翰没有说主要作王，他说主是清晨的日光、新郎、羔羊，用圣灵施浸。主作羔羊及用圣灵施浸，都需要死而复活。约翰所施的浸，就是表现将来要成的事。这给我们看见，主第一次来绝非设立弥赛亚国。

使徒行传十一章十六节彼得承认福音的起头是从施浸约翰起，十三章二十四节保罗也是如此承认。亚波罗还不清楚知道，他不过只知道前一段，还不知主所已经承认的事。所以亚居拉夫妇把他请来帮助他（徒十八24-28）。

约翰的目的是要人信那在他以后来的，他是传福音（徒十九4），不过他是在主未死以前传的，所以主成功救赎以后，还得把它重复一遍。彼得和保罗并未推翻约翰的工作。

路加福音三章七至十四节：这一等人是已经悔改，想要逃避将来忿怒的人，所以十一至十四节可以告诉他们当作甚么。在四福音书里只有约翰一人传主替死的道（约一29）。

一节：「那时，有施浸的约翰出来，在犹太的旷野传道，说。」

主的工作所注意的，与约翰工作所注意的不同；约翰是注意悔改，因他是为主预备道路的，所以他站在一个与世界相反的地位上。

约翰是以旷野为家，以城里为客店；主是以城里为家，以旷野为客店。约翰来是要人哭，主来是要人舞（太十一16-19）。一个完全的救恩是先哭后舞，换言之，就是悔改加上相信。约翰是叫人哭，所以好像披麻带孝。主是叫人舞，主有音乐。约翰所站的地位证明世人不对，约翰还是先在犹太的旷野传道，因救恩源于犹太（约四44）。

二节：「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

「天国近了，」是事实，所以应当悔改；不是说你们悔改，天国始近了。「天」在希腊文是多数，意

即诸天之国。何以不说天的国，而说诸天的国？如果说到天，人只会想到是地方的，但诸天的国却与权柄和管治发生关系，正如但以理书四章廿六节说「诸天掌权」。因主未死以前，撒但在空中，从来没有一国是诸天来管理，惟独神所带领进来的这国，是异于地上的诸国，是能与神交通的一个属灵国度。

三节：「这人就是先知以赛亚所说的，他说：「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预备主的道，修直祂的路。」施浸约翰虽是先知，却未预言，虽在先知中最大，但并不彰显他的大，不过是一人声而已。

何以路加福音三章五节引用以赛亚书的比马太福音三章三节长呢？因马太福音是写给犹太人的，所以与犹太人有关的多提起一点。路加福音也照样传这位耶稣基督，不过把关于外邦人的多提起一点而已。

四节：「这约翰身穿骆驼毛的衣服，腰束皮带，吃的是蝗虫野蜜。」

约翰信息的中心是叫人悔改，所以他站在和世人相反的地位。他的饮食、服饰，都与世人不同。今天的基督徒不能学约翰，凡在人这一方面的，不应当与世人太分别（这不是说基督徒当效法世界）；主是和人一样的（太十一19）。

五至六节：「那时，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并约但河一带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约翰那里。承认他们的罪，在约但河里受他的浸。」

这样的受浸，是旧约所没有的。希伯来书六章说的各样的浸洗，是指旧约说的；约翰的浸，是领人信那在他以后要来的那位。受浸在当时是个人的行为，可见认罪也是个人的行为；不能以马太福音三章六节作为在公众前认罪的根据。

七节：「约翰看见许多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也来受浸，就对他们说，毒蛇的种类，非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忿怒呢？」

法利赛人是自命为根本道学家者，其实是死的；撒都该人是甚么都不信。毒蛇的种类——新旧派，同下一个地狱。

自命为根本道学家不过是相信信条而已，并不晓得神的大能。所以不只新派害教会，老派亦害教会；因老派不只老，也是死，实在甚么也不懂，老派的牌子不一定靠得住。

八节：「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

结悔改的果子。

九节：「不要自己心里说，有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祖宗；我告诉你们，神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

天国近了，与亚伯拉罕的子孙无关，所需要的是悔改，悔改始与天国发生关系。

十节：「现在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

这是一个试验，并非说要有怎样的好行为，乃是要与悔改的心相称。

十一节：「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浸，叫你们悔改；但那在我以后来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给祂提鞋，也不配；祂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浸。」

这节有三种浸：（一）水浸，（二）圣灵浸，（三）火浸，此处的火是指地狱。根据「与」字在原文是联词，表明上下两辞是同样的，圣灵按字面解，火也必是按字面解。说「用圣露与火给你们施浸」

这话，因当时在施浸约翰面前，一班是属乎主的，一班是没有真心要主的。约翰的浸不能分别他们，圣灵与火却能把他们分别出来。马太福音三章十二节把人分为麦与糠。有人以为火是指五旬节火的舌头（徒二3），但这样，三章十一节用圣灵与火（若解作圣灵降临时火的舌头），岂非重复而无意识？三章十、十一、十二节三次讲到火，上下二节的火是指地狱的火，就中间那节的火怎能不是地狱的火？这样看见，天国的起头，主用圣灵施浸；天国末了，主用火施浸（帖后一7-8）。

十二节：「祂手里拿着簸箕，要扬净祂的场，把麦子收在仓里，把糠用不灭的火烧尽了。」

「场」在犹太是比普通的地高一些。犹太人是用牛踹穀（林前九9），牛踹了之后，他们就用簸箕簸。「仓」不是盖住田里的，是与家相近的，因田是表明世界。圣经凡提收成，都是指被提说的，有时也指复活。

十三节：「当下，耶稣从加利利来到约但河，见了约翰，要受他的浸。」

约翰福音不记主受浸，因表明祂是神，其余三卷福音书都记。

十四节：「约翰想要拦住祂，说，我当受你的浸，你反倒上我这里来么？」

「拦阻」只有马太福音记，因表明祂是王。

十五节：「耶稣回答说，你暂且许我；因为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于是约翰许了祂。」

「暂且」亦可译作「现在」。「义」指甚么呢？一个罪人下水，是承认自己是罪人，所以该受浸。约但河是审判的水，罪人下水承认这样受审是该的，主如此作，叫人得有得救之可能，叫罪人因祂的死和复活，成功了神的义，叫罪人可以得救。主说「我们」，乃承认神是所有信徒的父，祂把所有信徒都包括在祂里面。

主作工一起头怎么就受浸呢？这叫我们看见主一作工，就是站在钉死而复活的地位，祂是在工作三年半后才死而复活，但祂要我们看见祂在地上的工作都是站在死而复活的地位上作的，所以祂预先受浸作一表号。这叫我们看见一方面主的工作是死而复活，这是救赎方面的；另一方面这工作都是站在死而复活的地位作的，这也是属灵工作的原则。己有三方面：（一）意思，（二）能力，（三）荣耀；都当放在死的地位。

十六节：「耶稣受了浸，随即从水里上来；天忽然为祂开了，祂就看见神的灵，彷彿鸽子降下，落在祂身上。」

「从水里上来，」这证明是浸；「天忽然……开了，」这与天国是一条路。天一开，神的灵就降下，从此可见天国的意义没有别的，就是神和人交通。祂这样的死和复活，叫天开了；天只能为死而复活开，死而复活是事实，只需要信，但也是原则，所以需要顺服。

圣经对鸽子提到几件事：（一）驯良，（二）眼睛只看一件东西（牠是纯一的眼睛）。「圣灵……鸽子，」这是说圣灵降在主身上，叫主有能力，一生一世在神前只有一件事，就是行神的旨意。

十七节：「从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

这是神的一个见证，神所以如此见证，一因主是真走死而复活的道路，一因神要证明主下水是因着义。

（那时所有的人受洗，不过是为自己的罪，所以天是静默的；惟主是为着义，所以天上有见证。）—

— 倪柝声《马太福音查经记录》

马太福音第四章

本章有两段要事：一、主受试探（1-11节）；二、主召四门徒（12-25节）。

三节：「那试探人的进前来，对祂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吩咐这些石头变作食物。」有了神的见证，就用不着自己来证明（三17）。

四节：「耶稣却回答说，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

亚当失败是因他有了神的吩咐不去行，耶稣得胜是没有神的吩咐而不去行。

本章的受试探是在受浸以后。为甚么受浸引起试探呢？因受浸不只注意死，更注意复活，因复活是以大能显明祂是神的儿子（罗一4）。罗马书一章四节的「显明」译作「标明」更好，在这么多的人中，只有一个，神标明祂是神的儿子。拉撒路的复活，只算回到肉体的生命来，主的复活是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祂复活是标明祂是神的儿子，所以撒但不能不来向祂挑战。

这试探与伊甸园遥遥相对：亚当睡醒来受试探，主也是如此。由亚当到基督约有四千年，尚无一人能说自己神是神的儿子，今天天上有声音说祂是神的爱子，所以撒但不能不向祂挑战。撒但从不容一个神所重生的儿女轻易过去，而不施以攻击，罪、世界、环境都是与神的儿女反对。基督是我们的先锋，祂是经过极大的试探来证明祂是神的儿子，就属祂的人岂能例外？

基督的工作第一件事，就是显明祂是神的儿子，教会的起头是在承认基督是神的儿子（太十六16、18）。

（曾有人教马可福音，到「你们说我是谁」时——八29，有一向来不关心主是谁的罪人就悔改，流泪承认祂是救主。）福音的记载，就是带领人承认祂是神的儿子。

工作的得胜，都不是打仗始得胜，乃是在当站的地位上站牢就好了。此后主只宣告祂的得胜就够了，所以祂差门徒出去，奉祂的名就可赶鬼了。罗伯斯先生说，基督徒若知道站牢地位，就甚座都好了。

（一）主被神见证祂是神子以后，第一碰见的，不是得胜，乃是试探——争胜。

（二）所有「四十」都是经过试炼的时候，本节是禁食的正轨，主不是饿了四十昼夜，乃是禁食四十昼夜。甚么是禁食？乃是因灵里的负担太重，以致不能吃，因有属灵的争战，重到一个地步，以致身体对饮食没有需要，祂不是饿着禁食，乃是禁食四十昼夜，后来就饿了。

（三）伊甸园是饱了，犹贪食；这里是真饿，不能拒而不食。我们对于饮食，如果不能得胜，在别的上面，也不能得胜（腓三19；来十三9）。饮食只当为着补养，不当为着享乐。服事自己肚腹的人，就不能攻克己身。这样的人，神不能在他身上有所作为。

本章三节说祂是「试探人的」，下文始点出祂是魔鬼。创世记三章也如此，不过说是「蛇」（创三1）。

主受浸时，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魔鬼一直记得，不能放松。祂必须来证明看这位究竟是否神的儿子，这事和阴间发生多大关系呢？马太福音十六章十八节上文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盘石上，」下文即说，「阴间……。」撒但所有的能力都摇不动的，就是神的儿子。你如果站在这见证上，你就站得顶牢。

主本来就是神的儿子，不过在受浸后标明了祂是神的儿子。此后主不肯因受刺激来证明自己是谁，祂有了神的见证就够了；我们需要神的见证，不是要人来说明。

主不肯没有神的命令就作事；祂没有说，祂不能作。虽然饿了，变饼是合法的事，但祂不肯作。伊甸园是作了神说不可作的（创三11），这里是神没有说就不作。所以神命令你当作的，你就顺服；神没有命令你作，你就不可妄动，我们永远不能走在神的前面，悖逆与妄动一样的罪。摩西不能进迦南，不是少作，乃是多作一点神所没有命令的（民二十7-12）。主的作与不作都是神迹。有能力都用尽，盼望因此得荣耀，这是人的天性；有能力而留下，这是神的性情。撒但以为如果你就是神的儿子，若变饼就是在父之外活动，你就完了。

「耶稣却回答……，」主的回答完全与撒但相反，撒但有一条路线，主却换一条路线去对付牠。

「经上记着说，」这是争战的一个原则，当试探来时，抵挡固然能守住地位，叫魔鬼逃跑（雅四7）。但顶多的时候，只是相持不下；你若用神的话一宣告，魔鬼就要逃了。神的话就是圣灵的宝剑（弗六17），你这样一挥，就得胜，不过要紧的，也得有信心；神的话好比最高法庭的判决。这可见主到旷野以先，神已经给祂话了，神说祂能过去，所以祂能过去。

五至七节：

撒但还是不放松「神的儿子」这句话，撒但也引经，第一次是主引经来对付撒但；第二次撒但引经，主又引经反驳撒但。引经不能这样随便的。主的意思是第一次自己那样引是因神有话，第二次神没有话，若跳下去，那就是试探神。神说了，照着行，是信心；神没有说，却定规如何行，就是试探。信心只有一个原则，就是神说了，我信。

「又」这字，我们当记得，当你寻求神的旨意时，你若得了一节，若你不能带去经上的又一节说，就往往不免危险了。

八至十节：

撒但舍得世上的万物和荣耀，但牠舍不得牠不受世人的敬拜。撒但在今世是作世界之王，撒但一生一世的目的，就是要受世人的敬拜，在许多偶像、宗教的背后，来受世人的敬拜。所以许多的偶像有灵，就是撒但在它的背后。撒但就是要夺去神受人敬拜的地位，所以经上说，神是忌邪的神，又藉先知亚摩司责备以色列人说：「你们抬着为自己所造之摩洛的帐幕，和偶像的龛，并你们的神星。所以我要把你们掳到大马色以外，这是耶和華名为万军之神说的。」（摩五26-27）

约翰福音四章二十三节说，「父要这样的人拜祂。」「要」字在原文很重，意即「寻找」。撒但要夺去人对神的敬拜，所以神寻找敬拜祂的人。大衛说，「我的口不提别神的名。」（诗十六4）

旧约时，交鬼、行邪而的都得用石头打死；就是怀里的妻向你说，去拜别神吧，也当用石头打死她，投第一块石头的，就是她的丈夫（申十三6、9-10）。

主三次用神的话责备那试探祂者，头两次没有点出牠是撒但。在第三次时，因牠要夺取敬拜，所以主点出牠是撒但。主也是引圣经，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祂。」（申六13）当主快来，如有夺取敬拜的事，总当拒绝。

十一节：「于是魔鬼离了耶稣，有天使来伺候祂。」

天使的伺候，是每一个圣徒都有的（来一14）。当我们受试探时，也就是天使站在旁边的時候。我们当求神差祂的天使，四围安营保护我们。

十二至十七节：

虽然约翰下了监，但主仍继续约翰的信息。虽然第一个传天国信息的人下了监，但是信息的性质，并没有改变。

十八至二十二节：

彼得是在撒网时蒙召，约翰是在补网时蒙召的；后来果然彼得每次所作的，都是撒网的工作，约翰所作的，都是补网的工作。彼得先向犹太人撒网，后向外邦人撒网。约翰写福音书最晚，此时主不被人看见，约翰藉此把人带到源头去。约翰写书信时，因有新派起来，所以约翰把人带到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教会已经坠落了，所以约翰来补网。如果教会不是在使徒时就失败，我们就不知当教会失败了，应当如何行。所以神容许教会在使徒时就失败，有一个约翰来补网，叫人知道当如何行。好像许多人在他得救时的情形怎样，后来他的工作大概也是怎样。

二十三至二十五节：

主传的没有别的，就是天国的福音，这与恩典的福音（徒二十32）是一样的，不过天国的福音有所专重而行。凡跟从主的，必作得人的渔夫，如有人自得救以来没有引一人得救，这人必是没有跟从主的。主是说，「我要叫你们得人如得鱼一样。」（太四19）

耶稣医好了许多患病的人，就有许多人来跟从主。现在我们灵性各种疾病，如果被主医治，就有许多人要来跟从主了。——倪柝声《马太福音查经记录》

马太福音第五章

三章是施浸约翰宣告天国，四章是主宣告天国，五章是主讲天国的法律与原则。

马太福音五章至七章是否对基督徒说的？

一、以门徒而论，是对基督徒说的：

（一）一至二节说到虽有许多人，但只有门徒跟主上山；主并没有以许多人为祂的「门徒」（基督徒之意）。

（二）有一班人说，一节的门徒是犹太门徒。但圣经没有这样的说法；并且主说，「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太十三11）这里「你们」明显是指门徒，而「他们」就是犹太人，可见门徒并不是指着犹太人说的。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九节是说，使外邦人作主的门徒，并无所谓的外邦门徒。由使徒行传十一章二十六节可知门徒等于基督徒。从马太福音至使徒行传，无论外邦人或犹太人，信了主，就都称之为门徒。

二、以主的话而论，也是对基督徒说的：

（一）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九至二十节「……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主的话是如何说法？主在福音书中所有的吩咐，没有过于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可说马太福音五至七章是主一切吩咐的中心，是主最主要的吩咐。可见是对基督徒说的，是基督徒需遵守的。

（二）约翰福音十四章二十六节给我们看见，圣灵的工作，就是要门徒回想起主耶稣在地上所说的话。圣灵最主要的一部分工作，就是要领我们回到主的话里去。

(三) 保罗对于主的话怎么说？他在歌罗西书三章十六节说是「基督的话」。他没有说「神的话」，因为「神的话」包括了整本圣经。歌罗西书是保罗在监里写的，是在教会的奥秘启示了之后写的。

三、以内容而论，也是对基督徒说的：

(一) 如把五至七章一读：「有吩咐古人的话说，……只是我告诉你们……，」就知不是旧约的律法。基督徒不在律法之下，乃是在基督的律法下，不是没有律法（参林前九21；加六2）。

(二) 五至七章常提起「天父」、「弟兄」这类的字眼，可见，这班人是有了神生命的，不是旧约律法底下的人。

(三) 我们能从书信里找出许多与马太福音五至七章相同的教训。例如：罗马书十二章有许多与此相同。

(四) 若五至七章是千年国时之律法，试问千年国何来「不义的人」、「歹人」、「抢夺的人」、「奸淫的人」呢？

三至十二节论到九福。

三节：「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虚心」当译作「灵里贫穷」，意即他并没有富足。「天国是他们的」，天国的界说，此时不能断定，但在此可说是赏赐或比赏赐更多。

四节：「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

「哀恸」，神要求我们在世上作一个悲观者，对世界作一个消极的反应，因为世界不会越变越好的。

五节：「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

「温柔」即不抵抗，能忍受，甚么都经得起。这样的人，今天只有失主地土，所以将来必要承受地土。

六节：「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

这里的「义」特别是指我们个人行为上的义，不是说义人有了福了，因这是难能的；乃是说「饥渴慕义」，如饥似渴的求义，所以将来得着满足。

七节：「怜恤人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恤。」

上文说公义，即以人该得的给人。此处说怜恤，即人所不该得的也给他。基督徒今日在地上不当占上风，我们的蒙怜恤是在审判台前；在那里主是根据我们对别人的赦免来报应我们（雅二13）。怜恤人的祷告是能达到审判台前的（提后一16、18）。

八节：「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

其中所说的九福，自然有今天的意义在内，但更是指将来。「清心」意只有一个目的，为着神的荣耀、神的旨意而已，只求神有所得（林前十31），专一为着神。目标既只在于神，所以结局也是神；注视的是神，所以所见的也是神。启示录二十章六节说，所有得胜的信徒要作王并作父神的祭司。祭司就是见神，有人在那里要失去福气，不得见神。不用恩赐，也是那日不得见神的原因。

九节：「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

这是今天的事，和睦是神在地上所作的事，今天我们不过要传。「儿子」实是「儿女」之意，这是每一信徒所有的（约一12）。「儿子和女儿」，只有哥林多后书六章十八节如此说，是指单个单个的。

在基督里，无论男女，都是「儿子」，没有女儿，譬如称一主内的弟兄，不是因他是男人，乃是因他

在基督里。「儿子」是长大成了人的（太五9）。

十节：「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为义」意即为正道，为公义；在原文有「为义曾受逼迫」之意，是过去式的，大概包括旧约有如此行为的人。这与五章十一节者不同；五章十节的义是指公道、公义，许多基督徒的受逼迫、受苦，是为公道、公义的缘故，而五章十一节是直接为着基督。「进天国。」，「在天国里的」以及「天国是他们的」这三者该有相同意义，不然就引起混淆了。

十一至十二节：「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有福了。应当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在你们以前的先知，人也是这样逼迫他们。」

人逼迫基督徒有三种待遇：（一）辱骂——当面；（二）逼迫——方法，环境；（三）毁谤——背后造谣。因为第九福是讲赏赐，可知以上八福也是赏赐，这是圣经的对偶法。每一福上半既是讲行为，下半就是讲赏赐了。十二节的「欢喜快乐」，原文有喜悦快乐之意。主说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就一定不小；况且从前的先知也受这样的逼迫，这对我们是何等的安慰。

十三至十六节：

这一段讲到二件事：（一）信徒是世上的盐；（二）信徒是世上的光。盐是在内，对己的，指其性质；光是在外，与人发生关系的，指其行为。这里主是说，你们是世上的盐；不是说，你们是盐。世上垃圾虽多，但因有杀菌的盐，不至全然腐败。这就如海水中都有盐质在内，能使污穢变洁净。若无盐，世上真要臭坏了。惟有基督徒在地上能影响它。

「盐失了味」，不是说信徒背道，乃是指与世人不同的味道没有了（林后六14-16）。世人怎样衣着，你也怎样衣着；世人怎样吃喝，你也怎样吃喝，与世上的人没有甚么不同，就是失味的盐，不必犯甚么重罪才失味。「无用」，是在神的眼中；「丢在外面」，就是进入灾难；「外面」，「践踏」，都是灾难的字眼，可能是现在的，也是将来的。

世上的光又是如何？（一）像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信徒不该在信徒中求头露，但需在不信的人中显露，叫世人知道你是基督徒。（二）像灯放在灯台上。上面是说不能隐藏，这里是说不该隐藏；城是对外人说，灯台是对家人说的。神对于我们的亮光，是有专一的用处。隐藏光，就叫神从我们得不着荣耀。黑暗是世界的本质，光是另外来的。亮光来，即照出黑暗。荣耀不是归给人，乃是归给父。

「父」一字，证明这人必是重生的人。

十七至二十节：

是讲律法的要紧。（一）十七、十八节说，主不是要废掉律法；（二）十九节提旧约的人；（三）二十节提新约的人。「成全」是补充律法所不及的，不是说住十字架上的成全。十九节是说废掉不废掉的问题，是笼统的，是无论何人。二十节是说到成全；又是一班人，不是笼统的，乃是特别对门徒说。文士和法利赛人最高的义，只能作到十九节下半，但是你们就是作到像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也不能进天国。换一句话，你们的义，若不胜于十九节的义，仍不能进天国。甚么是主要成全的呢？就是马太福音五至七章所说的，成全是补充律法不完美者，并非补充律法之条目。

律法的要求有三方面：（一）需要遵守，从头一条至末一条，每条都需要遵守。这样完全的遵守，只有基督一人。（二）需要刑罚，人如果受刑罚，也是成全了律法；如流人血的，他的血也被人流。以

上二方面都是马太福音所说的。（三）需要教训，律法不够完全，需要成全，这还是马太福音五章十七节所说的成全。

有了「第一」，才有「第二」，因「第一」给基督资格替我们受刑罚；有了「第二」，才能有「第三」，因为旧约已经过去——遵守的要求、刑罚的要求，都已经过去了；第三是需要我们遵守的。十七节的「成全」与十八节的「成全」，意义必定不同；十七节是指补充说的，十八节是指应验说的。十七节说补充，是因提到律法和先知；十八节只说律法，没有说先知。律法所讲的只到国度为止，先知所说的（如以赛亚），则有提到新天新地的，律法并没有提到永世。十八节的「到」，意指到那时为止。

二十一至二十六节：

说到与弟兄和好。二十一节与十七节是相合的，二十二节与十九节相合；这证明上面的解释是不错的。二十二节的受审判与二十一节的受审判是一样的；二十二节的受审判虽不是受犹太官厅的审判，但可知是初级的审判，因当时初级的审判是在城门口，公会的审判已经进了一级，再后就是到神的面前了。这里的话，固然是对基督徒说的，但当时站在主面前的，乃是犹太人。自然的，主说话时，祂是用犹太人的背景说的。

「动怒」是在里面的，马可福音曾说到主动怒；圣经并非说所有的动怒都要受审判，乃是说有的动怒会得罪神，得罪弟兄。所以，以弗所书四章二十六节说，动怒不可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这是说动怒不要到犯罪的地步，不可为动怒所支配，动怒是有时间上的限制的。你应当管理你的动怒。何以向弟兄动怒等于杀人？这没有别的，多少时候是我们的地位、身体、环境、礼教，使我们没有实行杀人而已，其实内心的杀机是一样的。

这里既说到审判，就可见基督徒有受审判的事实；我们不能相信一班人所说基督徒没有受审判的。话，这里称弟兄，并且这里的要求是重的，可见不是对外教人说的。所有长老宗、圣公宗、弟兄宗、是跟从加尔文这一派主张，说得救是预定的，所以不会灭亡。所有美以美会、监理会、一部分五旬节派，是跟从阿米尼亚的，这一派是说，人是自由意志的，由圣经看见许多基督徒堕落，所以基督徒还会沉沦。加尔文高举神，是占优胜的，但是阿米尼亚也有一部分理由。所以，我的主张从来不以多的圣经节打倒少的圣经节，总要把所有的圣经节放在一起，让圣经下一个断案。

主说，永生、永不灭亡，是在永世的起头（约十28）。创世以前，启示录以后，都是永世，只有居中的，这暂时的，称为时间，就是从创世到启示录的时候。在这一段时候，基督徒有受刑罚的，哥林多后书五章十一节中有的人要受恶报，这不是刑罚是甚么？路加福音十二章四十七、四十八节，其中有责打，是审判台前的事，不只失去赏赐，还有受责打的可能。哥林多前书三章十五节也说到「受亏损」。约翰福音十五章六节说到「不常在」，就可见曾在过；「扔在火里」，可见必定有刑罚。启示录二章十一节说，「得胜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换言之，不得胜的，要受第二次死的害。按照启示录二十章六节，惟有得胜的人才能与主同作王。

约翰福音十章二一十八节「永不灭亡」，原文是「不永灭亡」。换言之，如果有信徒犯了罪，不悔改，他们要暂时受外人所要受的苦。天主教的炼狱是从死就起头，并且在世上有所谓超度之举。我们不能用异端来反对基督徒受刑的事，我们只能用圣经来证明这里是说审判台前。一位主内姊妹说得好，罪

在外邦人身上是罪，在信徒身上也是罪。

「拉加」，郭维德先生译作「无用」，另有人译作「蠢牛」或「废物」。「魔利」这辞，有人说是叙利亚文，或译作「叛徒」更合式。按上下文看，罵弟兄是拉加，比动怒更深了。动怒不过在心里，罵是在口里了。罵弟兄是「魔利」的刑罚是难免地狱的火，就可见「魔利」的意思，当比「拉加」更重大。「拉加」是蠢牛，「魔利」则如彭伯先生所说，是叛徒的意思。这里有地狱的火，可见基督徒是不免受审判的。如指外人，则他们的下地狱岂非只因罵人？

二十三节：「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

「所以」即「因此」的意思，这里不是说献祭，乃是献礼物；献祭是为着罪，献礼物是讨神喜悦的意思，与罪不相干。「向你怀怨」，是因你有错。

二十四节：「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

这节的要求，不知比旧约高多少倍，不只礼物对、人对，还要有一个对的属灵情形。主说这些话时，仪礼的律法尚未废去，「献礼物」、「坛上」是当时的背景。

二十五节：

「告你的对头」，在希腊文是「原告」，「对头」则有仇恨的意思。「还在路上」，就是这一条路还没有走完，还没有到法官面前去；所以要赶紧与他和息，因为有以下三个缘故：（一）也许他会死，他一死了，就没有和息的可能。（二）也许你会死，你一死了，就也没有和息的可能。（三）也许主要来，主一来，也就没有和息的可能。如果你亏待一个人，没有弄好，他的一声叹息，就可以叫你的祷告达不到神面前。亚伯的声音，是叫该隐不安的。

「审判官」指主，「衙役」指天使，「监里」是不自由，并且黑暗的地方。下在监里的，不能过荣耀的日子，不能像一班羔羊无论往那里去都跟从祂的人。但是这样不是永远的，因为是监里；这可见基督徒将来还有受罚的可能。

二十六节：「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

亏欠迟早总得还清，何必今日不还呢？这里的「出来」，是在要来的那一个世代，即千年国世代才出来，这是来世的赦免。

二十七至三十二节：

论奸淫；二十八节应译作：「凡看妇女，为着向她动淫念的；」原文没有见字意，「看」是有用意的，「妇女」指人的妻子。基督所定罪的，不是撒但所忽然塞进去的思想，或是忽然一个不正当的思想，乃是见后而有用心、存心的看。若意志没有赞成的举动，就不算犯罪；先是试探，而后引起意志的举动就是罪。

主在这里教训我们必须保守我们的心，不然若非有礼教、环境、地位种种的难处，就必定会犯奸淫。箴言说，凡人不能管自己的心的，就像城没有墙一样（廿五28）；没有城墙的城，是仇敌可以自由出入的。

二十九节：

外教人就是剜出眼睛来，也得下地狱，所以这里不是对外教人说的，而是对基督徒说的。

三十节：

这里的砍手，与上文的剜眼，都不是按字面说，乃是说除去犯罪的机会；（因彼得曾以手砍人耳朵，但他的手并未砍去。）意思是无论出任何代价都当除去犯罪的机会。

三十一至三十二节：

主在此把休妻的事，完全放在一个新的地位上来说。主承认夫妇是一体的，在这一体未被破坏之先，无论甚么都不能破坏这合一。奸淫是破坏合一，休书不过承认合一已经被破坏了而已。如非为淫乱而休妻，合一在神面前还是存在。她若是去嫁别人，就叫她破坏合一，并使那娶她的男人也成了破坏合一的人；自己去娶别人，也是犯奸淫。

三十三至三十七节：

不可起誓。雅各书五章十二节也说，最要紧的是不可起誓……无论何誓都不可起。雅各书何以如此注重这事呢？因雅各书全书注重说话。

人顶欢喜用另外的方法，来证明自己言语的诚实。「不可起誓」，就是说基督徒的言语应该顶简单，不可用一点另外的力量来证明他的话语，叫人相信他自己的信用。起誓的意义所包括的，就是在是非之外「多说」。

三十八至四十二节：

不要与恶人作对；今天是我们忍耐的时候。底下说三种的强逼：（一）关乎身体的。忍受第一下的打，并非基督徒特别的地方；预备再受第二下的打，才是基督徒的特点。基督徒不只不抵抗，并且比不抵抗还深，乃是欢乐的再给他打。能作甚么并不是能力的程度，能忍甚么才是能力的测量。所以歌罗西书一章十一节说「忍耐宽容」；上面所求的那许多，不过为的是下面的忍耐宽容。「脸转过来由他打」，是忍受到积极的地步，预备给他打。你要让里面的生命有一个自然的表现，并非你自己忍受甚么。这里所说左右并非将脸左右转，乃是忍受第一下的打，还甘心给他打，这就是把主脸也转过来给他打的意思；这就是羔羊的生命。（二）关乎财产的。被告这告状真希奇，主的意思不光是为一件里衣，乃是甚么都告尽了，告到里衣来；但是主说，连外衣都给他。我们除了受神的爱心保护以外，谁也不能举起自己的手来保护自己。（三）关乎工作的。强逼走路；「强逼」，在希腊文是军事的专用词，等于中国的拉夫。

基督徒的福气，关乎左脸、外衣、二里路，这是第二的原则。多少时候，我们连一里都不能；惟独遵守第二的原则，才能与主同荣耀。将来和主同作王，都是现在不作王的。

总结：在四十二节里，基督并没有叫我们拣选人，基督只命我们遵守我们的部分，我们只能管神在我们身上所要求的，我们不能管神在别人身上所要求的。

四十三至四十八节：

说出爱的存心。上文所以那样作，是因着爱，气不平就不能代祷。这里的爱，不是喜爱的爱，也不是亲爱的爱，乃是怜恤的爱。（爱有四种：亲爱、喜爱、敬爱、怜爱。）我们不当塞住我们怜恤的心。

四十四节：「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

这样作，才像天父的儿子，才彰显天父的性情。

四十五节：「因为祂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

可见神待人是何等宽大！神若像我们，就没有一个人能得救。忘记人的不好，除非神才能作到；世人

没有本事忘记，因世人没有绝对的忘性。

四十六至四十七节：

若无上文的为行为，就得不到赏赐。

四十八节：「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

这里的「完全」，是指着爱说的；在性情上、智慧上、荣耀上、圣洁上，我们可能像神那样完全。惟有神要求我们在爱心的行为上来完全。这里的完全，不是拔罪根，因本段上文不是讲刑罚，乃是讲到爱心的行为。同样的话，在路加福音六章三十六节说，「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可见路加福音解释这里的完全，是在慈悲方面的。这里不能说像神在公义上完全；圣经是告诉我们，对自己要公义，待人要像神爱心方面的完全。

二十一、三十三节都同样的有「吩咐古人的话说」，后来却换了「有话说」，因为「恨你的仇敌」这话，在旧约并无明文，所以主是说「有话说」，而不说「吩咐古人的话说」。「以牙还牙」虽在旧约有明文，但乃是对法官说的，不是对平民说的。当时文士与法利赛人已把这话当作教训了，主在此不说吩咐古人的话，而是引文士他们的话，所以说「有话说」。

一至五章所看出解经原则：

- 一、 如果当中有介词，上面灵意解，下面也当灵意解；上面按字面，下面也当按字面，上下文同样解释。
- 二、 不能牺牲少数的圣经节，来跟从多数的圣经节。
- 三、 所有经上的话，都得按字面解释，除非按字面解是近乎荒谬的，否则就都要按字面解。又如比喻、异像、预兆等，不能按字面解释，此外都得按字面解释。
- 四、 一处的经文不够断定一个真理，总得再找到经上又记着说。
- 五、 两个辞字面相同，如果上下文和这两个辞相联的，有改变就不能作同样解释。
- 六、 凡对偶都是相等的。
- 七、 解经不要为背景所拘束，但也不能抹煞背景。
- 八、 不能以一节圣经包括所有的真理，例如律法的事，不能只从一节圣经，找出关于这一项所有的真理。——倪柝声《马太福音查经记录》

马太福音第六章

一至十八节：义是大题，一节中的「善事」，原文作「义」。这里共分三段：（一）施舍；（二）祷告；（三）禁食。

一节：「你们要小心，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们看见。」

这节乃是总题，不只要行义，并且要关在那里行。要行一件事，必须管理你的心。上文一直说要爱仇敌，在这里是说，所有的义行都要在人前隐藏。如此，才能得着你暗中之父的赏赐。马太福音五至七章有一中心的教训，就是赏赐。

二至四节：

说到施舍。「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这自然不能按字面解释，乃是要尽力避免在人的面前到一个地步，好像左手都不知道右手所作的。「报答」，可译作「赏赐」。所有在神前的义行，只当（暗中）作在神面前。

五节：「你们祷告的时候；」

主对于施舍、祷告、禁食，并没有命令，因为这是信徒起码能作的。主在这里是说怎样施舍、祷告、禁食，才可以得着神的喜悦。

「假冒为善」，原文的字根是表演者，如演戏一般；假冒的人就是演戏的人，如在祷告时并没有那么热切，但是要表演得好像那么热切；类似表演的，是主所定罪的。「会堂」，多有热心的人在那里；「十字路口」，多有平民。会堂与十字路口，是假冒为善者的戏台，因为作戏的必定要在人前。「这是说对内、对外都要得人的称赞。「故意叫人看见」，这是他所以这样作的目的。隐藏短处是属血气之人天性的行为，但恩典是要我们隐藏长处。初作基督徒总是喜欢隐藏短处，但再深入一点就愿意把短处摆在人前，再过他就因着神的恩典改变，除去短处。

赏赐有两个时候：（一）现在；（二）将来。赏赐有两种：（一）人的赏赐；（二）神的赏赐。我们不能兼得两个赏赐，要得人的赏赐，将来就得不到神的赏赐了。我们不能在世上享大名，而又在国度有地位。今日有热心、施舍的，为的要得着名誉、称赞，这样在神面前是不能有所得着。所以我们当拒绝今日的赏赐。世人肯发热心、受苦，为要在今日有所得，我们的施舍与祈祷稍一不慎，也会有同样的倾向。人的称赞能给我们甚么呢？我们如果睁开眼看，则只要求在神面前、众天使面前得荣耀，别的都算不得甚么。

六节：「你祷告的时候，要进你的内屋，关上门。」

有人说，祈祷是有地方问题的，所以要盖祈祷室。但保罗对提摩太是说，「随处祷告。」（提前二8）「内室」是卧房，必定人不多，在白昼人要出外作事，卧房是安静的；晚上人睡了，卧房也是安静的。这里是要我们找人少的地方祷告。主在地上没有安身之处，所以祂常以旷野、山上作祂的内屋（太八20；可一35；路五16；可六46；路六12；九28）。大衛说，我如孤单的麻雀（诗一〇二7）。

「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人的天性要人注意他的长处，但神是在暗中察看，连一杯水，神都不会忘记（太十42）。今天我们所记得的长处，将来也许被神忘记；今日我们所忘了的，也许将来神都记得。「报答」，即赏赐（原文）；这不是普通所说祷告的答应，乃是指将来的赏赐，所有在暗中的祷告，神都算为义行，将来是要给赏赐的。

七节：「你们祷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许多重复话，」

就是用许多无意思的话，把祈祷拖长，这并非说不可用同样的话。主也曾三次祈祷说一样的话（可十四36、39、41），可知真在灵中有负担时，往往同样的话是会祈祷多次的。顶会祈祷者的祈祷都是创造的，不是天然的。今日信徒有一最不好的倾向：我若不用长的祷告就不行，所以把话拖长，以为这样就可蒙神垂听。但圣经所记的祷告，大多是短的，例如：「主啊，救我！」（太十四30）可见最短的祷告很要紧，在急切之中与罪人讲道时，或有急需时，短祷告最有功效。

「他们以为话多了，必蒙垂听。」大概信徒就是这样想。我们若真有时间，个人是可以长祷告的，但

不要以为话多必蒙垂听。

八节：「你们没有祈求以先，你们所需用的，你们的父早已知道了。」

有人说，我们没有祷告以先，神早已知道了，这样我们可以不必祷告。又说短祷告，不如不祷告。但是这并非叫我们不祷告，乃是说不要到神前去报告。神虽知道我们的需要，还是等待着我们祷告，但不要我们报告，例如：「主阿，……我们丧命喇！」（太八25）是报告；「主阿，救我！」（太十四30）这是祷告。通知神而不向神有要求，这是近似报告性质的祷告，我们最好避免这样作。

九节：「所以你们祷告，要这样说。」

「说」字在此不很准，原文意思是下面的祷告，并非祷告文，「要这样」说是说凭着下面的样子，意即这以下是祈祷的榜样，要门徒去学的。

九至十三节：

主在世上叫人去祷告，只有这一次。在路加福音的一次，是门徒要主教的（十一1-4），话虽然与此大概相同，但是另外的一次。在此给我们一点端倪，主教人祷告，虽只这几句话，但可见神在几千年以来所要人祷告的。神的心意，神所巴不得快要成功的，全在这祷告中发表出来。这祷告文是表明神永远的旨意，表明神对人类的心意。

这篇祷文有三个「你」，六个「我们」：

「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在地上人不尊神的名为圣，祂的权柄也没有施行在地，祂的旨意也未通行在地上。神的目的就是要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在天上一样。（这句话是一个顶大的窍。）可见在天上，神的名是被尊为圣的，神的旨意是通行的；但在地上，另有别的名被尊，有黑暗的国，有反抗的旨意。撒但是今世的君王，是这世代的神，全世界都卧在祂的手下（约十二31；林后四4；约壹五19）。

我们当传福音，从那恶者手中救人出来，尊神的名为圣，服在神的权柄下，就叫神的国降临在我们所站的这块地上。在今日的基督徒要负很大责任的，就是应当藉着祷告，把国度带到世上来。为甚么撒但今日还在世上？因为属乎基督的人还没有经历基督的得胜。神所以造人，其中至少有一个原因，是不愿以造物者的资格来赶出受造者——撒但。神当日叫亚当看守伊甸园，是表明有仇敌。当初神给亚当的权柄，即从前给那天使长的，这天使长后来成了撒但。

蛇受咒诅，只得吃土，土即人被造的原质，此意即人堕落服在撒但权下。神原是要人和祂一起同工。第一个人亚当失败了，神就兴起第二个人基督来胜过撒但。主以死来赎人的罪，主遵行了神的旨意。主把每一个得救者联合于祂，来高举神，遵行神的旨意，败坏撒但的国。这班人合起来成功第二个人亚当，来叫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如在天上一样。

罗伯斯先生说，祈祷的轮子是这样：（一）神发起，（二）人祷告，（三）神成功。以西结书三十六章是一个大原则，神先说要赐给他们新心，但又要他们求问，然后祂始成功。九节的「我们」，基督徒全体包括在内；「天上的父」，这是基督徒对神所能有的称呼，世人不能如此称神；「人都尊你的名为圣」，这是神几千年来所要求的。「你的国降临」，神的国一方面可说已经在我们中间，一方面说还没有来，要等信徒祷告它来。

十一至十三节是祈求，内有六次「我们」。十一节的求神赐日用的饮食，因基督徒在地没有积蓄，所

以当求日用的饮食。

十四节：「你们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

有人说这里是对犹太人说的，和以弗所书四章三十二节的饶恕不同；这样说是不对的。因为：（一）如果对犹太人说的，怎么能说神是天父呢？亚当之称作神的儿子，是说他是神造的。（二）「过犯」、「天父」，由这类字眼可知当犯罪时，与神已有父子的关系了，所以这是得救以后犯的罪。（三）犹太人罪得赦免，不是因为饶恕人，他们将来还是靠洗罪的泉源（亚十三1）。这里的得饶恕并非第一次的罪得饶恕，乃是得救以后，天天的软弱、过失。但是，需要我们饶恕别人，才可得着父的饶恕。如果信徒不饶恕，则他是忘了自己是蒙神饶恕的人。神不容让两个不和的信徒同进祂的国。不是两个都不能进去，则总有一个不能进入。

十三节说出因着我们为神的国站立，真要遵行山上的教训，我们就当求神拯救我们脱离那恶者的手。

「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这句是承上文的，非常宝贵。这样看来，这些是神的，不是撒但的。国度——是神掌权的范围。权柄——是神的运用。荣耀——是神个人的光辉，是神自己所发出来的。

十六至十八节：

说到禁食的问题：（一）禁食是在神面前自卑的表示；（二）禁食是在神前苦待己身的表示；（三）禁食是表明要求神的恩典。所以禁食是不当废去的，但当尽力不给人知道，这是目的、存心、动机的问题。

十九至三十四节：

说到财宝问题。财宝不只指银钱，连衣服、粮食和你所宝贵的东西都在内。

十九节：「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地上有虫子咬，能锈坏，也有贼挖窟窿来偷。」

「锈坏」，在希腊文是「吃」字，与罗马书十四章十七节的「吃」原是同一字。所以在此直译是吃，意则消耗、完了。虫子咬，指衣服说的；消耗完了，指粮食说的；贼偷，指钱财说的。「不要积攒财宝在地上」，这是主的命令，但并非要我们每天将钱用完，将米吃尽。所谓积攒，就是你打算有所倚靠的。

二十节：「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

凡是能被虫咬、贼偷、锈坏的，都是神所不喜欢的。神所定罪的，是那些懒惰的财宝。浪费不应该，积攒也不应该。积蓄在天，就是行在贫穷的信徒身上。如果积财在天，则你有需要时，是向你的神去支取，并非去求；这样的积财乃是换一个银行，从地上到天上。

二十一节：「因为你的财宝在那里，你的心也在那里。」

财宝换了地方——天上，心才会换地方。我们要把心运到天上去，就是要先把财宝分给人，财宝先去，心才能去。

二十二节：「眼睛就是身上的灯；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

「身上」即身体，每一肢体的功用，都是代表全身；如一人的眼瞎了，那人就是瞎子——虽然只有这个肢体坏了。「瞭亮」是「纯一」。人虽有两眼，同时只能注视一个目的物，不然就不能看得准。有的信徒想完全积财于地，心又不安；完全积财于天，又作不来，所以就两面都作一点。这样就叫他们

属灵的眼光没有了，主在此给我们看见，我们不能在两个世界里都有得着。主怕人不明白二十一节的话，所以用二十二节的话来解释。

眼睛不纯，一心分两处，则必没有亮光。「光明」即「亮光」，就是看得清楚，能显露出来的（弗五15）。充满亮光就是光充满了一种东西，这东西能叫别的显露出来。亮光，换一句话，就是属灵的眼光，属灵的异象，属灵的看法，能看得顶准，甚么是十字架的道路，甚么是一条窄路。

二十三节：「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里头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

眼睛注意两件东西，心里有两个要求，就没有属灵的眼光了。这样，就如一个瞎子走在羊肠小道上，两面都是深渊，其危险将如何大！

二十四节：「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

主是说，「不能事奉两个主，」但是信徒心中似乎总说是能的。爱的力量是和别个肢体的力量一样是有限制的，如在无谓的事上多用了它，正用时就无力了。爱用在玛门上，则对神用时，已无力了；人的心里只能有一个地位。玛门的原则是和神的原则相反的；为富不仁，并非说怎样残忍，乃是自私的。

二十五节：「所以我告诉你们，不要为生命忧虑，吃甚么，喝甚么；为身体忧虑，穿甚么。」

主在此转了语气，因上文命人勿积财在地，人不免就有衣食之问题发生。上文是说对付懒惰的钱应当施舍，二十五节以下是说，对于正当的用途、态度应当如何。主在此先说食，后说衣，因食的要求比衣大；食的问题是比衣更要紧、更难解决些。「所以」二字在此的意思很深，是因上文既说不该事奉玛门，就是为正当的需用（衣食）来忧虑也是不该的，也会弄到事奉玛门的地步。「生命」原文是「魂」，就是欲望、要求的所在。圣经里有多处把魂和饮食连起来，例如说魂因得不着食物而发昏。

二十五至三十四节：

总题是说不必为饮食、衣服忧虑；事奉玛门的起头恐怕就是从饮食、衣服起头。「生命不胜于饮食么？身体不胜于衣裳么？」可见信徒常有高尚的理想，「难道神还能……？」这是人的下信。所有说「难道神能……」的，都是不信的表示。人没有信神的心，真不能过日子；所有的挂虑，只有因为信神能以免去。主要人思想时，常用问句。神先在头五日修造天地，第六日始造人。神先为人把一切需要都预备好了；人却以为自己是第一天造的。

二十七节：「你们那一个能用思虑，使寿数多加一刻呢？」

「这是第三个问题了，换句话说，忧虑既没有帮助，就何必忧虑呢？如有补救，就不必忧虑；不能补救，忧虑也没有用。

二十六至二十七节是讲饮食的问题。飞鸟是举目可见，所以主说，「你们看……。」二十八至三十节是讲衣服问题。百合花是不常有的，所以主说，「你想……。」哦！主是何等仔细！这里所说的百合花，大约是有颜色的。从「小信的人」一语，可见是对得救的人说的。慕勒先生一生信靠神，就是在此所说的飞鸟和百合花的两大应许上。运用信心是这一世代的特点。

三十一节：「所以不要忧虑。」

「所以」又用一次，这里是总结，主所以用以上两事，乃是叫我们不必忧虑，并非叫我们不作工。主说看飞鸟，想百合花，并非叫我们效法飞鸟和百合花，主藉保罗说：「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帖后三10）这里所说的「种……收」，是男子的工作：「劳苦……纺线」，大都是女人的工作。「天

父知道，」可见是对信徒说的。

三十二节：「你们需用的这一切东西，你们的天父是知道的。」

神只供给我们的需用，神不肯供给我们的要求（我们自己所喜悦的）。

三十三节：「你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

「国」是甚么？一方面是指属灵的情形，如「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十四17）；另一方面是指将来在千禧年时掌权（路十九11）。一是今日属灵的生活，一是将来的赏赐。今日人的属灵情形，能叫他在将来掌权。「国」在这里是多注重将来的。

「义」在这里是求才得着的。「求」是「寻找」，可知道并非得救称义的义，或说神的义，如罗马书三章所说的；乃是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义，即胜于文士和法赛利人的义，亦即马太福音六章一节所说的义。义特别指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行为。

「求祂的国」，是注重今日属灵的情形，更注重将来的赏赐。「加给」是已经有了，再加上去；因你既求神的国和义，所以你就得着神的国和义，又加上了饮食、衣裳。赐给是本来没有，加给是本来已有。

三十四节：「所以不要为明天忧虑；因为明天自有明天的忧虑；一天的难处一天当就够了。」

「难处」原文与六章十三节的「凶恶」同一辞，可见主没有定规信徒过舒服的日子。——倪柝声《马太福音查经记录》

马太福音第七章

一节：「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

「被断论」是「论断人」的反面，并非说被人论断，乃是说被论断，我们知道是被神论断（林前四3）。「论断」原文意思是「审判」，并非平常一种分别的论断，或是平常正当的看法。请注意以下两点：（一）对于别人该有一种正常的眼光。主明说，法利赛人是假冒为善的人（太廿三13），但祂又说，我来并不审判世界（约三17）。保罗说，哥林多信徒不属灵，乃属肉体（林前三1）；到了第四章，他说凡事不要论断。（二）与别人有关系的，也当告诉他。论断不只是心里的态度，有时口也说出。每次一个人来向你问到第三者时，第一，你要知道问的人与他有无关系？为耳朵发痒要听的话，就不必说甚么；如是关切灵性的，就可以告诉他。主叫门徒接受法利赛人的教训，却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太廿三2-3）。保罗在末后一卷书说到亚力山大（提后四14）、底马（10节）、腓吉路、黑摩其尼（一15）如何，都说出是要帮助接受他书信的人，好防备他们。

这里的论断包括以下二意：（一）审判官的审判；（二）吹毛求疵的。

（一）审判官的审判——「审判」在旧约是最早提的（见出十八13-27），可见是一种作官的审判。「不要论断人」即不要作审判官；所以在政治中，基督徒不能作政务官，因一作政务官，就不能「怜悯人」，也不能「温柔」。这样就失去二种福。没有一个基督徒，可以有一次代表律法来审判人。结局是「免得你们被审判」。并非说不作政务官的人，将来就不在基督的审判台前。这里的被审判，乃是被定罪。

(二) 吹毛求疵的——许多的行为是一种边际的行为，如发怒是可以的，但发怒和犯罪是很近的；不当心，就到了边际了，一大意，就踏到罪的境界去了。主和保罗的模范是：对于别人有益时，可以直说，以外就不可。吹毛求疵的动机有几种，特别是：一、有不好的存心，如嫉妒人；二、有的因自己的罪；三、有的人因不知道自己；越认得自己的人，就对人越宽大。

二节：「因为你们怎样论断人，也必怎样被论断。你们用甚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甚么量器量给你们。」这段也说出不可论断人的原因。圣经中有两个原则：一是公义，一是怜悯。如果你拣选以公义待人，你的名誉、地位、财产都不会受亏。你能以公义保护你自己，但是结局就是「你们用甚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甚么量器量给你们」。雅各书二章十三节：「因为那不怜悯人的，也要受无怜悯的审判。」如果你拣选怜悯的原则，也就是马太福音五章怜悯的原则，这是满溢的怜悯，神将来也是用怜悯的量器量给你。雅各书二章十三节又说，「怜悯原是向审判夸胜。」

三节：「为甚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棍自己眼中有梁木呢。」

上文说不可论断，主以怜悯来劝人；这里是说论断的不合适。上文是讲到将来的结局，这里是讲到今天的情形。如果说人眼中有刺的，必定自己眼中有梁木；既然断定人眼中有刺的人，就他自己的眼中必定有梁木。刺本来很小，他都能看见，梁木就更该看见。因为：

(一) 你能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可见你顶内行，有犯罪的经验，所以才会如此。

(二) 必是你自己对神有一不正当的态度，顶多时候是因自己眼中有梁木，才看见弟兄眼中有刺。因自己的罪越多，就越会吹毛求疵。这里提到「弟兄」，可见山上的教训是对基督徒说的。

四节：「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对你弟兄说，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

上一节是对于别人罪恶的观察，这里是对别人罪恶的儆劝。

五节：「你这假冒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后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主说除去别人的刺，固是不错，但是应当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后去掉弟兄眼中的刺。

六节：

是另一小段，这里的猪和狗，特别是彼得后书二章二十一至二十二节所说的那些人。这一班人好像是近在教会门口的人，曾受过一些属灵教育的人。但他们是沒有得救的人，彼得后书二章二十二节的洗净，不过是一种高超的理想，并非如我们所得的罪得赦免的洗净。

旧约圣经说猪顶多，新约说狗顶多，猪狗都是污秽的。猪是分蹄不倒嚼的，狗无蹄也不倒嚼，所以都是不清洁。猪比狗表面还稍强点。猪好比外面还装得好一点的、一知半解的、所谓的「教友」；狗是里外都没有的。腓立比书说，要防备犬类（三2），启示录说，地狱里有犬类（廿二15）。

「圣物」是属于神的，人怎能有圣物呢？它是指一切属灵、出于神的，也许是启示、真理等。「珍珠」是「你们的珍珠」，这是你个人在神面前得着的。圣物是普通出乎神的真理，珍珠是你个人所特别得着、经历的。此节末二句的「他」，原文是「他们」，「珍珠」原文是没有的，所以末二句是指上面的「狗」和「猪」说的，不然就是单指着猪说的了。

七至十二节：

此段进入一新的局面，虽然山上的教训都是命令，但是也有神的应许；虽然都是神的律法，但是也有神的恩典；虽然都是说你应当怎样行，但是也说神给你有能力去行。

七至八节：「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

对于那些行为而祈求，就给你；对于上文的国和义而寻找，就被看见；对于窄路而叩门，就要开门了。祈求是普通的，寻找是特别一点，叩门是顶近的，一步紧过一步。七节是应许，八节是原则；七节是给个人的，八节之上有「因」字，可见是在七节之前的。

七节的应许有两方面的实用：（一）欲实行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这能力必须从祷告得着；（二）一切信心的祈祷必有所得。

十一节：「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祂的人么？」

「不好」，是因生来在罪中。「你们虽然不好」，原文当译作「虽然你们不好」；如说「你们虽然不好」，就只包括不好的人，并不包括所有的人；「虽然你们不好」，是把所有的人都包括进去，没有一个人是好的。

五至七章可分三段：（一）五章一至二十节，论与以往律法的关系及天国里普通的性质。（二）五章二十一节至七章十二节，论十条诫命，即「十句话」。（三）七章十三至二十七节，是劝勉。

十二节：

是总结第二大段的，「所以」是承上文的，是承五章二十一节至七章十二节新的十诫。山上的教训是充满了实行方面的，这里再说一句「无论何事……」，可见十二节是一个原则。这里给我们看见完全是积极的，与旧约的十诫不同。这里是注意你该作甚么；山上的教训并没有和律法先知反对，乃是与律法先知站在一条在线的。

十三节：

这里的「门」和约翰福音十章九节的门有甚么不同？约翰福音十章九节是恩典的门，马太福音七章十三节的「门」是天国原则的门。「你们要进窄门」，原文是「你们要进这窄门」。「这」字指甚么？当然就是指以上所说的天国。这窄门，就是上文所说的新律法。「进」是拣选，「走路」是实行；「进窄门」是过关，「走路」是关乎日常生活的。「窄」意即主的命令有些严格，「窄」是从比较而来的。既然以上的律法是「窄门」，就另外必有一较宽的律法。这可见山上教训的要求，是以前律法所没有的。

这里有两个门，两条路；一是按着里面情形，一是按着外表而已。基督徒可以任选那一个门，走那一条路。今天的拣选没有别的，就是拣选今天生活的原则，但没有不进窄门而能走小路的，从来没有进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门，就不能走这段路。

「进窄门」何以这紧要呢？「灭亡」，希腊文有二意，即「灭亡」、「败坏」，或者「毁坏」。在这里译作「败坏」或「毁坏」更好。「毁坏」意即一起拆光；如作「灭亡」，就不过指暂时的，并非永久的，只要求人外面的道德，差不多的就还是宽的门，大的路。

十四节：「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

「永生」当译作「生命」。路小有一个缘故，因这一条路就是神的旨意的路；窄，窄到只有神的旨意；小，小到只有神的旨意；不能把肉体、把世界、把今天的荣耀放进去。「找着的人也少」，真理往往

只住在少数的人中间，窄门、小路是找的，可见有许多人连知道都不知道。

「路」，看使徒行传九章二节，信服这道的「道」，原文与马太福音七章十四节的「路」同字，意即信服这条路。使徒行传十九章九节「毁谤这道」，原文是「毁谤这道路」，父十九章二十三节的「道」，原文也是「路」；二十四章二十二节的「道」，原文是「路」。可见在使徒行传都是劝人信这条路，走这条路。

十五至二十节：

那一种的人叫假先知？像写圣经那样的人，才是先知。彼得后书一章二十一节，受圣灵感动而说出第二者（神）的话语来，就叫先知。假先知也有一种灵感（不过不是圣灵），说出第二者的话来，不过不是说出神的话来。

先知是在教训上，与羊发生直接关系；羊是顶单纯的，假先知外面披着羊皮；狼也许是指邪灵，因外面的羊皮是偷来的，他里面的（狼）也不是他自己的。「果子」在这里是指教训，因先知的果子是「教训」，不是「行为」。他是不是假先知，只看他所讲的道理是如何。

无花果、葡萄，都是犹太最好的果子。从假先知口里听不见合乎神的道理。

十九节：「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

他们定规是沉沦的人。

二十一至二十三节是一小段，二十四至二十七节也是一小段，二十八至二十九节又是一小段。

二十一节：「凡称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

这节圣经，主正面告诉我们说，称呼主阿、主阿的人能进天国。不过，不是「凡」称呼主阿、主阿的人「都」进天国；讲究在「凡」字和「都」字。罗马书十章九节说，「口里认耶稣为主，……就必得救。」可见进天国的头一个条件是得救，不过不是凡得救的人都进天国，不是每一基督徒在天国里都有分，还需要有第二个条件，就是遵行神的旨意，这样的人才能进去。

进天国普通的条件：一是得救，一是遵行神的旨意。二十一节是说进天国普通的条件，二十二节举例说特别的革除，二十三节是特别的结局。

二十三节：

这节的「认识」与罗马书七章十五节的「明白」原文同是一字，「不明白」，意即「不以为足」。「我从来不认识你们」，译作「我从来不嘉许你们」亦可，意即「我从来不以你们所作的为是」。

二十一至二十三节的人是基督徒，理由列下：（一）看上下文，因山上教训根本就是对基督徒说的。（二）山上教训从起头到末了，没有讲到如何得救，因是对已经得救的人说的。（三）二十一至二十三节一段的意思，并没有提到信心问题，乃是讲到行为问题。我们知道得救是在乎信，不是在乎行为，所以这里不是讲到不得救的要沉沦。（四）当那日，是那一日呢？乃是基督审判台前那一次的审判。这一次的审判，只有得救的人能到那里，这不是白色宝座前的审判。（五）他们是已经称呼主是主的人。（六）他们的工作会奉主名说预言（传道，原文是说预言）、赶鬼、行异能的。「那日」是圣经中的专门名词。一是「今日」；哥林多前书四章三节的「被人论断」，原文是「在人的日子中」，意即人的日子。一是「那日」，就是圣经中所说的主的日子（提后一12、18，四8）。「那日」特别是指审判台前的那日，惟有得救的人要站在审判台前。

二十二节中的「许多」，英文是「许许多多」，这顶传神，可见将来有许多人不能进天国。「主阿」，这是第二次称呼。「奉你的名传道、赶鬼、行许多异能」，这几件事是教会恩赐中最高的。「传道」是作先知，「赶鬼」是把神的国带进来，「异能」是运用来世的权能。他们提说这几件，好像是顶有资格进国度了。

二十三节头一句，原文是「我就对他们承认说」。马太福音十章三十二至三十三节的「认」，明明是指得救的人说的，今天我们若在人面前不认主，那么我们到那天得就不到荣耀。二十三节的话，意即「我从来不承认说我是认识你」。「认识」还是译作「嘉许」更妥。主所以不称许他们，乃因他们是「作恶的人」。「作恶」二字原文是「越轨」，即不守进天国的规矩而行的人。「离开我去吧」，是荣耀与他们无分，与帖撒罗尼迦后书一章九节不同。进入天国普通一的条件，是得放加上遵行神的旨意。

圣灵住在人里面的，是有人格的，是祂管理人；降在人身上的，是没有人格的，是祂顺服人先知的灵是顺服先知的（林前十四32）。

圣灵只住在得救的人里面，但是圣灵可以降在没有得救的人身上，如巴兰。在赶鬼、说预言、行异能中，还可以作恶。在这些事中，可能有不遵行神旨意的危险。民数记十八章一节的罪，是干犯圣所的罪。我们要求主救我们脱离这样的罪。「说预言」、「赶鬼」、「行异能」这三件事，在末世时会越来越多。

二十四至二十七节：

这一段是主引比方来证明上文所说的。二十四节的问题不在听见了没有，乃是在乎行不行；听见是已经听见了，遵行却在乎各人。「这话」范围广一点是指山上所有的教训，窄一点即指上文遵行神旨意的话说的。

「盘石」是指实行神的旨意说的，不是指主自己。「无知」并不是坏人，就是马太福音二十五章二节所说愚昧的人，也并非不得救的人。这里完全是讲到建造的问题。风雨所击打的是他的工作——行为，并非他的本人，可见他是得救的。把房子盖在盘石上的，并非说他是好人，乃说他是聪明人，等于马太福音二十五章二节之聪明的童女。

「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乃是照着主的话去行；愚昧的人并非没有去行（因他也去建造），乃是因他没有照神的话去行，而照他自己的意思去行。今天的信徒，有一项不好的事，就是效法世人。聪明和愚昧有甚么分别呢？工夫一样的花了，建造是一样的建造，但愚昧的何苦盖在沙土上呢？聪明的眼光是一直看到审判台前。「雨」、「水」、「风」，指大灾难说的，雨从上头来，风从四周来，水冲根基。「雨」指邪灵的工作。「风」指异端的教训（弗四14）。「水」指邪灵的能力。——倪柝声《马太福音查经记录》

马太福音第八章

一节：「耶稣下了山，有许多人跟着祂。」

这节当接在七章的末了。

二节：「有一个长大痲疯的，来拜祂说，主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

原文起头有「看哪」二字，即「看哪，有一个长大痲疯……」；这个长大痲疯的得医治，是在山上教训之先，由别卷福音书可以看出。马太福音并非绝对照历史的次序写的，马可福音是照历史的次序写的。

每一个写福音书的记事的次序都有他们的特点：

马太记主的行动和言语；马可只记主的行动，很少记主的言语，因马可是表明主为仆人，仆人是不可多言的。马可特用的字眼是「立刻」；马太特用的字眼是「天国」，共有三十三次。马可既多提「立刻」，当然每件是照历史的次序记的。所以福音书中历史程序的准确要推马可福音了。约翰常用的字眼是「次日」，「第二日」，所以约翰的记事次序比马太准确。历史上的次序，马可比路加准，约翰比马太准。

路加的次序是以道德为标准，马太的次序是以道理为标准。马可所记的是按次序记的。

按马太福音八章所记事件的次序（经过他的编辑了）：（一）大痲疯得洁净；（二）百夫长的仆人得医治；（三）医治彼得的岳母。按历史的次序则是：（一）彼得岳母得医治；（二）洁净长大痲疯的；（三）百夫长的仆人得医治。

为甚么马太这样记呢？因马太福音从起头到末了，要给人看见天国。他的记载是以天国为脊骨，为中心，一条线的说下去；所以他是把有的事集在一起记，而不管历史的次序。路加是以道德为目标，就是说神如何施恩给人；所以在路加福音，每一段都可以看见神的救恩。约翰是讲主在加利利所传的，加利利有时被称为外邦人的加利利；所以约翰是以世界为取材标准，而除去一切无关重要的背景不讲。二节为甚么要有「看哪」放在前面呢？是使人注意，因为下面有一特别的事例。旧约里的乃缦，连以利沙都不敢见他、摸他，而只命他去约但河洗（王下五10）。在旧约里有洁净大痲疯的条例（利十四），但此处是主摸那长大痲疯的，又医治他，所以开头说「看哪」。

马太将这些事如此记法，是因预表的关系。

长大痲疯的很多，其中只有一个得医治。犹太人像长大痲疯的，他们都犯了罪，但其中得恩典的，只有余数的犹太人。百夫长的仆人是外邦人，因着以色列人不接受，所以救恩就临到外邦人了。

在路加福音，是记百夫长请犹太人的长老去求主，是要给人看见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马太福音是写给犹太人的，但要叫人看见外邦人可以直接到主面前，所以不写犹太长老的事。大痲疯的得医治是被主摸着的，这失明犹太人与主是有肉体上的关系的。百夫长的仆人得医治，主并没有摸他，不过远远的说了一句话，他听见就相信，并未见着主，这表明外邦人得救是因着信。今天神为我们定规的，就是要我们不见而信（约二十29）。

长大痲疯，是指罪的污秽说的，代表犹太人。瘫痪的，是指罪的无能说的，代表外邦人无能行事。热病，是指不顺服神的血气能力说的。罪叫人污穢，也叫人无力；污秽是在神面前，需要洗净；软弱是需要能力。

医好彼得的岳母，是因彼得和主有亲密关系；这给我们看见，在外邦人蒙恩后，主再恩待以色列人，是因亚伯拉罕和大衛的缘故。热病指灾难中的情形，因灾难如火炉似的。马太如此记事，是注重道理

方面的。这节特别是指在千禧年说的，因在国度里，死权已经没有了，虽然有死，不过是因犯罪的刑罚；因在千禧年内所生的人，不一定是得救的，他们死是受神的刑罚。

司布真说，如果有人长了大痲疯，不来拜主，这人的大痲疯必是厉害。在此说「主若肯」，是心的问题。他没疑惑主的能力，乃是不知道主肯不肯。主说，「我肯」，原文是「我是肯」，「我确实肯」的意思；在此，可见主对病人的心如何。

四节：「耶稣对他说，你切不可告诉人；只要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献上摩西所吩咐的礼物，对众人作证据。」

这是因为这时律法还未废去，乃是藉着主的死，我们才脱离律法的要求（罗七4）。这里，主尚未去死，所以还要照律法。

五至十节：

热病是有反常的力量，瘫痪是反常的软弱，大痲疯是反常的污穢。大的信心，就是相信神的权柄；神的权柄和神的话是相连的，如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神造天地，是用权柄。「能力」，在希腊文是「炸力」；「权柄」，在希腊文意思是顶奇妙的一种力量，叫无论甚么都服它。今天的人都注重能力，却忽略权柄。人犯罪就是因推翻神的权柄。撒但之所以是撒但，就是牠要推翻神的权柄。牠不只自己不服神的权柄，并且叫人起来反对神；但是基督来是用权柄去反对牠，祂口中的利剑是权柄背后的能力；能力不是直接管理世界的方法，所以基督徒今日当学习服在神的权柄下面。

十一至十三节：

主说「在天国里」，没有指明是今日，或是将来。有人说，是指今天的，但如果这样的话，则十一节「从东从西，将有许的人来，……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就讲不通了。但是十一章十一至十二节又似今天的。五章三节是将来的，因与赏赐相对。

神的国，在马太福音提过五次（太六33，十二28，十九24，廿一31、43），神的国就是神的主权；神的国与天国必有分别，不然主就不会换一名词。神的国是今天、将来都有的。

解释问题的方法：（一）先找事实一现象。（二）后找解释。大分段：（一）一至四章第一大段。（二）五至七章第二大段。（三）八至九章第三大段。小分段：八章一至十七节又分四小段：（一）二至四节，洁净长大痲疯的；（二）五至十三节，医治瘫痪的仆人；（三）十四至十五节，治好彼得岳母的热病；（四）十六至十七节，医好许多有病的人。

十四节：「耶稣到了彼得家里，见彼得的岳母害热病躺着。」

「家」字也是本书的钥字，是指犹太人说的，这字在圣经里都有特别的意思。马太福音二章十一节的房子，原文与家同。马太记博士见主是在家里，路加记主被人寻见是在槽里。

主医治长大痲疯的，是在露天，不是在家里，到家里是有亲密的来往。这里表明主第一次来，不过少数的犹太人得了救恩。医彼得岳母是到她的家，家里是亲密、有感情的地方，这是表明犹太人将来都要得救。长大痲疯的和彼得的岳母得医治，主都是摸他们，这表明主与犹太人是特别有关系的。十六至十七节是主将来在国度里所要作的，马太所以如此记是有道理上的次序的。

十五节：「耶稣把她的手一摸，热就退了；她就起来服事耶稣。」

「摸」，主的「摸」是有能力的，祂一摸，就是祂的能力与我们的软弱接触了，主摸的地方，撒但就

没有立足之地了。

十六节：「到了晚上，有人带着许多被鬼附的，来到耶稣跟前，祂只用一句话，就把鬼都赶出去；并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

「许多」，原文意思是「许许多多」，意即一大堆，这里主「只用一句话」赶鬼，与第二小段「说一句话」治病遥遥相对；这可看见主是神子。「来到耶稣跟前」，就是站在可以受主祝福的地位上。

十七节：

本节的应验，一面是指当时应验以赛亚的话：祂代替我们的软弱，担当我们的疾病；一面实在的应验是主在十字架上。有两班人趋于极端的说法：（一）主担罪的范围与担病的范围一样的大。（二）主只担罪，没有担病。以上两说都有错误。主今日是担当了我们的疾病，但与担罪的范围、程度、意义、说法有分别。（十七节的「软弱」，与哥林多后书十二章九节的「软弱」同字。）例如：人有同样的信心对于赦罪与医病，但今日获得的结果不同。信赦罪，罪就得赦免；信医治，病不一定都得医治。主担病的工作，是等祂再来时始完成的；十七节的实在应验，是在十字架上。

司布真先生说，主每次治病都是祂把能力流到人身上，祂自己受软弱。

主在地上的四个儿子的称呼：（一）神的儿子；（二）人的儿子；（三）亚伯拉罕的儿子；（四）大卫的儿子。在八章的四小段中，给我们看见主作这四种儿子：（一）医治大麻疯——是神的儿子——对犹太人。（二）医治瘫痪的——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因信心的关系——对外邦人。（三）医治彼得岳母——是大卫的儿子——对将来的犹太人。（四）赶鬼、医治一切的人——是人的儿子——对一切的人。

八章十八节至九章八节，是第三大段中的第二小段。

十八节：「耶稣见许多人围着祂，就吩咐渡到那边去。」

人太多，主就离开；这是主的行径，祂不要好奇的人来亲近祂。「那边」没有人，主没有舍不得人、注意人。自己得人，注意人多，是工作的大毛病。「渡到那边」是工作最好的原则。我们工作不要想自己得着人，这是主的事。工作一完，就当离开，如再继续下去，就是凡火了。恐怕人的吸引比神的命令更多了。

十九至二十节：

这里的文士，可代表一班热心的人士，他自告奋勇，似乎无条件的来跟从主。但主给他看见，主比飞鸟、狐狸都还不如，即主所享受的，还赶不上飞鸟、狐狸，文士就知难而退了。所以没有计算代价的人，永远不能跟从主。文士代表一班要建立自己却不肯牺牲的人。

二十一节：「又有一个门徒对耶稣说：主阿，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

「门徒」是已经蒙召的人，「葬父」是人子的本分，但是这人已经蒙召却退缩了。

二十二节：「耶稣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跟从我吧。」

头一个「死人」，即以弗所书二章一节的死：「你们死在罪恶过犯之中。」。主在这里有一个要求，是比葬父更要紧的，葬父可以容那些能作的人去作。这给我们看一个原则：主的呼召胜过一切，主不许在祂之外，有甚么来支配我们的生命。要求「容我先……」是最大的错误，主的呼召当然超过一切。这两个人不同点，一是不计算代价，一是过分的计算。在跟从主的事上，一点不计算代价，是胡涂

的，是不该的；一直计算代价，不敢往前，也不应该。我们当免去这两个极端错误，主如果叫我们走，我们该计算代价而对主说，我肯；其余的事都让它去。顺服的道路，是以顺服为结局的，不是等难题解决了才是结局。「跟从我吧」，就是解决「葬父」的难题。主如果呼召过了的人，虽然他是困难而思退，主还是说「跟从我吧」。

十九至二十二节是插进去的一段，路加所记与此类似的事，也许是另外一件事。

二十四至二十七节：

他们的祷告是「救我们」，理由是「我们丧命喇」。因为看见要丧命，所以说救我们。他们因小信，所以说救我们。他们因胆怯，所以说我们丧命喇。小信比不信好一点，进步一点。

主在百忙中还教训门徒，因为对付风浪——环境，比对付门徒容易。所有的惧怕、胆怯，都是因为不信；信心是有了神的话。主所以责备他们小信，因为主已说过「渡到那边」（太八18），这是命令，也是应许。但他们竟说，「我们丧命喇。」可见他们不信主所已说的「渡到那边」，似乎以为主说渡到海底。主的话和信心是相连的。由此可见有许多的祷告，不过是小信的表现，祷告并不是以多就算好。

本段「起」字提了两次：「海里起了暴风，」「耶稣于是起来……就大大的平静了。」还有，「大」和「小」是相对的，「小信」对「大平静」。

二至十七节是特别将几个神迹摆在一起，十八至二十七节是记主同在所发生的效力。风和海被斥责，必因它们是有意识的，但风海并无意识，主是斥责风海背后的那些鬼魔。风浪每每是在属灵争战之先临到的。

二十八节：

应验了主在十八节所记的「渡到那边」。这里说到有两个被鬼附的，但路加福音只记一个。路加的记载都比马太仔细，特别是病人，因他自己是医生。如马太福音八章长大痲疯的，路加则记他全身长了大痲疯；被鬼附的，路加则记被营鬼所附。因他是医生，所以在病人身上有他的观察。

路加之记事，常记一个的原因：（一）因为二者相同，所以只记一个就够了。（二）路加不是直接跟从主的，他所写的是经过考察而后写的。所以他只记他所已查考过的。（三）马太是表明主作王，所以常记二个，是多数的，显出主作王的味道；路加是表明主是人，只要记一个就足够了。（四）马太福音是给犹太人的，犹太规矩见证要有两个人；路加福音是给外邦人的，外邦人无此例，所以不必记两个。（五）马太是注重道理方面的，所以不记那人个人以后的事；路加是注重道德方面的，所以详记个人的事。

二十九节：「他们喊着说：神的儿子，我们与你有甚么相干？时候还没有到，你就上这里来叫我们受苦么？」

鬼虽然卑鄙，还承认主是「神的儿子」，所以还比有的人强些。「时候还没有到」，在原文是有指件词的，意是一个专一的时候。鬼知道牠们自己受苦的时候，这给我们一点端倪，就是神对于鬼有一个定规的时候，叫牠们受苦。

三十节：「离他们很远，有一大群猪吃食。」

主不回答鬼；对鬼，话越少越好。

三十二节：「耶稣说，去吧！鬼就出来，进入猪群；全群忽然闯下山崖，投在海里淹死了。」

「去吧」，原文只有一字。猪是自己投海，牠们不要鬼附，所以投海。猪不愿被鬼附，在这事上还比人好。

三十四节：「合城的人，都出来见耶稣；既见了，就央求祂离间他们的境界。」

人就祷告，求主离开他们的境界，这与上面鬼所求的相同。主从来不勉强人，就离开他们了。

八章至十二章乃第三大段，描述王如何显现自己，又如何被人衰绝。八章二至十七节说到主作四个子的事。八章十八节至九章八节是第二小段，显明主的权柄在四方面，就是：天然方面，鬼的方面，人的方面，信者方面；这四件事启示人的心给人看。四段中主要的启示两件事：（一）主的能力和（二）人的存心。九章三十五至三十八节该放在十章的上面。九章九至三十四节是第三小段，说到基督怎样向人施恩。第二小段是给人看见基督的权柄如何。——倪柝声《马太福音查经记录》

马太福音第九章

一节：「耶稣上了船，渡过海，来到自己的城里。」

这城是迦百农

二节：「有人用褥子抬着一个瘫子，到耶稣跟前来；耶稣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

马可福音二章一节说，人听见主在房子里，所以把瘫子抬来。马太记的简单得多，因他是表明主是王，所以不记琐碎的事，不在小处着笔，气魄大些。这给我们看见，主所在的地方是不能隐藏的。

「耶稣见他们的信心」，信心是可以看见的；「小子」当译作「儿子」。主已显出祂的权柄在门徒中，亦显出祂的权柄在天然界中，又显出祂的权柄在魔鬼中；主若再显出祂的权柄在罪人中，那祂的彰显就完生了。因此一至八节和八章是不能分开的。「放心」；如果你的罪没有得到赦免，你不能放心。赦罪的道，文士们虽从旧约都知道了，但是赦罪的事，他们不知道。他们有赦罪的教训，却没有赦罪的经历。

三节：「有几个文士心里说，这个人说僭妄的话了。」

这是第一次被弃绝，主如此行，将文士的心显明出来。

四节：「耶稣知道他们的心意，就说，你们为甚么心里怀着恶念呢？」

心里的意念，主没有放松。所以我们的意念，当求蒙神悦纳（参诗十九14）。

五节：「或说，你的罪赦了；或说，你起来行走；那一样容易呢？」

在主那一方面，两样都容易。按着犹太人心中以为，主空口说一句：你的罪赦了，是容易些，因为无人能证实那结果；但主叫他起来走，是要证实祂赦罪是确实的事。

六节：「但要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就对瘫子说，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

主叫瘫子起来走，可见主所说的，都是靠得住的；看得见的如果是实在的，则看不见的也是实在的。

七节：「那人就起来，回家去了。」

原文是「走回家」。福音的最大原则是赦罪在先，行走在后；罪人不得走到主那里，乃是从主那里走出来。在旧约是行而活，新约是活而行；一是行为，一是恩典。

八节：「众人看见都惊奇，就归荣耀与神；因为祂将这样的权柄赐给人。」

在马太福音十六章以前，主从未称自己是神子；主在祂受试以后，一直自称人子。

马太福音全书最高的脊骨是在十六章。主虽不说自己是谁，但从祂所行的，可以看出祂是谁。在十六章，经彼得承认祂是神子，是基督，主始说祂要死，要复活。

这里的归荣耀与神，和信徒归荣耀与神，完全不同；因为他们并未悔改。九至十三节这一小段，显明神的恩典。现在是主自己出来找人。马太蒙召，在别的福音书记的较此处仔细。从大体上说，因马太是表明主为王，所以不在小处着笔；就这里来说，因本书是马太写的，他不愿太多露出自己的名。

九节：「一个人名叫马太……，」

这种记法似乎表明马太在以前没有见过主，这里主一呼召，他就跟从；主的声音和主的眼睛必有特点，才叫人肯跟从祂。主不说「信我」，而说「跟从我」，因为信主是包括在跟从主里面。基督徒的生活，就是跟从主。基督所要的，不只是信，还要跟从，就是在十字架的道路上遵行神的旨意。只信主而不跟从主的人，神用不着他。跟从主，是和主的患难、忍耐、国度都有分的（启一9）。忍耐就是不用能力。

十节：「耶稣在屋里坐席的时候，有好些税吏和罪人来，与耶稣和祂的门徒一同坐席。」

这筵席是马太预备的（路五29）。

十一节：「法利赛人看见，就对耶稣的门徒说，你们的先生为甚么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饭呢？」

人虽自己不义，却喜欢见神以公义待别的罪人。人因不知神的恩典，就怪神施恩与人，所以恩典的态度常是受人非议见怪的。

十二节：「耶稣听见，就说，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

主的意思是说，因为税吏和罪人知道自己的地位，所以来亲近主；法利赛人是自以为义，所以反怪主向他们施恩。

十三节：「经上说，『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这句话的意思，你们且去揣摩；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

世上只有法利赛人那样的义人——自以为义。「怜恤」是恩典的一部分，恩典只有一面——上面来的恩典。但人不喜欢接受恩典，却喜欢拿一点东西给神——祭祀。神要人照着本相来受恩，这是唯一交通的地位。悔改就是显出自己的面目，自己怎样就说怎样。这里给我们看见，恩典是叫人反对的。「且去揣摩」，意思是「你去学吧」。主当时虽与罪人来往，但是圣经是说，祂远离罪；所以远离罪的，始能够亲近罪人。

在主召马太的事上，是答复法利赛人的抗议。九章十四节往下是答复约翰门徒的抗议。

十四节：「那时，约翰的门徒来见耶稣说，我们和法利赛人常常禁食，你的门徒倒不禁食，这是为甚么呢？」

约翰是有一点禁欲主义的。

十五节：「耶稣对他们说，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时候，陪伴之人岂能哀恸呢？但日子将到，新郎要

离开他们，那时候他们就要禁食。」

「新郎」是主，「信件之人」是门徒。等一等门徒要作新妇，在过渡时期中，主只把门徒当作陪伴之人。这里「离开」，指主被衰绝，不是升天。主升天是得荣耀，所以这里的离开不是指升天，因主升天不必禁食。主离开他们是被犹太人弃绝的结局。

十六节：「没有人把新布补在旧衣服上；因为所补上的，反带坏了那衣服，破的就更大了。」

这里的「新布」是指外面的生活，十七节的「新酒」是指里面的生命。衣服是在外面显露的，酒是在里面发酵的；一是生活，一是生命；一是主观，一是客观。新约福音所给人在里面的生命，是新酒；给人在外面的生活行为，是新布。

律法的原则、礼仪，像旧衣一样；禁食是其中之一。新旧掺杂，就是用福音来帮助律法，最好也不过是补的，不必说定然带破了。例如行割礼，虽极紧要，但加拉太书给我们看见不必如此行。（罗马书是说不能靠律法称义，加拉太书是说不能靠律法成圣。）律法如何不能叫人称义，照样律法也如何不能叫人成圣，主在此正是这样教训。律法在命令方面是一件，在原则方面又是一件。律法的命令方面，主是给与补充的；律法的原则方面，主是完全摔掉。书信内凡有「因着信」或「藉着信」，都当译作藉着信的原则。例如：「义人是因着信的原则而活。」（罗一17；加三11）

十七节：「也没有人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若是这样，皮袋就裂开，酒漏出来，连皮袋也坏了；惟独把新酒装在新皮袋里，两样就都保全了。」

这里的「酒」指里面的生命，「新酒」是发酵的能力尚未停止。主所放在我们里面的——生命——如同新酒。「旧皮袋」指礼仪的律法，「新酒装在旧皮袋……裂开。」例如：旧约的以眼还眼，在有新生命的人就作不来——。所以，若把主所给的那新的生命，放在旧礼仪的律法里，必定要炸开。

马太福音五至七章，不只是新皮袋，乃是有新酒的新皮袋。我们外面的那些命令，是我们里面最高的表示。马太福音五至七章就是把里面所得的打开来给你看，你能作到如此。（陈酒指肉体的生命。）

「两样」就是新酒与旧皮袋，意即我们将律法放在一边，反而能保全。

十八节：「耶稣说这话的时候，有一个管会堂的来拜祂说，我女儿刚才死了，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她就必活了。」

在此没有写管会堂者睚鲁的名字（参可五22）。前面记有人被群鬼所附，亦未记鬼叫群（参路八30）。

马太少提名字，因马太表明主为王，名字所以不必提起，因在主前算不得甚么。「睚鲁」这名字的意思是「照光者」。

马太记女儿刚死，路加记她快要死；因马太是记她已死的时候的光景，路加是记她起头的时候的光景。每一卷福音书有它的特点，它只记与它的特点有关的那一方面。路加福音是为外邦人的，就说道德方面的；马太福音是给犹太人的，因它注重道理方面，要藉管会堂的女儿复活预表犹太人的死与将来的复兴。

二十节：「有一个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来到耶稣背后，摸祂的衣裳縵子。」

女儿十二岁刚死，妇人患血漏十二年，可见女儿生的那一年就是妇人血漏起首的一年。血漏妇女指外邦人血漏，意即生命的消灭，外邦人如死狗一般。此表征犹太人蒙恩时，外邦人与神无关。女儿死了，即犹太人起首弃绝主，主在这里并无意医治这血漏妇女，乃是要去睚鲁的家，在路上顺便医治这妇人，

这预表主是为着犹太人来的，但犹太人弃绝主，外邦人就蒙恩了。

闺女的复活，就是千禧年，就是罗马书所说的橄榄枝重新被接上（罗十一23）。叫睚鲁女儿复活，主是「接手」，这与医治长大痲疯的用手摸一样，医血漏妇人乃是女人摸主的衣縫，这是信心。

二十一节：「因为她心里说，我只摸祂的衣裳，就必痊愈。」

信心必须有神的话。在此，「她心里说」好像是她心理作用，但她并不求主用手摸她，她以为「只要摸主的衣縫……」，这是她信心的表示。「只」是比较的字眼，也许她因听见睚鲁所求的，接手在她女儿身上。主肯去，祂就如此信，所以这并非她心里的猜想。

二十二节：「耶稣转过来看见她，就说，女儿，放心，你的信救了你；从那时候，女人就痊愈了。」

「从那时候」，是马太自己的话，故事是在「救了你」就为止了。「时候」是指全段事的时候。主所以对她说，「你的信救了你」，是给她一句话，预备她将来在受试探、攻击时，可以抵挡。这里马太又是很简略的记，这是他的特点。

马太福音八至九章共有十个神迹，全书引旧约六十五次。

二十二至二十五节：

主是说，「这」闺女是睡着了，主没有说所有的死人是睡着了。「许多人嚷」；世人对活人没有甚么帮助，对死人却是帮忙的许多。「众人既被撵出」；主叫他们将所有相信她是死的人撵出，死必须被关在生命门外。

二十七至二十八节：

「主阿，我们信。」当译作「主阿，是的。」或「主阿，不错。」

二十九至三十节：

这里是眼睛的开，下面还有口的开（3节）。

三十一节：「他们出去，竟把他的名声传遍了那地方。」

在属灵的工作上最紧要的就是听命，不然，就反倒坏了主的事。

三十二至三十四节：

这表明犹太人的弃绝主。

血漏妇人得医治和睚鲁女儿复活，有道理上时期的预表。闺女死即犹太人的亡国，血漏妇人得医治即外邦人蒙恩；闺女复活，就是犹太人复兴。别的福音书记载此事，是注重道德方面。当犹太人肯承认主是大衛的儿子，是弥赛亚时，他们的眼要得开，哑吧就要说话，这里也是有道理上的预表。

九章三十五节至十四章四十三节是第三大段的第三小段。这段记主被弃绝后，差遣门徒出去。

三十五节：「耶稣走遍各城各乡，在会堂里教训人，宣讲天国的福音，又医治各样的病症。」

差遣的原因是因为乡城太多；主在工作后，看见他们的需要，所以差门徒去。天国的福音是包括恩典的福音，其中加上来世的权能。

三十六节：「祂看见许多的人，就怜悯他们；因为他们困苦流离，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

「怜悯他们」，因他们困苦流离。主没有对罪表同情，罪是需要祂救赎的。主是对他们的困苦表同情。主不只对付罪，并且怜悯我们的困苦。神不只因我们的罪，差主来作救主，更因我们困苦，差祂来作牧人，作罪人的朋友。

三十七节：「于是对门徒说，要收的庄稼多，作工的人少。」

「要收的庄稼多」，意即收成是大的。照以色列一国来说，是弃绝基督的，但个人方面，要收的庄稼还是多的。「作工」意是作苦工、劳工。收成虽大，但受得起苦、经得起劳的工人不多。

三十八节：「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祂的庄稼。」

这里有一最大的属灵原则，就是主自己心里要作的——差遣门徒，先叫门徒祷告——打发工人，然后祂实行差遣。

祷告的连环是（一）出乎神；（二）人祈祷；（三）神工作成就神旨。神答应祷告，就是成功祂的旨意，所以万哥汤说，「祷告就是为神的旨意安轨道，叫它可以驶行。」

主叫门徒去求打发工人，等一等被打发的就是门徒。我们为着某件事祈求神，当先预备好自己肯去作。神若不能改变发出祷告者，神就不能改变接受祷告者；自己未预备被神差遣，则不能盼望差遣别人。

——倪柝声《马太福音查经记录》

马太福音第十章

一节：「耶稣叫了十二个门徒来，给他们权柄，能赶逐污鬼，并医治各样的病症。」

「给他们权柄」，就是来世的权能。主要门徒传天国的福音，主就应许给门徒权柄来作天国的事。「各样病症」，有译作各样的病。

二至四节：

「使徒」共十二位，分为六对：

西门彼得——安得烈

西庇太的儿子雅各——约翰

腓力——巴多罗买

多马——马太

亚勒腓的儿子雅各——达太

奋锐党的西门——犹大

路加福音六章的次序比较上有所不同，因那里是拣选。马太福音十章则是差遣。

「彼得」是盘石的意思；「巴多罗买」，十成有九成是拿但业；「税吏马太」，惟有本福音特冠以「税吏」二字。马太记此，回忆他自己的得救，似乎他是流着泪写的。「卖」当译作「交」；「加略人」有人说是「以萨迦」，以萨迦意是用代广换来的（创三十18）。所以这里可译作「买卖的犹大」，犹大会作生意，以夫子为货品。「加略」是犹太的地名，惟有犹太是犹太人，其余十一使徒，都是加利利人。

五至六节：

这次他们出外的工作，完全是对以色列人。虽然他们弃绝主，主还是差遣门徒传天国的福音。「以色列」在此是包括十二支派在内。为甚么说以色列家迷失的羊？因为以色列在某种意义上，在神看来是迷失

的。

七至八节：

「医治病人……把鬼赶出去」，这是来世的权能。「白白的舍去」，福音属灵的能力是不卖钱的。

九至十节：

「鞋」在此是多数的。「工人」与九章的工人同字，但这里是单数的。

十一节：「你们无论进那一城、那一村，要打听那里谁是好人，就住在他家，直住到走的时候。」

「好人」原文意思是「配的人」，或「相当的人」。

十四节：「凡不接待你们，不听你们话的人，你们离间那家，或是那城的时候，就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

「尘土跺下去」，意思是拒绝基督的地方，要与他们一点关系也没有。

十五节：「我实在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还容易受呢。」

这里给我们看见，刑罚是有等级的。拒绝基督比犯许多厉害的罪，受刑更重。

这里主叫门徒出去，不要带钱、口袋、鞋和拐杖；这是到以色列家，非往外邦传道的原则。往外邦传道的原则是：「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约叁7）只受信徒的供给，自己预备需用。这样不带钱及拐杖也有时间限制，在以色列人中，也有时间的（路廿二35-38）。

这里由本文看，亦可知并非到外邦传道的原则：（一）五节明说外邦人的路不要走。（二）「打听配的人」，往外邦传福音是给不配的人。（三）「那家配得平安」，外邦人还没有同神和好，那家可以替他求平安呢？

这里有几个原则，是今日在外邦传道可用的：（一）白白的得来，也要白白的舍去。（二）需用靠神供给。（三）不沾未接受救恩者的甚么东西。

十六节：「我差你们去，如同羊进入狼群，所以你们要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

在原文前面有「看哪」。主在这里不是单说蛇，也是说鸽子。主没有说像蛇，乃是要灵巧像蛇；意思是不必去惹人无谓之气，来讨亏吃；「驯良」，意即无害。这里的意思是，在坏人中要灵巧，免吃无谓之亏；但也不给人亏吃，自己上算。

十七至二十节：

他们要经过逼迫。

二十一节：「弟兄要把弟兄，父亲要把儿子，送到死地；儿女要与父母为敌，害死他们。」

为着福音的缘故，要打破世上最亲密的关系。这是因主的伟大，始惹起人的反抗。

二十二节：「并且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被人恨恶的很多，但有几人是「为主的名被人恨恶」呢？没有患难就没有喜乐，世上没有一件事叫人生发喜乐，能像患难一样（罗五3）。人若没有顺服主的心，绝不能为主受苦。「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这与使徒行传十六章三十一节大有分别，后者是对罪人说的，前者是对工人说的。「得救」在此可以说是被拯救，脱离恶人，亦可说是指国度时的得救——在千禧年的赏赐；这里多半是指得赏赐说的。

得救的三方面：（一）今天的恩典时代，（二）在国度里，（三）新天新地。

二十三节：「有人在这城里逼迫你们，就逃到那城里去；我实在告诉你们，以色列的城邑，你们还没有走遍，人子就到了。」

「逃」是基督徒受逼迫时的原则，是逃不是反抗。「人子就到了」，在原文是「来」。此节如果是指当时门徒还未走遍以色列的城邑，人子就来了，就说不过去，因为在根本上，当时十二门徒去传福音，并未如此受人逼迫，还有许多人跟从他们。所以在历史看来，这事并未应验。这里的光景与马太福音二十四章比较看起来很像，所以应是指大灾难时期说的。

这里是主第一次差遣门徒，对犹太人传天国的福音。主复活后，差门徒传恩典的福音。到外邦人数目满了，以色列全家要得救，然后就进入千禧年。可见神的次序是：出于犹太人，到外邦人，又返到犹太人。

二十四节：「学生不能高过先生，仆人不能高过主人；」

是有专指的，是指受苦说的。

二十五节：「学生和先生一样，仆人和主人一样，也就罢了；人既骂家主是别西卜，何况他的家人呢？」主所受的辱骂已是绝顶了，一个基督徒无论怎样受苦，也不会超过主的。这给我们安慰，主知道我们在地上的遭遇。祂告诉我们，我们所受的苦，最多也不比祂更多。「别西卜」，「别」有二意：（一）苍蝇；（二）房子。「西卜」是王或主。换言之，别西卜就是苍蝇的王，房子的王或鬼附在人身，把人当作房子，霸占人的身子作屋子的王。人骂主是苍蝇的王，也就说我们是疯子。「家主」，原文是二字，即这家的主人。

这段圣经主给我们看见，我们在这地上，不能盼望人对我们有好的待遇。当我们每次被人误会、逼迫、轻看时，我们要想到人如何待我们的主，若是像祂，我们的心就安息了。

二十六节：「所以不要怕他们；因为掩盖的事；没有不露出来的；隐藏的事，没有不被人知道的。」其中的话是原则，是一公式，无所专指，与马太福音七章八节一样。

二十七节：「我在暗中告诉你们的，你们要在明处说出来；你们耳中所听的，要在房上宣扬出来。」其中的话是细则、是应用，与马太福音七章七节一样。七章七节是细则，是应用马太福音七章八节的原则。七章七节在前，是因马太福音七章八节有「因为」这连接词。因二十六节的缘故，所以要实行二十七节的宣扬出去。

二十六节一面是解释不要怕的原因，这里有两个意义：（一）你秘密为着主所持守的，就是被人误会到以你为鬼王，总有一天真相要大白的，有一天神要把那一点显明出来。（二）在人那边隐藏的恨恶、嫉妒、陷害、罪恶，有一天也要显露出来。

二十六节另一面是说在原则上是如此，所以主有二十七节的话。没有一个人能在暗中作基督徒；既然二十六节的原则是如此，要作一个暗中的基督徒，是顶愚笨的。没有一个不认主的基督徒能进入国度，可见二十六节是承上启下的。

二十八节：「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祂。」「灵魂」，原文只有「魂」字，杀身体不能杀魂的是撒但所使用的人。撒但最厉害的一点，也只能杀人的身体。「杀魂」，就是叫人无所享受；「灭」，或作「败坏」，是指在国度时受刑罚，不是指灭亡。「不要怕他们」，和二十六节的「不要怕他们」一样。

二十九节：「两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么？若是你的父不许，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

「一分」，译得很准，意思是最便宜的。「天父不许」，与「若不是天父许可」有别。不许是因别的方面——人或鬼加害，神在旁边不许。许可是自动的，似乎是神主动的。盖恩夫人说，一切从环境落在我们身上的，都是神许可的。（宾路易师母这样说，她不免容易落于被动的危险里。）

神记得这么细的事，所以祂是最大的最有能力的人，是最能忍耐的人。

三十节：「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

在我们身上，没有一件事是太细的，以致神不来管理。你的头发在天上的数目，是同你头上的一样的。

三十一节：「所以不要惧怕；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

可见顶小的事，神都没有模糊，祂知道对信徒要如何。

三十二至三十三节：「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

这是一大原则。所以我们该作见证，该出去传福音。今天信徒的错误，是越有人反对，就越不敢作见证。灯是在甚么时候点呢？岂不是照耀在黑暗中么！天太黑了，灯反而要休息，等到天亮，灯还有甚么用呢？神要我们用口承记，行为当然也要紧。但是想用行为代替口作见证，不是从神出来的道。在国度里被革除，是基督徒自己弄出来的。

三十四节：「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

这里的「刀兵」，原文是「一把刀」，和路加福音二章三十五节「被刀刺透」的意思相同，特别是指情感方面说的。「太平」与和好、平安、和谐、和平是一样的意思。人同神既未和好，当然和神的儿女不和好。主来是叫每一个信徒受一把刀的苦。

三十五节：「因为我来，是叫人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媳妇与婆婆生疏。」

这里有一个爱的要求，比爱父母更大。这给我们看见我们活在地上，不能和一反对基督的人平安无事；不然，与主之间必定出事。

三十六节：「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

这原因是主是他们的仇敌；嫉妒生出仇恨。人不能兼爱，如果这样，则被兼爱者要生嫉妒。爱主叫家里的人生嫉妒。

三十七节：「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

主要求我们一切都给祂，少一点也不行。不是相对的爱，乃是绝对的爱；爱主即叫自己伤心，这样，才能爱主到快乐的地步。爱主而未得着快乐的，是因尚未因爱主而伤心。惟独背十字架时，正是我们唱诗的时候；有一首诗说，「我被标竿迷住了。」从人得的太满足，就看不见主给的宝贵。与人太亲近了，就不觉得主亲近的宝贵。

「配」字要先从主身上讲起，主配不配你的爱呢？所有的问题都在乎配不配。不是我们怎样为主舍弃，乃是祂配不配我们服事祂。如果以为一个王子来传福音，是一件了不得的事，就他还不知道主的尊荣。我的主配！配得着一切人间最优秀的分子来事奉祂。主有资格得着人绝对、完全、没有限制的爱！工作总是在爱之后，若没有整个的爱对主，主永不托你看顾祂的羊。

三十八节：「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门徒。」

爱主是主独一无二的要求，必须舍己才能爱主。在这里主还没有提到祂自己的十字架。虽然主在受浸的事上，已算自己钉十字架了。这里着重说背十字架。主钉十字架，只一次，是祂背我们；我们背十字架，是每日的事，是我们背祂。甚么是背十字架？就是内心顺服了神。主是在客西马尼园定规，只要成全父的意思，就出来背十字架。所以背十字架，就是定规只要神的旨意。

三十九节：「得着生命的，将要丧失生命；为我丧失生命的，将要得着生命。」

「丧失」，原文类乎「灭亡」。「得着生命的」，是现在；「丧失生命」，指将来。「为我丧失生命的」，是现在；「得着生命」，指将来。既然如此，所以除了时间上的分别以外，在光景情形上是一样的。

「得着」，原文与得永生的「得」一样，这句话在别的福音书用「救」字，与得救的「救」一样。「生命」，原文是「魂」；「得着生命」，意思就是在今天叫魂有所享受，有所欢喜快乐，不叫魂有所难受。得着生命既是如此解说，就「丧失生命」必是一相反的解说；当然就是叫魂无所享受，不喜欢、不快乐，叫你感觉到你的吃亏，就是哥林多前书三章的受亏损。一信徒说，人若不觉得吃亏，则不是吃亏。所以这里说受亏，必是觉得的。所以，「丧失」的定义是不满足，「得着」的定义是满足。魂得救的定义根本就和灵得救的定义不同。

四十节：「人接待你们，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

当我们站在十字架的地步，主才看人接待你如同接待祂，接待祂就是接待父，主与父是有这样的联合。

四十一节：

主在这里把人里面最深的心意显明出来。人对于一个真理的断案，就是人在神面前的表示。你能接待一位先知，一个义人，你的灵同他一样，联合于先知所讲的教训，联合于义人的道德，你就要得他们所要得的赏赐。

四十二节：「无论何人，因为门徒的名，只把一杯凉水给这小子里的一个喝，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人不能不得赏赐。」

一切为主的，都有赏赐。——倪柝声《马太福音查经记录》

马太福音第十一章

一节：「耶稣吩咐完了十二门徒，就离开那里，往各城去传道教训人。」

这节当放在十章末了，主吩咐门徒作的，就是祂自己作的。

二节：「约翰在监里听见基督所作的事，就打发两个门徒去。」

二至三节给我们看见约翰的失败。这里的话好像约翰不该如此问，因他当初很清楚记识主是如何的一个人。今日约翰为甚么这样问呢？由主的回话中，可见他是跌倒了。他跌倒的原因，是因被希律关在监里，日子多了，好像主不理他的事，他在受苦中软弱了。

有人说他的跌倒是因疑惑主；但一个人一次若知道了一件事，虽然会忘记，绝不会回到原来不知道的地位去。所以约翰不是疑惑主，因他已经知道主了；他的跌倒是生气，气主冷落他；主没有说他疑惑。

「跌倒」，当译作「见怪」。约翰是没有得着他所盼望的而见怪主，而差人去激主一下。所以三节是约翰怪主，并非疑惑主。

四节：「耶稣回答说，你们去把所听见所看见的事告诉约翰。」

主知道约翰怪祂，祂要门徒告诉约翰两件事：（一）听见的，（二）看见的。听见的是主的教训（道理），这是言语，在道理方面的；看见的是主的神迹，这是行为，在道德方面的。听见列在看见之先，可见基督的教训是比神迹更紧要。看见神行了十件神迹，不如听神说十句话，因为神的话能长久在里面作工。

五节：「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痲疯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

「瞎子看见」，主把这事放在最先，因为这是旧约所未曾有过的事。主叫约翰看见，除非弥赛亚，没有人能作这事。「瞎子看见」，指灵眼得开；「瘸子行走」，指走主道路；「长大痲疯的洁净」，指罪案得除去；「聋子听见」，指认识神的旨意；「死人复活」，指出死入生；「穷人」，指所有和神无关的人，都有福音传给他们。

六节：「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

他因见主所作的，不如他的意，所以怪主。凡不怪主为他所定的道路的，有福了。看不上神的旨意，就是跌倒的原因。约翰并非疑惑主，乃是怪主，不满意神所为他安排的道路，这是他跌倒的原因。主的回话里，暗叫约翰知道他自己的错误，但在众人前，主还为约翰作见证。主所回答的话都是约翰从前所听见、所看见过的，不过加上一句：「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

七节：「他们走的时候，耶稣就对众人讲论约翰说，你们从前出到旷野，是要看甚么呢？」

旷野里芦苇顶多，换一句话说，约翰这时有一点像风吹动的芦苇。

八节：「你们出去，到底是要看甚么？畏看穿细软衣服的人么？那穿细软衣服的人，是在王宫里。」

约翰以前曾为主在旷野，今日因下监，日久而软弱，人要以为他想穿细软衣服，但主说他不是的。

九节：「他比先知大多了；」

主说约翰比任何先知都大。平常人所分的大先知、小先知，是就书的长短而分的。

十节：「经上记着说，『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预备道路。』所说的就是这个人。」

这节当括入括号内。

十一节：「我实在告诉你们，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兴起来大过施浸约翰的；然而天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

「最小」当译作「更小」，意思是比较小的，小和大是相对的。约翰大过所有先知，并非在信心、道德、灵性、名声、工作、地位上，比别的先知大，主说他大是有专指的。

十二节：「从施浸约翰的时候到如今，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

这节的「努力」，英文译作「强暴」；「得着」，意即「抓住」；「进入」，原文是「取」，意即取来作产业，因为法利赛人用强暴阻止人进天国，所以进入的人必须用力抢进去，去强取。

十三节：「因为众先知和律法说预言，到约翰为止。」

众先知说预言到约翰为止；约翰没有预言，他是把主指给人看：「看哪，神的羔羊！」（约一29）他的大就是在此，是在时候上，他的机会和别人不同。

「天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并非因约翰的信心、道德、灵性、行为、工作小而未能进去，乃是因为在天国的人，能说基督的工作已经成功了。约翰不过像在逃城里等候大祭司死的人（民卅五25）。我们的大祭司（基督）是已经在十架上死了。这就是他最小的点，也是时期上的不同。这样看来，（一）先知预言将来的救主；（二）约翰当面将救主指给人看；（三）基督徒有已成功了救赎的救主。「天国」在圣经中就是千禧年，赏赐的部分；换言之，就是千年掌权作王。天国就是神出乎天的权柄显现在地上，所难的就是定规将来的天国和今日的天国在时间上的分别。

我们平日如果没有比较，则不能真认识一件事，比较是可以生出知识的。教会在今天的范围，和神的国在今天的范围一样大，天国比神的国的范围和教会的范围都小。神给人恩典的范围就是教会，所以讲地位。神的国就是神的主权，凡信主的，都服在神的权柄之下，现在、将来都是一样。所以教会与神的国，好像一根脊骨的两面。「天国」指将来千禧年时，有一班人能掌权作王。今日在教会中，在神国里的不一定都能进天国，惟有在教会中的一班优秀分子可以进去。

十四节：「你们若肯领受，这人就是那应当来的以利亚。」

神为人所预备的，摆在人的面前，让人去定规。神的国有两方面：（一）属灵的范围；（二）将来神的国。

十五至十九节：

约翰来是举哀的作法，基督来是作乐的作法，但是犹太人都没有响应，没有同情。主给我们看见两面的作法，犹太人都拒绝：（一）神的公义叫他们悔改，他们不肯相信；（二）神以恩典叫他们接受，他们不肯要。约翰说神恨罪人，人不感悲哀；主说神爱罪人，人不感快乐。「智慧之子总以智慧为是。」「智慧」是基督，是在人间的基督，不是在天上的基督；是道成肉身的基督，不是永远的道，是降生后的基督。「智慧之子」，就是得救的人；得着这智慧的人，就是以神的救法为是的人。凡接受主的人，都以神的救法为是。

二十节：「耶稣在诸城中行了许多异能，那些城的人终不悔改，就在那时候责备他们说。」

行异能、传福音的时候，并不能长久；若不悔改，随着有责备来。

二十一至二十二节：

审判的日子，必有许多人难受；难受的光景不同，刑罚也不同，今天机会多的，将来刑罚也重

二十三至二十四节：

人对迦百农有两种说法，但无论怎样说，今日在他们中间看不见神的工作，他们都像死人。

十一章所有的目的，在末了一段才显明出来。王被弃绝的历史，在九章末了可以看见；十章内是主宣告祂被人弃绝——人骂主是别西卜；十一章是说主特别得着一班遗民；十二章末了记主再被弃绝。十三章以后，道理的线没有前十二章那么清楚。主是先作大卫的儿子，祂是先与犹太人发生关系；祂也作亚伯拉罕的儿子，祂也是与外邦人发生关系的。马太福音是给犹太人的，但不是为着犹太人的。马太是记道理的，都是在小处着笔，在大处着想。马可是记历史的，但是偏于加利利一点；路加是记道德的；约翰是记历史的，不过偏于犹太。

一章一面说祂是以马内利，一面又说祂把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

二章生下来作犹太人的王的话，是从外邦人口中说出来。

三章施洗约翰先对犹太人说，你们要结出果子，与悔改的心相称，这是与犹太人的关系；后说神能从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这是对外邦人的关系；末了说主的死——主在约但河里受浸。

四章主起首作工。

五章至七章是说属灵国度的要求。

七章末了说到神的旨意，十二章末了也说到神的旨意。

八章先医治犹太人，然后医治外邦人，再回到犹太人中医彼得岳母，然后再医治所有的人。

九章说主医治、赶鬼，却被人说祂是靠着鬼王赶鬼，主已经开始被他们弃绝。

十章主仍派门徒往以色列家去，这是末了一次的呼召，就是要他们出去得着一班遗民。

十一章给我们看见一班遗民，这就是十章作工的结果。

十二章末了，主就宣告说，从今以后祂与犹太人脱离关系，这不过是在教训上的宣告，到二十三章末了就正式宣告了。

十三章以后的教训和犹太人无大关系，都是朝着教会去的。

二十五节：「那时，耶稣说：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

主给我们看见所有要得着天国真理的人，都是婴孩。聪明通达，在这里并非真的聪明通达，乃是与婴孩相反的人。这里有一原则，就是人读经读不好，并非因他的头脑不好，乃因他的头脑太好了。人的头脑所以不好，是因人的心不好；每一次圣经读不好，必是你没有婴孩的态度。

二十六节：「父阿，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

这些婴孩是谁呢？就是主所得着的遗民。虽然全体弃绝祂，只有小数遗民跟随祂，祂够了，因为这是神的美意。和受恩教士说，「如果主把我关二十年，我也肯，虽然我到中国是要救人。」主作一完全的仆人，不在乎祂工作的结果如何，乃在乎遵行神的旨意。

二十七节：「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

「一切所有的」，是指人说的；约翰福音六章六十五节所说的，就可见每一得救的人都是神赐给主的人；会到主那里的都是神感动的。主虽被人误会，但祂有父知道就够了。

主一生分三大段：（一）从马槽到约但河；（二）从约但河到变化山；（三）从变化山到耶路撒冷。

念希伯来书十章七节的话，可见主一生的目的，就是照神的旨意行——死。基督和父的特点就在此，就是祂只有一个知道祂的，就是父。爱是单独的，也是秘密的，不然就不算得爱了。所有的人没有一个能到父那里去，除非子向他们启示父；惟独认识父的，才能启示父。

二十八节：「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

主不说犯罪的人。劳苦重担，在这里是甚么意思呢？乃特别指以色列家迷失的羊，不能从世界得着满足的。「使你得安息」，原文是「给你安息」，这是救恩的另一面，就是安息方面的。这里的劳苦是因罪而生的，加烧香者，处步一拜；犹太人呢，一礼拜禁食两次；印度人睡钉床。这都是因罪生的劳苦。「来」是你的本分，其余的是祂作的，你不必负罪。

二十九节：「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

「必得安息」，原文即「找到安息」。这是指我们悖逆的人，因着转向主而找到安息。上一个是罪里的安息，这里是因心里不顺服神而需要去找到的安息，就是从己里出来而得着安息。

三十节：「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

顺服的时候，就觉得并不难；所难的，是里面没有投降。——倪柝声《马太福音查经记录》

马太福音第十二章

十二章的门徒掐起麦穗吃，以及主医治枯手，按历史次序说，这两件事是在十一章之前的，在本书为甚么在十一章之后呢？这是要给我们看见，主怎样被弃绝，好转到十三章去。马太是注意道理，所以就把类似的列在一起。

十条诫中有九条是道德的，一条是积极的。如果只有一条是积极的，就是安息日。若将安息日摆在一边，就又是时代的关系，指明神与以色列人的关系都过去了。

旧约里对安息日的意义一共有三：（一）守安息日为纪念神的安息；（二）是神与以色列人立约的凭据（结二十12）；（三）纪念蒙救赎（申五15）。因此犹太人对安息日特别注重，以为安息日是说神和他们立约的记号，也是纪念神的安息并神的救赎。如果这件事一摇动就不得了。

按犹太人看，掐麦穗是可以的，不过时候是要注意的，因为安息日不可作工。但在七节中主说，门徒在安息日作工是无罪的。在犹太人的思想里，掐麦穗是作工，安息日作工是犯罪；门徒在安息日掐麦穗，所以门徒是犯了安息日，就是犯了罪。基督说他们虽然犯了安息日，但是犯安息日并没有罪，从此所有犯安息日的也无罪了。

在枯手的那一段里是辩护医治并没有犯安息日；掐穗一段是辩护门徒犯安息日并不是罪。

基督并没有说肚子饿了吃是情有可原的，祂的意思是，在安息日没有例外的可或不可，乃是守就该守，不守就该不守。基督是不是说，大衛因饿所以去吃呢？若是这样，就不得了，律法就不知摆到那里去了。基督必定不能承认此原则，那么基督在此怎样说呢？基督住此段末暗示，本来是祭司可吃的，现在君王也可以吃了，这是时代的改变。在旧约神和以色列人来往，有三个时期的不同，先是藉着祭司，次是藉着君王，最后是藉着先知。大衛是代表以色列国的，虽然是神所膏的，但他这时候是被弃绝的。神藉大衛和以色列人来往，祭司就完全被放下了。

由撒母耳记上二章三十五至三十六节可知，祭司从此要行在受膏者的面前了，君王是第一，祭司是其次的。民数记二十七章二十一至二十二节指明，从前政治方面的人物，如约书亚，是站在祭司面前的，这是祭司时代。大衛吃陈设饼，是把祭司和祭司所有的事摆下了，并非例外作的，所以大衛并没有罪。大衛不只那一天可以吃，就是天天吃都可以，是时代换了。大衛吃陈设饼，正是大衛被弃绝的时候。在马太福音十二章门徒这样作，也正是表明主被弃绝。主是说大衛和跟从他的人都吃，所以主也把门徒带进去。

一至四节：

主是说祂自己是怎样的人。

五节：「再者，律法上所记的，当安息日，祭司在殿里犯了安息日，还是没有罪，你们没有念过么？」
「再者」，可见又是一段，祭司犯安息日是怎样犯法呢？是祭司在安息日献祭，比平常多献几倍。不是在家里犯安息日，乃是在殿里犯安息日，就是多犯献祭的罪。所以献祭是因个人有罪，罪在那里，安息就没有了；罪在那里，约就过去；罪在那里，就无救赎可记念。祭司献祭是为着解决罪的问题，罪在那里，就是不能安息日的根。所以祭司在殿里犯息日，不算犯罪。

本节是说祭司也犯了安息日。「殿」是为神的，是为着神的荣耀。圣殿是充满荣耀的地方。「祭」是为人的好处。祭司所以犯息日，是为神的荣耀和人的好处。主来作祭司，所以不愿甚么安息日。罪还在以色列人的帐幕，所以祭司在殿里不能安息，不能不献祭。献祭始叫以色列人不受罪的审判，叫神的荣耀不受亏损。因神不容罪，所以必须流血。如果人无罪，祭司不只一天有安息，天天都可以有安息了。

六节：「但我告诉你们，在这里有一人比殿更大。」

主是神荣耀所充满的地方，所以祂为神荣耀所作的，并不算犯罪。主比祭司大，也比殿大。主说祂是大衛，是指着祂的身位；主说祂是祭司，是殿，是指着祂的工作。主以祂的身位和工作代替了安息日，主把安息日完全摆在一边了。如果罪没有解决，就没有安息。当主还站在被人弃绝的地位，当世人还是在罪恶中间，安息日是不能有的。主是说，当祂还作大衛，还是殿的时候。祂的门徒可以犯安息日。

七节：「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

这句话是总结，指明神不喜欢人替祂作甚么，神喜欢祂自己为人作甚么。「怜恤」，是神给人；「祭祀」，是人给神。

八节：「因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可见人一直到今天，还没有记识安息日的主。

一至五十节共分七小段：（一）一王十三节是安息日的问题；（二）十四至二十一节是法利赛人第一次商量除灭耶稣；（三）二十二至三十二节；（四）三十三至三十七节；（五）三十八至四十二节；（六）四十三至四十五节；（七）四十六至五十节。

十二章乃过渡的一章，所以顶要紧。十二章始断定犹太人的命运，这一章在时期上是最要紧的，如果我们从这章看不出主的转变，就是外行了。原来明显为着犹太人，暗示多为着外邦人。十二章以后明显为着外邦人，暗示弃绝犹太人。十二章乃是转变过渡的一章，所以要把安息日这一件事打倒。在预表上可以有安息，在事实上就不能。人犯了罪，连神都不能安息；人所以不能有安息，是因神没有安息。甚么地方有罪，甚么地方就不能有安息。

一至八节已经有三个转弯——从大衛转到君王，从君王转到主。

九至十三节：

在法利赛人中，也犯了一个安息日。

十节：「那里有一个人枯干了一只手。有人问耶稣说，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意思是要控告祂。」
「枯手」是不能作事，不是无手，乃是手枯干，模样还在，能力已无。人都如此，灵性是死的，但还

十一至十二节：

主未答可以，也未答不可以。主反问两个问题。主遇难问题，不是先答，乃是反问。所有真理都经得住反问，凡不是真理都经不住反问。法利赛人说人，主说羊；法利赛人说枯手，主说羊掉在坑里。人贵重财物，轻看罪人；贵重羊，轻看人。主的意思是只要世界存在一日，就还有坑；世界存在一日，就还有羊掉在坑里。主唯一的方法，就是把羊「抓住」，拉上来。「在安息日作善事」，不是专指一件事，乃是讲到原则，主总是如此说话。

十三节：「于是对那人说，伸出手来！」

这是主的实行：「他把手一伸，」，是按着主的话而行，生命是在神话语的背后，神的话语像药粉的胶壳，生命好像药壳里的药粉。吞下胶壳，同时也吞下药粉；接受神的话，同时也接受神的生命。神的话里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就是没有一句话背后没有生命。「复了原」，可见基督的工作是完全的，罪人得生命恢复，得着比在亚当里还要好的生命。

十四节：「法利赛人出去，商议怎样可以除灭耶稣。」

这是法利赛人起意除灭耶稣，所以如此，是因主干犯安息日。法利赛人以为谁干犯安息日，谁就算不得是神的选民了。安息日是神与以色列人立约的记号，记号一除去，约就不发生效力了。法利赛人懂得主对以色列人的态度——把以色列人丢在一边了，因在根本上被主推翻了，所以他们要杀祂。

十五节：「耶稣知道了，就离开那里，有许多人跟着祂，祂把其中有病的人都治好了。」

「离开」，不是「跑」。路加说，主从他们中间「走过去」（四30），若无其事的走，这种镇定真是人所不能及的。「祂把其中有病的人都治好了」。凡有需要的，主都顾念。

十六节：「又嘱咐他们，不要给祂传名。」

闻名而来的人，好奇而来的人，不一定是靠得住的，所以主不要他们给祂传名。

十七至二十一节：

这里两次提列外邦人，可见神怎样把以色列人摆在一边，神怎样转到外邦人。这里特别要给人看见，神怎样转到外邦人。在以赛亚书四十二章一至四节似乎指到千年时代，但圣灵在此特用来表明这个时代。

十八节：「看哪，我的仆人，我所拣选，所亲爱，心里所喜悦的，我要将我的灵赐给祂，祂必将公理传给外邦。」

全部圣经，凡说「看哪」，都是要人特别注意。以赛亚书四十章以后所说的仆人，特别是指主耶稣说的，使徒行传八章所提也是一证据。「拣选」是旨意的问题，「亲爱」是地位的问题，「喜悦」是情感的问题。

十九节：「祂不争竞、不喧嚷；街上也没有人听见祂的声音。」

主是同等安静。

二十节：「压伤的芦苇，祂不折断；将残的灯火，祂不吹灭；等祂施行公理，叫公理得胜。」

压伤的芦苇，是吹下响的；但是主不折断。外邦人已经是压伤的，好像狗一样。但是主还转向外邦人，主还盼望从压伤的芦苇中听见音乐。「将残」，原文是「冒烟」，以色列人常用牛角贮上麻。「灯火」，原文是「麻火」，浇上油当走路的灯，如冒烟，就索性吹灭它。冒烟的基督徒不只不会帮助人看见，反而叫人看不见，在聚会中是顶会出事的。但是主不吹灭，主还是盼望他能再有亮光。

按解经的严格来说，这段圣经是指外邦人说的；按教训来说，也是指着我们说的。

二十二至三十二节，此段比前段更进一步。第一段把约的记号放在一边，第二段法利赛人打算除灭耶稣，第三段他们不只打算在肉体上给耶稣苦吃，并且进一步褻渎圣灵。

二十二节：「当下有人将一个被鬼附着，又瞎又哑的人，带到耶稣那里；耶稣就医治他，甚至那哑吧又能说话，又能看见。」

软弱的鬼、污鬼、又瞎又哑的鬼，圣经中有这些说法。在人看，瞎、哑是天然的，但是在这里说是因被鬼附所致。鬼赶出去，鬼带来的现象也赶出去了。

二十三节：「这不是大衛的子孙么？」

直译可作「这个人是大衛的子孙么？」意即这个人不是大衛的子孙是谁呢？这可见众人在普通方面已经有点信心，大衛的子孙是一高贵伟大的名字，所以如此称呼是尊贵之意，如此方合本书意义。

「但法利赛人听见，就说，这个人赶鬼，无非是靠着鬼王别西卜。」

「但」，可见正是与上文相反，不然不会如此想法。

二十五至二十六节：

在此主耶稣提起一件顶大的事，鬼赶得是你来我去，不过换一个而已。但主是说到事实，祂的权柄是出于神，也是事实。国度是需要统一的，不然连不法的撒但的国度都站不住了。

二十七节：「我若靠着别西卜赶鬼，你们的子弟赶鬼，又靠着谁呢？这样，他们就要断定你们的是非。」这是主辩驳的理由。

二十八节：「我若靠着神的灵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

神的国外面的表现是如何？神的国就是神的主权；神的主权在那里，鬼即没有主权。圣经中有两个主要的东西，一即神的国，一即神的能力。神的国代表神的主权，神的灵代表神的能力。神所以有权柄，是因背后有能力；圣灵就是神的国的能力。神的国怎样临到呢？藉着能力。王在这里有能力，就是神的国临到了，因为能力是在权柄背后的。赶鬼是神的国显现最要紧的事。

二十九节：「人怎能进壮士家里，抢夺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壮士，才可以抢夺他的家财。」

所有属灵的工作都是明抢，不是暗偷，对于撒但也是如此。「家具」，严格说是所有被鬼附的人，宽一点说是所有不信的人。「壮士」是撒但，是有力者（约壹五19）。每个被鬼附的，每个不信的人，在撒但手里都成一器具，所以他要看守。主看见撒但势力如此，所以主明抢。救一不信者，释放一被鬼附者，医治一有病者，都是从撒但手下明抢出来的。要赶鬼有一件事要先作的，就是先捆绑壮士。抢是靠武力夺取人意志所不肯的，如是靠鬼王赶鬼，就应当先与鬼王说和。

捆壮士是靠神的灵，这是主直接提起的。壮士是住在世界的，赶鬼需要圣灵的能力。赶鬼奉主的名，圣灵就是耶稣名字的能力。如何捆呢？间接的是靠主耶稣的十字架。主在十字架已经打破撒但的头（创三15）。（对付撒但全身，要在千年国度；十字架只对付了撒但的头，除去祂的权势。）主从死复活，十天；圣灵降临，执行主在十字架所成功的，以十字架为根据，以圣灵的能力去捆绑撒但。在我们这方面，出于信心的祷告，也能捆绑撒但。作工的大原则，是先捆后夺，该靠祷告去捆壮士。

三十节：「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

因今天所发生的事是正面的事，所以只有两面，无中立地位。所以主如此说。「相合」，意即「站在

一边的」，这是指地位；「收聚」，是把别的聚拢来，这是指工作。没有一个基督徒可以在地上不站在主一边的，尼哥底母、约瑟都是打折扣的信徒；也没有一个基督徒可以不收聚，从来未领人归主的，也是不可的。

三十一节：「所以我告诉你们，人一切的罪，和褻渎的话，都可得赦免；惟独褻渎圣灵，总不得赦免。」没有一个罪得不着赦免，这里的罪是特别指行为说的，褻渎的话也可得赦免，但褻渎圣灵总不得赦免。

三十二节：「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

甚么叫褻渎圣灵呢？说话干犯圣灵，就是褻渎圣灵；这不是说欺骗圣灵，这不是消灭圣灵的感动，乃是说话干犯圣灵。说话干犯圣灵怎样讲呢？这罪是明知的，不是说错的，明明说圣灵是鬼王。这不是行为上干犯圣灵，乃是说话干犯圣灵。

「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福音问题中，曾说五种赦免：（一）永远赦免，（二）交通的赦免，（三）政治上的赦免，（四）假借的赦免，（五）千年国度的赦免。「世」在此乃「世代」之世，非「世界」之世；来世即要来的一个世代，今世即现在的一个世代，即恩典时代，来世即国度的时代。说话干犯圣灵的罪，是这个世代和国度世代都不得赦免的。今世的赦免是关乎永远得救的问题，来世的赦免是关乎国度地位的问题。

三十三节：「你们或以为树好，果子也好；树坏，果子也坏；因为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树。」

原文是「你们或是使树好，果子也好；树坏，果子也坏……」不是「以为」，是「叫」的意思。此节主的意思是看你的果子，就可以知道你的心。

三十四节：「毒蛇的种类，你们既是恶人，怎能说出好话来呢？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失口是先失心，心里先有了问题，口里就说出来。

三十五节：「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这里的「存」，在原文似银行保管箱的存法。

三十六节：「我又告诉你们，凡人所说的闲话，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

只要审判人，人已经无地自容，真恨不得进地洞。得罪了圣灵，圣灵不作工，人就没有得救的盼望了。所以悖逆的人，比罪人更难悔改。

无知的不算褻渎圣灵，确知有意的，才算褻渎圣灵。

马太福音十二章三十七节与罗马书十章十节不同，前者是在神前的称义，后者是在人面前摆在一个新的地位上——得救了。

三十七至四十二节：

所有马太福音的「当时」或「那时」，与马可福音所说的都不同，至少是相距几个月，因马太不是其是按历史次序记，却注重在道理方面。

三十八节：「当时有几个文士和法利赛人，对耶稣说：夫子，我们愿意你显个神迹给我们看。」

这里「神迹」最好译为「异兆」。圣经提及神迹有以下三者：（一）神迹——神所作的事而已；（二）奇事——神奇的事；（三）异兆——是一神迹并且有用意的。

三十九节：「耶稣回答说，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看神迹；除了先知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们看。」

淫乱有多长，这世代也有多长。世代，原文有三字：（一）世界，指地上空间的组织；（二）时代，指时间说的；（三）世代，就狭义说，指人的一生一世；广义说，指别的世代说的。「邪恶」指性质，「淫乱」指交往。

主何以专提出先知约拿呢？我们该记得主在这一章，还是顾到一条道理的线。约拿不是奉差遣为以色列人，乃是奉差遣为尼尼微人。以团体而论，主把以色列人放下了。因褻渎圣灵，所以以色列无先知。至于个人，是列在罪人地位，所以五旬节时还有三千人、五千人得救了（徒二41，四4）。

四十一节：「当审判的时候，尼尼微人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尼尼微人听了约拿所传的，就悔改了；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约拿更大。」

当初的尼尼微人听见约拿所传的，就悔改。今天的「约拿」是先经过犹太的。当初是因约拿悖逆而投海，今天是犹太人把「约拿」抛在海中，是他们弃绝了生命的主。

四十二节：「当审判的时候，南方的女王，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她从地极而来，要听所罗门的智慧话；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所罗门更大。」

南方女王亦是外邦人，今天的阿比西尼亚（编注：二次大战后改名衣索匹亚）就是示巴，这国今天一直还在。约拿是一先知，是到尼尼微去；南方的女王是来到所罗门那里。比约拿更大的是差去，比所罗门更大的是吸引来。外邦人接受，吸引外邦人也来。

十字架就是一异兆，犹太人是求异兆，外邦人是求智慧（林前一22）。但十字架不只是异兆，也是智慧，所以我们够了。约拿的事是异兆，所罗门的事是智慧。

四十三节：「污鬼离了人身，就在无水之地，过来过去，寻求安歇之处，却寻不着。」

「无水」或译「干旱」。被鬼附的是犹太人，从四十五节「这邪恶的世代，也要如此」一语为凭，可断定是犹太人。只有人的身能叫鬼舒服，所以牠在各处寻求安歇之处，就是寻找可附的人。

污鬼的事有二方面看法：

（一）按哥林多前书来看，鬼和偶像一样（林前十19-20）。以色列人因拜偶像，被掳到巴比伦去；偶像全丢开，等到回来，就有法利实派。保罗起初也在这派里，他们按宗派方面来说是严格的，了不得的；但是他们仍是虚空的，所以依然像从前一样。等到主来，他们不要；所以他们末后的光景比前更不好了。

（二）在被鬼附的方面来说，主看见鬼就赶。在主的时候，好像污鬼是离了人身，但那些人仍是空的（他们没有接受主），在将来后三年半的灾难中，鬼附的事要更厉害。前一段是讲外邦人悔改，这一段是说不悔改的人光景如何。

四十四节：「于是说，我要回到我所出来的屋里去；到了，就看见里面空闲，打扫干净，修饰好了。」邪灵把人的身体当作牠的房子。「修饰」，当译作「装饰」，在原文是有东西添进去。打扫是消极的，是把里血的弄出去；装饰是积极的，把东西添进去。犹太人就是如此。但基督说他们仍是空的。

四十五节：「便去另带了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来，都进去住在那里；那人末后的景况，比先前更不好了。这邪恶的世代，也要如此。」

鬼喜欢住在道德好的人身体上；顶坏的人，不但神、人对他没有办法，连鬼对他也没有办法。一个人只有道德上的改变，没有在在里面，他的光景是更不好了。「末后的景况」指大灾难期间的逼害，见

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五至二十一节的记载。有人认为犹太人称一代是四十年，所以说主说这话时必是指四十年中要有的事。正好四十年后，耶路撒冷遭毁灭，这事过去了。这似乎很对，但是我们要知道在这里的上下文讲不过去。「代」，或译「种族」，所以有人说是指种族说的。但如果是以色列族，说以色列岂非要灭族了么？这当然是不对的。所以这一代的定义，不是指肉体说的，也不是指限定的年数说的，乃是指那邪恶淫乱世代有多长，这世代就有多长，甚至比一时代还要长。

四十六节：「耶稣还对众人说话的时候，不料，祂母亲和祂弟兄站在外边，要与祂说话。」

这里的「不料」，按原文当译作「看哪」，有注意的意思。看马可福音三章，他们来找主，以为主疯了，来拦阻祂。比处不这样记，因为这里道理的线和那里不同。此处主和以色列人在肉身方血的关系已经断绝了。

四十七至四十八节：

主耶稣在这里给他们看见，主已和以色列人，以及祂的母亲任何的关系都断了。

五十节：「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

弟兄是为着帮助，姊妹是为着表同情，母亲是柔细的。——倪柝声《马太福音查经记录》

马太福音第十三章

（一）一章至四章，预备主要来作王，主受试探。

（二）五章至七章，天国之道德的性质如何。

（三）八章至十二章，主暗示给我们看，一面为外邦人，一面为以色列人。

十三章是说天国的外表如何。

圣经最初的目的，不是为着道德，乃是为着道理。全新约只有一节说到圣经的用处，就是提摩太后书三章十六节：「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那里给我们看见，第一是教训，这「教训」二字当译作「道理」；后再注重道德方面，如何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可见神教训的目的是道德的。

马太福音十三章真是丰富，一生用不完，但不是为道德，乃是为教训。此章在道理上所占的地位是最大，所讲的题目就是「天国的奥秘」。「奥秘」二字在新约里用过多次（有人说七个奥秘，但不定准），所有的奥秘都是相等，只有一个奥秘是从别的立足点来看。圣经中的奥秘，按人力不能明白；被神的灵启示给人知道，就叫作奥秘。神诸般的奥秘中，天国的奥秘是其中之一，其他还有以弗所书一章九至十节，三章四至六节，五章三十二节，歌罗西书一章二十七节，哥林多前书十六章五十一节，二章七节，启示录十七章五节罗马书十六章二十五节，提摩太前书三章十六节。全新约主要的奥秘都在以上的圣经节。

所存的奥秘都是在定规的时间发生的，从主第一次降生，到第二次再来中间发生，不能在这段以前，也不能在这段以后。由此可以知道，天国的奥秘是在这个时代所发生的事，与将来时代无干。

从本章三十五节可知，今天所发生的奥他是旧约完全没有的，教训没有说的。

一节：「当那一天，耶稣从房子里出来，坐在海边。」

当那一天，就是主与以色列人断绝后的那一天。「房子」是有属灵的意思，是有范围的，也是安静的。海是没有所属的，无限量的，是翻腾的。主从房子里出来，证明神从一个有范围和限制里出来，到无限里去。主离开了犹太到外邦去。海在圣经中是直接指外邦人而说，地是指犹太人而说（启十二1、11；但七3）。

二节：「有许多人到祂那里聚集，祂只得上船坐下；众人都站在岸上。」

祂从房子里出来，也不入海，只坐在船上。船在海里，但不属海，所以是指教会而言，教会是在世界，但不属世界。

在离开犹太往外邦去，但不是往所有的外邦而去，不过只往在船上的外邦而已。主为甚么要用比喻讲呢？本章十一节就指明了，是要叫门徒知道，不叫外人明白。门徒因为信而明白，所以要加给他们，叫他们有余。凡没有的（指犹太人），连他所有的（主在他们中间所给的神迹奇事，都看见了），也要夺去；从此就不行神迹了。所以用比喻对他们讲，是因他们看不见听不见。眼睛、耳朵出毛病，是因心先出了毛病，心蒙了油，拒绝不要，就没有法子可以得救（帖后二10-12）。从此可知圣经中所有的比喻，都是对门徒说的，不是对犹太人说的；这是原则。

「天国好像」这四个字，在本章提了六次。十三章虽有七个比喻，连「新旧库」是八个，但第一个比喻没有说「天国好像」，三个比喻是在房子里说，专对门徒；三个是在海边讲，犹太人和门徒都在。圣经中凡提三、七、十、十二等数目，都是完全的意思：三是神的数目，七是时间上的完全（暂时的），十是人的完全，十二是永远的完全，神和人发生关系的数目。马太福音十三章的比喻，虽然表面是不好的意思，但却是一条进步的线（往神而去）。启示录二至三章所说七个教会的光景则不然，是一条堕落的线。

读圣经有个最要紧的原则，就是圣经中真理的释放是有时期的限制的。所以我们要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彼前五6），当有某种的需要时，神才给你亮光。

在进一步来看关于天国的事之前，我们先温习一下前面所说的。主降生后，有一个人替祂开路的，就是约翰，他传「天国近了」。接着主如此传，主差使徒也如此传。究竟「天国近了」是甚么意思？后来看见主医病、赶鬼，这与说天国近了很相连。

马太福音五至七章讲天国的性质是如何，就是对己完全公义，对人完全恩典，对神完全在暗中行事。十章是主差使徒出去。十一至十二章是一大转机，好像把天国从犹太人中拿回。对于十三章的天国，按某些解经者说。天国的奥秘就是奥秘的天国，这在逻辑上是讲不通的。

主、约翰、门徒都是说「天国近了」，主也宣告了天国的性质，等到以色列人弃绝了主，主就在十三章讲到天国在外表的范围是如何（今时代所有的都是外表的），并非讲天国的性质。另有解经者说，马太福音五至七章说到天国的性质，所以要进入十三章的天国也必须如此。但这又讲不通了，因十三章的天国有稗子、有面酵等，所以说十三章不过是讲到天国在外表方面的范围。

天国有三条线：（一）外表的范围，如马太福音十三章所说的。（二）我们在神的权柄下，学习用公义、用恩典来前进。这是属灵行为方面的，如五至七章所说的。（三）将来在千年国里，和主耶稣一同掌权，这是五至七章所告诉我们将来的赏赐。

所以第一，我们必须进入这天国的范围里，必须要换了一个国度，是天国的子民。第二，我们必须有马太福音五至七章属灵的实际行为。第三，结局就能与主一同掌权。

今天有三等人：（一）进入天国的范围，却还没有得救，这是稗子所代表的。（二）有人已经得救，进入了天国的范围，也遵行五至七章的教训，却是失败了。（三）还有一等人，得救了，也遵行五至七章的教训，并且真是得胜，就将来必进入第三结局里，与主一同掌权。

天国和神的国：天国与神的国有分别，但不可太分开了。

（一）有的比方，在马太福音说「天国好像……」，在路加福音是「神的国好像……」。可见天国与神的国是相等的。这是说天国外表的范围这一层，是和神的国外表的范围相等的，如面酵的比喻。

（二）但天国与神的国又不相等，天国的第二部分，是行为方面的，如马太福音五至七章；而神的国乃是在圣灵里的和平、喜乐等（罗十四17）。神的国是属灵的事，天国是属灵的行为。（进神的国不过是进去，而看见是看见实际。）

（三）天国和神的国又是一样的，天国是在千年时掌权，神的国也是。

神的国与天国虽相等，但是前者还多一段，就是旧约里先知所说一切神的主权都是神的国掌权，并非天国。不只千年和主掌权是神的国，一直到永远也是神的国掌权。在永世里天国已过去了，乃是神的国掌权。所以，神的国又比天国多一段。神的国在某种意义上，可以包括天国，但天国不能包括神的国。

今天的教会，在世界的历史上只有罗马教、国家的教会和私立的教会。罗马教是说，天下的信徒都在她底下，不分国籍。国家的教会，如圣公会，每一国民都是属乎圣公会的。因对国立教会的不满意，所以又有私立的教会。按在外表的范围上，人说他是基督徒可以，你不能把他从天国赶出，因主未应许今天薙稗子。不过，在擘饼聚会中一个不得救的，或者作恶的，教会可以赶出去（林前五2、11-13）。所以天国在外表方面的，好比国家的教会，不得救的人也可在其内；但是在聚会方面，你可以不接纳一个不得救的人。这是天国在外表方面，与教会两个完全不同的范围。天国在外表范围方面可以有稗子，但是教会里不能有一个不得救的人；没有得救的人不能进入教会。

本章圣经的比喻分作几段：（一）撒种的比喻。（二）麦稗的比喻，和善恶水族比喻相对；麦稗有好坏，鱼也有善恶。（三）芥种的比喻，和面酵的比喻相对；芥种是在外的，面酵是在内的。（四）宝贝的比喻，和珠子的比喻相对；宝贝是指外面的，珠子是指里面的。相对并非重复，是有所专指的，因一边是指教会说的，一边是指外邦人说的。（五）新旧库若也算作比喻，就是和第一撒种的比喻相对了。

三节：「祂用比喻对他们讲许多道理，说，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

这个比喻开头没有说，「天国好像……，」因撒种的工夫是主自己作的。天国外表的范围是等到主被弃，门徒作工才起头的。这个比喻，是专讲主耶稣在地上作工的结局，这是在「天国好像……」之前的事情。

在二十四至二十五节中有两个「人」，第一个「人」是单数，指着人子；第二个「人」，原文是「人们」，是多数的，可见是指主的仆人。撒种是人子单独所作的，别人没有分。种子有几种？只有一种，都是一样。但是，地呢？却有四种。种是指天国之道，土地是指人的心，撒种的人是耶稣基督。

「出去撒种」，这若不是新的时代的起头，就必是一新的时代的预备。在旧约，神是栽种，以葡萄比以色列人（耶二21）。葡萄是栽在园里，葡萄根一直吸取地里的水分，所以葡萄是预表神属地的子民。以色列人到迦南，头一个凭据是以实各谷的葡萄（民十三24）；以色列人的福气一直是在地上。

旧约虽提无花果树，但并不以为以色列人的代表，旧约是以葡萄树代表以色列人；新约是以无花果树代表以色列人（太廿四32）。路加福音十三章的无花果树，却栽到葡萄园里来了；因以色列人不好，所以神把他们从拣选的地位撒下。这无花果树三年不结果，暂且留它，看它今年结不结果。所以葡萄树是以色列人长久的代表，无花果树是以色列人暂时的代表。马太福音十三章这里是撒种，没有长久的代表，也没有暂时的代表。撒种是撒麦子，一年过去，等枯干时才收成，这是指基督徒。

「路旁」何所指？（一）「路」是从来没有犁过的地，交通最多的；也就是从来没有被神对付过，从来没有人撒种过，这是邪灵住的地方。田地是世界，所以路旁必是空中。（二）「路旁」不是路，是近乎路。可见是与鬼魔特别接近的，也许在道德方面是顶坏的。

「撒在路旁」，是人「听见天国道理不明白的，那恶者就来……」（19节）。人拒绝主是心不肯，这就是撒但把人的心眼弄瞎了，不叫基督的荣耀照进去（林后四4）。主在马太福音五至七章中把天国的道讲得再清楚没有了，但是他们不能领受。这里不是说不信，而是说不明白。这是特别对犹太人说的。犹太人没有不信的，却是不明白，和上文的一直说不明白的话连起来。所以主说，他们是同邪鬼毗邻的，这一等人必定不得救。

五至六节：

第二是撒在土浅石头地上，下面是石头，上面有浅土。种得越深的越后长，种得越浅的越先长，因浅的先受太阳光。解释见二十至二十一节。这是今天专门以聚会而得复兴之人的光景。好比约翰福音二章所说的见了神迹而信的人。这与约翰福音三章的信不同，因主并不信托他们（约二23-25）。挤主的顶多，摸主的人并不多（路八43-48）。许多顶热心的人是挤主，不是摸主，挤的人不过是一时的刺激。但是这等人还没有得重生，因石头未除去。以西结书三十六章二十六节说，重生的人是把石头心除去。进去不深的人，出去顶容易。许多人顶容易表显的，就是还没有得着的。土既不深，发苗最快，越易表显。这种人，主说他心里没有根，下面是石头。土是外面借来的，苗并非生命，不过一时情感的表显。主说他们没有得救。

再者，试炼、逼迫本来是帮助信徒长进的，所有的北风都是帮助树木长得牢的。因为没有根，所以受不住逼迫、患难。对有根的，太阳的晒会帮助他长；对无根的，太阳一晒，就叫他枯。

七与十三节的这一班人或者是得救的。荆棘，没有人撒种却能长；麦子，不撒种就不长。所以一切出乎神的，都得有工作；一切出乎天然的，不必有工作，忧虑、贪财是顶自然有的。

神的道在你里面挤不挤？在你里面有没有给神的道有够多的地位？一个人可以外面顶忙、顶富、顶强，但是要紧的是里面挤不挤。主的眼睛不只看生命，主永远看结实。苗是长在人面前的，若有苗是有生命了；但是若不结子粒，就主人一无所得了。天国的真理是说要神有所得着。

八与二十三节：

种只有一，分别就在此。你作怎样的土，是你自己定规的，谁也不能勉强。对于天国的真理，是明白了，不是信了；换一句话说，属灵的启示是必须有的，有了实际的看见，始能结实。又三十以下之数

目，主不注意了；一百是完全的，六十是过半的，三十是不及半的，所以主不注意了。人对于死的成分有多少，就人结实的成分也有多少。

二十四节：「耶稣人设个比喻对他们说，天国好像人撒好种在田里。」

在这里请注意，这是六个天国比喻中的一个，所以这个比喻的范围必定广一点，必定把天国的大纲包括在内。讲是在海边讲，解释是在房子里解释的。撒种的比喻是注意四种不同的土，这个比喻是注意好种。

前一比喻好比序，所以不说「天国好像……」，因主在地上所作的工，只有部分的人接受。这个比喻，是祂在作工以后的事。前一个比喻只有一人，这个比喻有人们睡觉。前一比喻是注重人的心如何，这个比喻是注重工作的范围如何。

前一比喻撒种的如何是人子，这一比喻中撒种的也如何是人子。「田地」是世界，这可以引至二十八章到普天下去，与十章只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不同。前一比喻只注重人心对于主如何，这个比喻是注重福音传到世界去。现在没有范围了，这是指天国外表的范围，等于世界这么大。教会是把人从世界里救出来，天国是一新的范围在这地上。教会是从世界出来，天国是进到世界去。所以人能从教会里把人赶出去，不能从天国里把人赶出去。

好种就是「天国之子」（38节）。前一比喻种是天国的道，这一比喻好种是天国之子；前一比喻种是神的话，这一比喻是道经过人成为天国之子。种在地，不知怎样一一就成为麦子，道落在我们的心，就成为天国之子；天国之子是道变成的。彼得前书一章二十三节说，我们得重生是藉着道。我们所得新的生命是藉着神的话。当这话落在心里面，不知怎样一下就变为生命。

天国之子就是属乎天国之人，从这里可看见天国有两种意思：（一）天国外表的范围，有世界那么大。（二）稍进去一点只有天国之子。

天国之子就是可以承受天国之人，就是代表天国的人，是属乎天国的，这与恶者之子相反。人是怎样重生的呢？传福音的传给你一句话，你信了，你接受了话，话里的东西，就是生命，也就到你里头了。

二十五节：「及至人睡觉的时候，有仇敌来，将稗子撒在麦子里，就走了。——cs8v

这是人们睡觉，不是那撒种的人睡觉，祂永不睡觉，也不打盹。「人们」是仆人们，宽一点说，就是我们；严一点说，特别是当时的那些人。睡觉有二方面：（天然的，这无可批评。（二）倦乏，就是不醒。

「仇敌」就是魔鬼（39节），「稗子」是人。三十八节的麦子如何是人，照样稗子也如何是人。「恶者之子」并非指世界中不信的人，乃是杂在麦子之中的；好像以色列人出埃及时那一班闲杂人。

有一项会写犹太地理背景的人，对麦稗的说法如下：麦和稗种下长芽，长到一尺、二尺和四尺都一样，结子粒时仍一样，等到成熟时才有分别——稗子黑，麦子金黄。要定规那是稗子，那是麦子，必须等成熟时。

「仇敌……就走了，」仇敌是这样作法。圣经的预言先诉我们说，末世必有一大背道，背甚么道我们不知道，但圣经告诉我们怎样背道法，正如保罗所说的，如禁止饮酒，吃荤等（提而四3），是关乎行为方面的。约翰告诉我们说，他们在道理方面要不承记父，不承认子（约壹二22），所以约翰注重承认耶稣是基督的事。彼得在后书说，他们只管要钱，他们的结局，要把羊群分开（彼后二15）。这一

种情形在保罗、彼得、约翰时就说了。从第二世纪起，为主耶稣身位的问题，不知起了多少的争执。撒稗子的人，在历史上就是那些不承认耶稣是基督的人，但是他们还自命为基督徒。

二十六节：「到长苗吐穗的时候，稗子也显出来。」

这里的「长苗吐穗」，有两个意思：（一）是指我熟收割时说的，（二）是指行为显露时说的。田收割时是在末世，行为显露时是因二十七节，田主的仆人希奇了。

二十七节：「田主的仆人来告诉他说，主阿，你不是撒好种在田里么？从那里来的稗子呢？」

仆人不知稗子是谁撒的，仆人看见稗子出来了，就不明白为甚么有稗子出来，今天开荒的工也是如此。本来有几个顶好，后来忽然多出些不好的光景；仆人只知结局，不知何来，但主人说是仇敌作的。稗子是杂在麦子之间的。撒但的工作不只是反对，也是效法。不只撒但假作光明的天使，撒但的差役也装作义的使者（林后十一14-15）。撒但的工作若是可能就逼迫，若不可能就效法。所以逼迫反不可怕，假冒才真可怕。没有一种属灵的经历是撒但不能假冒的，即神人交通、神人联合，这么高的事，撒但还假冒。撒但今天假冒重生，假冒得救的事，假冒神人交通，所以若没有真理，就经历必定是假的。得救应当给人一个属灵的得救，不应当给人一个心理的得救。

二十七至二十八节：

仆人希奇，主人说是一个仇敌作的。「薅出来」，原文是用强暴的力量拔除。拔出，不是用和平的方法，乃是用强暴的方法，就是把他们杀掉（箴二21-22；申廿九28）。罗马教的特长是把信异端的人弄死，国立教会也是如此。圣公会也有用火烧死人的事。这都是「薅出来」。但是不幸，把不信（异端）的人弄死了，甚至也把麦子（好的信徒）弄死了。多少薅出来的反是麦子，不是稗子。薅出来，是主不许可的。

三十节：「容这两样一齐长，等着收割；当收割的时候，我要对收割的人说，先将稗子薅出来，捆成捆，留着烧；惟有麦子，要收在仓里。」

有人因此以为教会里不能盼望无稗子，但这里所说的是田里，是天国。哥林多前书五章说，当把恶人赶出，这是教会作的。教会是主造的，所以不能有闲杂的人，但在天国外表的范围里，难免有闲杂的人。

「等着收割」，这是所有的问题。「收割的时候」，就是「时代的末了」（39节）。（三十九节的「世界」，原文是「时代」。）「时代」二字，一面是指现今的福音时代，另一面这里的时代恐怕是从但以理时起头，因神把权柄交给外邦人，已经是一个新时代了，这是顶严格的说法。但以理说，神是「天上的神」（但二18-19、37、44）。神显给亚伯拉罕，是「天地的……神」；一直到大卫都是说天地的神。以西结书八章至十一章说，神慢慢退，慢慢退，后来退到天上去。神所以退到天上去，是因以色列人拜偶像。所以撒但是今时代的神，神把地交给撒但了。虽然尼希米时有人回国，但是仍说天上的神，所以保罗在加拉太书一章四节说，这时代是一罪恶的时代。这时代的末了，是到灾难时为止，这时代的结局有两件事要显明：（一）麦，（二）稗。

启示录十四章一至五节是初熟的果子，六至十三节是大灾难（即三天使的警告），十四至十六节是收割麦子，十七至二十节是收葡萄。三天使的警告是在甚么时候发生的呢？是在大灾难时发生的。所以启示录十四章一至五节初熟的果子，是在大灾难前的；收割麦子、收葡萄是在大灾难之后的。甚么叫

收割呢？在圣经中是指被提。怎么知道收割麦子是指着被提呢？因麦子是收在仓里。犹太人的家在一处，田又在一处，仓是盖在家的附近，麦子是放在仓里，是远离田而近乎家。所以这仓是空中，因田地是世界，家是父神所在，麦子熟了不能放在那里，所以必是空中，这是按收割的意义说的。

按利未记二十三章的预表来说，要叫我们看清楚。利未记有以下节期：（一）安息日，（二）逾越节，（三）除酵节，（四）初熟节，（五）五旬节，（六）吹角节，（七）赎罪节，（八）住棚节。安息日不只是放在第一，并且每一节内都有安息日。这并非表明创造的安息，这是表明救赎完全了，神安息，人也安息，意即神说主所作的可以了，人也说主所作的可以了。

那几个节是在一月呢？（一）逾越节是在正月十四黄昏时（利廿三5）。（二）除酵节是在正月十五日（6-8节）。（三）初熟节是在安息日的次日，逾越节后的三日（9-11节）。那几个节是在二月呢？（四）五旬节。从安息日的次日起，满了七个安息日，至第七个安息日的次日，共计五十天（15-21节）。那几个节是在七月呢？有（五）吹角节（七月初一日，24-25节），（六）赎罪节（七月初十日，26-32节），（七）住棚节（七月十五日，33-43节）。

第一月是基督作工的时候，第二月是圣灵作工的时候，中间空一段没有节期，到七月始有节期。所有赎罪的事以逾越节为起首，紧接逾越节的就是除酵节，没有一人能不除酵而能守逾越节的。逾越节后第三天就有初熟节，这节是怎样献法的呢？是把初熟庄稼一捆（不是一根），在神前摇一摇（利廿三10-11）。所以当主复活后，耶路撒冷许多信徒从坟墓里出来（太廿七53）。当基督死时，已睡圣徒的身体多有起来的（52节），因主已胜过死权；到主复活以后，他们从坟墓里出来，这乃是以赛亚书五十三章十二节所说的「掳物」；这就是表明得胜的荣耀。逾越节是指圣灵降临，也是指加酵，烤成两个摇祭的饼说的。这两块饼一指犹太，一指外邦。五旬节已经起头，我们是享受五旬节的成功，五旬节现在还未了，要等到赎罪节时，这好像新约是在将来，神要与以色列人立约，但是我们今天就享受了新约的福气。吹角节一面是指犹太人，一面也指基督徒，这是将来的。赎罪节也是在将来，今日我们预享（来六5）。住棚节指离家欢喜，指千禧年，还是暂时，并非永远。

利未记二十三章对于麦子有四个步骤：（一）初熟，指主之复活。（圣经有多人复活，惟规定主为首先复活。）初熟意别的还没有熟，惟祂先熟，故需先收割。（二）五旬节有初熟的饼，指首先被提者（在灾前）。（三）大体收割（灾后被提）。（四）拾遗，那收割后有遗者（另被提）。

马太福音十三章记麦子与稗子之比较，结局不同。启示录十四章与利未记二十三章记麦子与麦子之比较，结局如何不同；虽然都是麦子，却在不同时间收割。如果是灾前一起被提主必要这样说：你们有福了，因你们是麦子，不必儆醒，不必忍耐。被提的条件若不是生命成熟，一切的警告就无价值了。麦子需要干旱（与葡萄不同，葡萄需要水），所以要有日光；收割时，以水分多少为收割之标准，需至叶杆、穗根都无水方可收割。我们都是麦子，故需干旱——不恋属地的快乐。潘汤说：「麦向地干，即向天熟。」日光预表苦难的恩典，助麦子生长、成熟——使它干不恋世界。又麦子是一年生；表明地上不是我们永久的住处，不过是暂时寄居之所。麦子在地无保障，不如多刺之玫瑰，不比无果树之坚牢，葡萄之高大。麦子在地上最软，风来随弯。神最有智慧，以麦子代表圣徒——天国之子。主看我们熟不熟，然后收割。信徒的被提是根据信徒成熟程度而定。

主来临之前，有极少数的圣徒首次被提（即启示录十四章中之十四万四千），在宝座前，就是天上。

这也就是五旬节时，饼献在至圣所。启示录十四章六至十三节，指大灾难中的福音和警告。十四至十六节讲收割。人子在云里，即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之情形。「熟透」，原文即烤熟；日光无效，主只得用较日光更厉害之逼迫灾难——火——烤熟之。故信徒终得舍去世界，络得干——或受日照，或被火烤。有一天，虽然你思恋世界，世界却不恋你了。马太福音二十五章之五个愚拙童女，五个聪明童女，仅是先后问题——信徒何者先熟？首先被提，即初熟的果子；大体收割，于灾后被提（帖前四；林前十五）。麦子都要收割，只是先后问题，现在已捆成捆了。

主来的日子近了，信徒处在末世有三件大事需要努力：（一）永生，（二）被提，（三）赏赐。第一件事，感谢神，祂已为我们作成了——祂已在创世之前拣选了我们，叫我们因基督的死得永生。其余两件需要自己预备，被提是关于我们的生活方面——儆醒、忍耐、圣洁；赏赐是关系工作方面，但并非绝对，因二者有互相的关系。例如腓利作工时被提（预表）（徒八39）。

被提的直接条件，圣经中有二处：（一）启示录三章十节遵守主忍耐的道。今日人骂主，主忍耐，并未以雷打死他（千年国中则不然——亚十四17-19）。我们需与主站在同等地位（启一9），不爱荣耀，因主未曾得荣耀，被人弃绝却不出声（赛五三7）。（二）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三十六节，这里漏译「算配」二字。我们需时时儆醒，非仅五分钟。在黑夜中不睡，而能分辨主的光明和世界的黑暗，常常祈求，就真配有资格首次被提。今世之福不能拒者，则大灾难中的灾难也不能避。

收割之人乃天使，即启示录十四章所说的镰刀。故不是指人，否则罗马教之宗教裁判就是对了。留着烧在火炉，即火湖，欣嫩谷旁（参见赛三十27-33，卅一9；启二十10；赛六六23-23）。

马太福音十三章说到三个国：天国（指范围，11节）；人子的国（41节），指在地上的千年国，为外邦人和犹太人者；父的国（43节），指属天的千年国，是为信徒的，那时义人要发光，如主作公义的日头。故凡有耳的就应当听。

芥菜种之比喻：芥菜之种，并非第一和第二比喻内之种，乃注重它为是小之种，因以色列人常以芥菜种为最小的意思（太十七20），如我们以尘沙为喻。

三十一至三十二节：

芥菜种表明神生命之道的原则。主在人不知不觉间，以神的话种在世界中。（芥菜在巴勒斯坦矮者十尺，高者十五尺，主用之以最小的比最大的。）在一八二八年前，多数解经家谓芥菜种是教会外表的发达——霎时间，福音传布亚细亚。又谓面酵系教会内面的发达——三斗面表征全世界。至一八二八年有达秘等人起来批评这些错谬，因这种解释全不合圣经，徒凭个人理想。如果全世界都能改善，则上文不必有稗子，亦无四分之三的土不结果的现象，下文亦无撒网的比喻了。况且在圣经中神在何处曾以三代表世界呢？只有二（外邦人和犹太人）与四（各国、各族、各民、各方——启七9）是代表全世界的人。照上面各比喻的事实，对于世界不能盼望有好结果。

然而芥菜种之喻究作何解？创世记一章十一至十二节说，神所创造的「各从其类」，于是菜蔬总是菜蔬，鸟总是鸟。猴子绝不会变人，可是此芥菜种变成了树。此即违反神的旨意。教会本是规定为最微小的、最软弱的、不被注意的，可是教会不料竟变成基督教了——树。今天之基督教分子复杂，由于第二世纪和第三世纪时，诺斯提（Nasticism）知识派侵入——第二比喻所代表的。此后，教会在罗马教手中更弄得丑事百出。一个命令，数以万计的兵在一天中受洗，作基督徒有权利得四两银子，二套白

衣。教会竟成树了！天上的飞鸟，就是那恶者撒但，牠是最聪明的，知道那里可以安身，岂有错过机会。罗马教真是荒谬绝伦，成了撒但的大本营。今日之更正教亦步其后尘。例如：圣诞节好像是一只飞鸟，由罗马教飞至更正教。

鸟是甚么意思？树又何指？但以理书四章二十至二十二节说到巴比伦的权能，以西结书三十一章三至六节指亚述王之权能。故树指世上的权能，尤其是关乎政治方面。飞鸟指从撒但来的罪恶。故今日教会中之罪恶实包括全世界之罪恶，试问甚么罪恶没有？教会竟成巴比伦，混乱不堪；亦如一大百货商店。撒但最聪明不过，先吃尽了（4节）。只是一部分成功，所以改变方针，使树大一点，好叫一切飞鸟都可来住；挂基督教之招牌，卖撒但之药。

主对教会如何规定？约翰一书三章一节说，世人不认识我们；加拉太书六章十四节说，世界已被钉死；彼得前书二章十一节说，我们是客旅，是寄居的。主对教会所定规的是小，与世界无关。基督徒对世界之关系，活时一条路，死时一座墓。潘汤（Panton）曾说：「活时一条路，死时世界最多给我一副棺材，不给我也不要。」教会究竟如何变大？（即芥菜如何能长成？）因她的根很长，深入田地以得滋养，由世界帮助她生长。故一个基督徒不当由世界得荣耀。菜与树有别：（一）菜一年或二年生，树多年生。今教会失去作客旅之性质矣。（二）菜有叶，树有枝。教会的活动如商业般大登广告，教会也分门别类。（三）菜根深二三寸，树根比树干高几倍，深入地中——教会属世且已扎根。菜两三个月就死，树不会——教会失去仰望神的本能。神要教会回到创世记之菜蔬，可惜教会偏愿作树。教会成为树，徒有外表却无实际，且失去贞洁，不能使世界悔改，撒但反而获益最多。故当保守我们的心，不羡慕人的伟大。苦当争先，甘当让先；当有受苦的心志（决心），这比受苦更宝贵。口袋尽可穷，只要灵里不穷。得胜的秘密，是站在主所给我们的地位上。扫罗自以为小，神就用他（撒上九21）；后大起来了，神就另找大衛（十五30，十六1）；神寻找的是小器皿，并非大器皿。

三十三节：

面酵的比喻。全部圣经中所记之酵，都指坏东西。此乃圣经中不可推翻之原则（见出十二15、19、20，十三6-8；利二4-5、11，六17，十12；申十六163-4；摩四4-5）。新约中面酵有三：（一）法利赛人的教训（太十六12），注重外面伟大的礼节和仪式，有仪式的人都为此骄傲。（二）撒都该人的教训——不信神迹，犹如今日之新派（modernit），是背叛主的人。（三）希律的酵（可八15），属世的，喜欢政治活动，亦是逼迫教会者。酵即教训或道理（太十六12），亦可作行为或道德（林前五6-8）。二者是相连的；先有不正的道理，后有不正的行为。妇人在圣经中代表宗教组织。圣经中不提名之妇女有四处：启示录十二、十七、十九章，撒迦利亚书五章，都代表宗教组织。此处之妇人特指罗马教，再宽一点指传讲或创造异端者。三斗是普通作面的数目（参见创十八6；撒上一24），一伊法等于三斗（士六19）。面作素祭用，预表基督作祂子民的粮食，三斗面意即基督的显现（一是神的数目，三是神显现的数目）。合起来看，天主教把基督给祂子民纯净的粮食中掺了酵，使全团都发起来——将来天主教和更正教必要合起来。教会有了异端，外表何等兴旺，如社会福音、新信仰等。听哪，主的呼声：「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林后六17）又「我的民哪，你们要从那城出来；免得与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灾殃」（启十八4）。今天面酵随处都有，最易碰着，所以要拒绝：（一）外面的伟大，（二）里面的异端。

三十四至三十五节：

若不用比喻，就不对他们说甚么。犹太人已拒绝主，主讲比喻（不若以前之清楚、明白讲出），使他们听见却不明白。三十五节使诗篇七十八篇二节的话应验。

三十六节：「当下耶稣离开众人，进了房子；祂的门徒进前来说，请把田间稗子的比喻，讲给我们听。」这里的「离开」，当译作「遣散」。在房中，此房不是以色列，乃指教会，因内有门徒。故七大比喻可分两大类：（一）撒种、稗子、芥种、面酵；（二）宝贝、珍珠、网。主开始先解稗子，因这是天国第一个比喻，是重要的，范围最广阔。既知此比喻，即可触类旁通（见五十一节说，「我们明白了」）。在房中的比喻更宝贵，更秘密；主对自己人或知己讲的，必是更深且进一步。

四十四节：

当翻作「天国好像财宝（或宝贝、宝库）藏（过去式）在田里，既发现了，就把它藏起来（过去式），为着这个喜乐，回去卖了一切所有的，并买这块田。」（自「为着这个喜乐」起都作现在式。稗子与财宝的比喻最重要，奥秘最丰富。）

解释这比喻多是如此：一是，财宝指基督，田指福音，故基督隐藏于福音里。人即罪人，舍弃一切跟从主。若是这样，请问：（一）福音只是彰显基督，岂是隐藏？（二）圣经中何处指田就是福音？（三）罪人能买何物？（四）基督岂是商品，需出代价而得？（五）遇见了后，何故再藏起来？（与事实完全相反。）（六）如何藏？（七）福音可以买的，又岂是福音？

二是，田指圣经，财宝指救恩，人即罪人，救恩隐藏圣经中，人遇见救恩，于是舍一切而就之。请问：（一）圣经隐藏救恩，又显救恩？（二）人遇见救恩，抑因传扬而得？（三）明白圣经需要代价？（四）买圣经需花许多代价？（五）买圣经后定能得着基督？（六）得基督后何故再隐藏，怕人发现？

三是，田指世界，财宝指教会，人指基督，祂见教会，舍弃一切而得她。请问：（一）主在世时，何处何时发现教会？（二）主在世时，何时教会显出荣耀？

四是，或谓财宝指罪人，但（一）主至世随处都是罪人，不用寻找。（二）既寻得罪人，何故又隐藏他们呢？

财宝之比喻：财宝，主既未解释，可寻其他经文。历代志上二十七章二十五节的仓库，代表大衛国度之荣耀。传道书二章八节的财宝，代表所罗门国度之财宝。国的荣耀在乎宝库，即使在神治时期（自摩西至士师末期），宝库也是代表荣耀，国强就能保守，国衰就被掳掠。田表征世界，财宝藏在田里是甚么原因呢？神国的荣耀在地上从未显露，且在犹太人被掳后神作天上的神，人绝不见神之治理宇宙，即使在被掳前还是隐藏（仅有少数例外）。在摩西时代以前，天国始终隐藏，直至施浸约翰始传天国近了。天国隐藏多少时候？从创世以来直至约翰（太十三35，廿五34）。谁隐藏天国的荣耀？神（箴廿五2；罗十一33——「深哉」意「隐藏」）。

承接上文，田即世界，否则主必另作解释。可知天国将来要和世界发生关系，天国必显现在地上（亚十四5、9；诗八——国度的诗），范围在地上，主政治之部分在天上，世界在国度之后才被毁灭。既发现了——主在世所作的事。当世界在混乱时，有人在旷野呼喊：「天国近了。」主亦传这信息，且传出天国之教训（太五至七），与天国的权能（如医病、神迹），都被显露（四十四节无寻找之意，仅是发现）。主是首先发现，无人在此之前发现，天使、先知都不能显露（参见来二5-8）。之后主就

把它藏起。上文都是过去式，至此才为现在式，可知上文之隐藏、发现了，主说此话是过去式，且已成事实。至于此处之隐藏，与下文之买卖等都是主说话时将要实行的事。何故复隐藏？因犹太人拒绝，十一章中即开始拒绝，十二章实行（见太十一20、25），所以国度的荣耀就藏起来。根据十三章四十一至四十四节，无奈这事现在是隐藏，主后来不多显神迹（即使显出亦为个人），主自己亦隐藏起来（参看约八59，十二36；路四30）。何故隐藏？因为出了事（指犹太人之拒绝），因有危险（指犹太人的阴谋），因以色列人良心丧尽。隐藏，指犹太国全体，非个人及门徒；主弃绝犹太国全体，却从不弃绝个人。

主为国度的荣耀而喜乐（参见路十17-18、20——记主喜乐唯一之处）。主欢欢喜喜的去，即回耶路撒冷之十字架去。回去变卖一切所有的，意即出代价，舍己。主降世曾舍大半部（惟非一切），在十字架时，甚至舍了生命去买（见徒二十28；彼后二1；启五9）。买的目的是为田中之宝藏，惟范围为世界（彼后二1）——不得救者亦被买。主作赎罪祭为信徒，作挽回祭为普天下（约壹二2）。神对于地有大盼望，故买之，将来天国与地发生关系——国度在地上（启十一5；太六10），主的心亦在世上（太六21）。故主必再临，在世界设立天国。

四十五至四十八节：

对于珠子之比喻，解经家都作如是：（一）（自路得直至今日，一珠子指基督，人指信徒；若是信徒，不能买基督，祂是唯一的救主，岂可变作好珠子中一颗重价者？）（二）珠子指教会之精华，散在各教会中，人舍一切，在各教会寻找。然而，人寻找真理，不用卖掉一切，财主穷人都可得。（三）（百年前，）珠子指神的义。（四）珠子指教会；有一部分对，非指教会本体，而指某部分，否则珠子和教会连不起来。

珠子的比喻：珠子表征教会的美丽，珠子是生命上（非由人工）所发出来的美丽。宝贝偏重以色列，田之另一解即犹太人；珠子生在海中（非田），海指外邦人、民众。罗马书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六节之奥秘与犹太人有关；以弗所书三章五至六节之奥秘与外邦人有关。财宝为一国或一家之宝，珠为个人之宝。（关于珠子，参见伯廿八18；太七6，十三45-46；提前二9；启十七4，十八12，廿一21。）由上面章节可知珠子为饰物，使人有美丽而满意，主打算得好些珠子。（寻珠，为主之工作。）主不说没有找到别的，只说找到一颗重价（美）的珠子。教会之美丽远超一切（见弗五27），教会是荣耀、无玷污、无瑕疵（无罪斑）、无皱纹（不老、新鲜），正如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五节中之婴孩。重价的珠子——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林前六20）。变卖指主的死。教会的美丽是主的装饰，人见此美丽而赞之。

珠子之来历：珠子生自蚌，最难看之动物，犹教会生于最谦卑之基督；珠为外来物，蚌以生命之珠母灌之，蚌有珠子必受损伤，珠之圆度全靠蚌体之柔度，越柔越圆。基督亦最柔（太十一29）。珠在海里，活蚌之珠不及死蚌的，故采珠者先冶死牠。珠之色白、纯洁，商人对于珠确实要寻找。

撒网的比喻——最易受人误会，普通讲法：（一）网指福音，海指世界，渔人指传道者，好鱼坏鱼，指教会中的好人恶人混杂。（二）海指外邦人的世界，渔夫指传福音者，将信者从世界救至教会，器皿指各教会，坏的除去，好的存在器皿中。中世纪这两种解法最普通。

此比喻有二特点：（一）人指天使（说「传道者」已违主之解释，否则主亦如上文不必特别解释）。

(二) 拉网时指世界的末了。明白此二点，可知以七两种解释是错的。第一个解释之错误：(一) 渔夫指传福音者，撒网者明明是拉网者；(二) 「撒」在原文是「已撒」。(三) 拉网在世界末了，只有一次，然而今日之福音网随时拉，天天拉。(四) 次数——一次为着所有的。(五) 海里指外邦人，则教会只有外邦人，无犹太人(罗马书九章二十四节明说有犹太人)。(六) 如何审判，稗子是捆成捆，与此处一个一个挑选冲突。稗子指福音时代，此处恶鱼不独指假信徒。第二个解释之错误：除了以上六点外，(七) 说网既满了，福音何时满？(八) 岸何所指？(九) 传道者不能选拣。(十) 拉网和别处不同，主在下文不说鱼而说水族。(十一) 如果福音网每天收，但此处是世界末了。(十二) 人绝不把坏鱼丢掉。(十三) 主只说得人如鱼，从来不说得救者如鱼入网，自投罗网岂可说得救？鱼非受压迫手段，不愿意离本处。(十四) 聚拢是自动的，出乎撒网者之意外。(十五) 拣在网中拣选，但福音不能审判，惟有悦纳。(十六) 「末了」指时代的满期。

网与稗二比喻之比较：稗子重在起头，网重在末了——时代的满期，故为最后比喻。四十七节的「又」字有新光，必和稗子不同。世界上海有四分之三(外邦人)，地有四分之一(犹太人)。海遮地(表初无选民)，海指外邦人(见但七2-3；实六15)，地与海不同，因能结实，有实质可站(见民廿三9上)。独居的民(9节下)与万民不同。网撒在海里，网即福音(见启十四6-13)，时代是末了，指大灾难时天使传永远的福音，审判的福音。天使是对外邦人传永远的福音，信者与不信者都在网中。

聚拢各样水族，指一切的外邦人(见结四七10)。本节的「样」意即族(见可七26)。「网既满了」，指传够了，时候亦够了。「拉上岸来」，指由神的话集拢他们，每个都被迫离本地。「坐下」指有权柄(非指安息，打鱼、拣选的不安息)，并加以审判，好的留在器皿里，不好的丢弃。

这里的好鱼就是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一至三十六节的绵羊，坏鱼等于山羊。外邦人敬畏荣耀神，作好事，看顾敬虔的犹太人和基督徒，可作千年国之子民。千年国之子民包括敬虔的犹太人和外邦人，此处义人和恶人亦即那里的义人和恶人。

五十一节：「耶稣说，这一切的话，你们都明白了么？他们说，我们明白了。」

「你们都明白了么？」主有此问，因主讲天国奥秘专欲门徒明白，欲使凡褻渎者完全不明白(见太十三11-16)。故此处之问作十一至十六节之结束。

五十二节：

「文士」，指熟悉旧约者。可知天国必非弥赛亚国，否则文士早有分于天国。文士受教即文士受天国奥秘之教训，(此天国指现今在世的教会，)「家主」即文士。家有范围，非露天，在内室中(见歌一4)。旧指旧约，新指新约，家在内有权，可拿出新旧的东西——新约与旧约。库指藏东西之处。我们讲亦宜由库中拿出。

五十三至五十四节：

拿撒勒人承认主的话有智慧与异能，且甚佩服。然而「那里有」的一句话出毛病，如果承认主有智慧与异能，则该知祂由神来，不该再说「从那里有……？」

五十五节：「这不是木匠的儿子吗？祂母亲不是叫马利亚么？祂弟兄不是叫雅各、约西、西门、犹大么？」

因上文之疑，恶者更引之入错误思想；因此节之转弯，此等人更无望矣。

五十六节：「祂妹妹们不是都在我们这里么？这人从那里有这一切的事呢？」

妹妹之名隐藏，一些人在肉体上承认主——认识主的父母、弟兄、妹妹——故弃绝他。因人最喜欢神秘，以为有能力者必须神秘；人尽知之者，则成为普通，无所特异；拿撒勒人亦然，以为基督必须神秘，和他们有所不同。「然而我们知道这个人从那里来；只是基督来的时候，没有人知道祂从那里来。」

（约七27）

五十七节：「他们就厌弃祂。耶稣对他们说，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没有不被人尊敬的。」不只太熟，故被犹太人弃绝，亦因不在先知之境界中。

五十八节：「耶稣因为他们不信，就在那里不多行异能了。」

最可惜的话。许多人因不信，阻挡神的大能。神喜欢在我们身上行异能，惜我们之信心不够。我们的信心犹如水桶，神能力犹如井水。无桶则无水。今我之信心犹如篮子，把神之能力都漏掉。——倪柝声《马太福音查经记录》

马太福音第十四章

一节：「那时分封的王希律，听见耶稣的名声。」

（此段乃系掌权者——希律——弃主。）分封的王，意皇下之王；「听见耶稣的名声」，或许是因十二门徒传道之故。

二节：「就对臣仆说，这是施浸的约翰从死里复活，所以这些异能从祂里面发出来。」

希律认主仅为约翰，不记主是基督。

三至四节：

当在十二门徒传道之前，希律娶弟妻，犯奸淫，约翰直言。可见我们对于罪不可马虎。这里是圣经中唯一作生日之处；作生日不十分好，易出事情；因人的欢乐，罪最容易进入。希罗底显然为淫妇，为她之故，约翰被禁，因约翰说娶她是不合理的（甩可六18）。

五节：「希律就想要杀他，只是怕百姓；因为他们以约翰为先知。」

希律早先就欲杀约翰，惟惧怕百姓；及至与约翰接触，便知约翰是义人、圣人（可六20），因约翰讲道能摸着希律的良心。王敬畏他，想保护他（20节）。良心虽有，惜不敌撒但之势力。撒但此时隐于幕后，与神的儿女为敌。

六节：「到了希律的生日，希罗底的女儿，在众人面前跳舞，使希律欢喜。」

不该使子女抛头露面在公共之处，今为父母者应注意。

七节：「希律就起誓，应许随她所求的给她。」

人喜乐最盛之时，最易失却自主力，希律之起誓就是一例。

八节：「女儿被母亲所使，就说，请把施浸约翰的头，放在盘子里，拿来给我。」

天真女儿受母指使，要求约翰之首放在盘中。受此教育，此女一生不可收拾，将来定为凶悍之妇，父母当向儿女负责，如电影、跳舞、书籍……等。

九节：「王便忧愁，但因他所起的誓，又因同席的人，就吩咐给她。」

王天良发现，碍于面子，宁犯罪，不肯丢脸。

十二节：「约翰的门徒来，把尸首领去，埋葬了；就去告诉耶稣。」

此节为基督徒处世原则之一，约翰的门徒不声不响，不宣传埋葬尸首，只是去告诉耶稣。尸首乃不合理待遇之凭据，受冤枉之铁证也。人欺负，你不发响声，凭据隐藏，告诉耶稣。我们则不然，遇事最喜欢暴露人亏待之证据。

十三至二十一节：

为第二最大段中之第二小段，其大意为：主自己亦要死；变饼预表主为我们死。约翰福音六章一至十四节与此段相同，二十六节下面则解明变饼之意，并非请茶点，实预表主自己的死（约六35、48、51、53-58）。

十四至十六节：

怜悯是主的本性；无论人怎样弃绝祂，祂始终怜悯人。门徒请祂叫众人散开，即命令众人离主，这是不该的！我们亦常有此等口吻。不负责不是信徒应有之态度，信徒当找机会负责，效法主耶稣在此处之负责。不要在皮鞭下才肯作砖。主在这里不只讲道，还供应人。主在这里作富有的穷人——「你们给他们吃吧。」信徒不可寒酸，不可作穷富翁。

十七至十八节：

何故主要门徒给他们吃？因为门徒有，不论有多少。「拿过来给我」——凡顶少的放在主手里，就会变顶多。

十九节：「于是吩咐众人坐在草地上；就拿着这五个饼，两条鱼，望着天，祝福，擘开饼，递给门徒；门徒又递给众人。」

没有饼在主手里是不祝福的，惟祝福后必须擘开。人愿祝福，不愿擘开。「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约十二24）可见，有不死之可能。没有在主里的饼是不擘开的；不擘开，五千人不能得饱。何时何地你抵挡主的擘，主只得把你放下。主每次悦纳你的奉献，祂随即开始擘；不料多数人是喊痛心。擘开后需递给众人，递给众人需有能力，如果信徒顺服，被擘后自然有能力。有时我们奉献之后，每遇非常之事，例如丧子、失财等，此即擘开；平时不擘，奉献后才擘。

二十节：「他们都吃，并且吃饱了；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

惟擘了之后，众人都吃，并且吃饱。主不给人则已，一给终是满足；活水成泉源与江河，亦是一例（约七38）。剩下的十二篮，就是事实。献与主后，给主用，总是增加。我们时常如此，工作后觉缺乏，需要灵修，这是大错，因我们是电车生活，不是汽车生活。主自己饿了，惟有给人活水后自己亦饱（约四6、13-15、32）。故当信徒饥渴时要喂养他人，不可有属灵的私心。十二篮，十二指永远的完全，即主死之功效永远完全。（十五章中之七篮，指神的以色列在千年国中丰满的完全。）

二十一节：「吃的人，除了妇女孩子，约有五千。」

何故妇女不计？因妇女与男人成为一体（见创二24），即有处女亦宜隐藏。孩子，因未成年，故不计算。

二十二至三十三节：

此为第二最大段中第三小段，其含意包括复活、升天（上山）、代祷（祷告）、门徒留世、大灾难（四更天——最黑暗之时期）、再临（到门徒那里）等。这里的「船」指教会，船在海中即教会处在世界。又上山去祷告，即复活、十天到神面前为众圣徒代祷。

二十四节：「那时船在海中，因风不顺，被浪摇撼。」

逆风浪，即教会在世所受之逼迫。主曾催门徒上船，即要我们在世上受试炼，以图长进。那时是晚上，主离世后，世界即黑暗，因主是真光（约一9，九5），世界需待祂再临时，晨星、公义的日才出现（启廿二16；玛四2），故教会在主面前看来就是灯毫（启一20），信徒为世上的光（太五14）。

二十五节：「夜里四更天，耶稣在海面上走，往门徒那里去。」

四更天指大灾难，最黑暗的时期。最黑暗之后才有黎明，早晨将到，黑夜亦来（赛廿一12），有同样意思——在大灾难中主到门徒那边。

二十六至二十七节：

在此之前人嫌主不神秘，不信祂（太十三54-57）；然后主神秘，人必因主太神秘而惧怕祂，就像门徒一般。「连忙」二字表明主的爱流露，主立刻安慰门徒们。

二十八至三十一节：

此段为彼得履海事，有数原则可见：（一）主的呼召需自己请的——「请叫我……到你那里去；」信徒当请主来请你。（二）信徒当效法彼得之特别与最先跟随。彼得个人到主前比其他门徒为早。（三）「请叫我」（28节），这是彼得的顺服。（四）彼得在船中虽被风浪摇得不稳，但他仍敢向前冒险。

（五）「你来吧」，这是主话的应许。若无主应许，等于无意识的冒险。人说彼得好出风头，惟此处主不责备他，反说，「你来吧；」是应许他，亦即嘉奖他。（六）人以为船中稳固，无须走往海上跟从主；需知信徒生活全恃信心，在团体中有信心容易，单独的信心困难。其实，信心是个人的，彼得之履海，是个人信心，也是主所嘉许。（七）冒险是错，惟信徒当有主话的冒险，即信心的冒险，才能产生经历、老练。（八）彼得既走了海，（若非即沉下，必定走过，）他不该再看风浪，有主的话更是不该看风浪，一看就忘记主的话。如风静浪平，无主的话亦绝不能走。走海既不在于风浪，则不该看之；走海必须单独看主，则自不会看风浪。（九）主盼望有人从船中（教会弟兄姊妹中），更有信心走海。（十）要不遇见风浪，则需抓住主的话；神的道，就是圣灵的宝剑，乃唯一积极抵抗的武器。（十一）有时信徒即使信心不够，可是主的爱真大，仍是以恩典扶持。（十二）将要沉之前，主赶紧伸手拉住他。（十三）「小信的人哪，为甚么疑惑呢？」疑惑是由小信而来；先有小信，然后有疑惑。

三十二节：「他们上了船，风就住了。」

他们，彼得与基督；这是彼得最得意、最快乐的经历。

三十三节：「在船上的人都拜祂说，你真是神的儿子了。」

在船上的人不得不拜主。

三十四至三十六节，为第二大段中之第四小段，其大意为预示千年国主再回犹太地。

三十四节：「他们过了海，来到革尼撒勒地方。」

革尼撒勒，意即王的保护地，即国度。今耶稣已在千年国中。

三十五节：「那里的人，一认出是耶稣，就打发人到周围地方去，把所有的病人，带到祂那里。」因主是主基督，隐藏不住祂的爱心、怜悯、圣洁、公义等。信徒能否叫人认出是基督徒？所有的病人摸主一下都好了，这是何其宝贵。难道我们所有的祷告都得答应么？恐怕没有；甚至保罗亦没有这权柄（保罗不能医治提摩太的胃病——提前五23），医病是千年国中之事。

三十六节：「只求耶稣准他们摸祂的衣裳繸子，摸着的人，就都好了。」

不需摸手，摸衣裳繸子足够了。我们祷告亦需摸主，可惜人多挤祂，少有人摸祂。——倪柝声《马太福音查经记录》

马太福音第十五章

此章暗示神的心如何。马太福音与马可福音二书都有同样之目的，使人知道神的心就是：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主耶稣不明说祂是神的儿子，却暗示祂就是。主以前已作好事，现在还要作，为要给我们有够多的凭据来认识祂是神的儿子。

一节：「那时有法利赛人和文士，从耶路撒冷来见耶稣说。」

法利赛人是实行派，文士是神学家，二者本不相合，今竟联合来为难主。可知主有能力，是平衡的力量；主若无能力，他们不至联合。耶路撒冷是宗教中心，也是反叛中心，故主曾哭耶路撒冷（路十九41）。然而在马太福音二章中，希律和全城的人都不安——不欢迎主。主在末一个星期中，不住耶路撒冷，却住在伯大尼的一家（此家有生命、爱心、事奉），正是为此之故。

二节：「你的门徒为甚么犯古人的遗传呢？因为吃饭的时候，他们不洗手。」

法利赛人曾问过犯、诫命的事（太十二2），惟失败。故今日再问关于遗传之事。遗传可以保留，然而不当看为有能力，与神的话相等。人每以遗传看作神的话，主亦知衞生，惟见此弊，故意犯之。

三节：「耶稣回答说，你们为甚么因着你们的遗传，犯神的诫命呢？」

参考马可福音七章七节，主所争辩的，是遗传能不能代替神的话。今世代普通之遗传，如主日买物等，乃是以遗传当作道理，故拜主也是枉然。

四至六节：

无论人的遗传与补充，如在神的话上，等不多时，必变作遗传而废掉神的诫命。有二种供献：（一）直接献神（捐钱于桶中）。（二）耶弗他。（如许愿、个人奉献。人生病向神许愿不吃肉、不用钱，于是父母不能吃肉、无钱可用。）耶弗他之许愿（士十一29、40），是各耳板，犯不可杀人之诫命。这就是因人的遗传犯神的诫命，是违背神的断案。犹太人宁守各耳板，而废掉神的诫命。我们常说，「圣经虽是如此说，然而……。」（此然而出事实，乃遗传也。）

七节：「假冒为善人哪，以赛亚指着你们说的预言，是不错的。」

假冒为善不是真坏，乃是假善；假善比真坏更坏。

八节：「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

凡主张遗传权力者，即嘴唇尊敬神，心却远离神。

九节：「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心却远离，故拜亦枉然。神要拜祂的人用心灵与诚实拜祂（约四24）。

十节：「耶稣就叫了众人来，对他们说，你们要听，也要明白。」

这不只是对文士与法利赛人、对众人，也是对今日之人说的；不仅对洗手之遗传，亦是对每一个遗传。

十一节：「入口的不能污秽人，出口的乃能污秽人。」

人的恶不在外而在内，故无洗手之必要，惟从心里出来的才能污秽人。

十二节：「当时，门徒进前来对祂说，法利赛人听见这话，不服，你知道么？」

法利赛人因有成见在心，故不服。

十三节：「耶稣回答说，凡栽种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种的，必要拔出来。」

（一）主承认遗传出于人。（二）所有遗传终有一天要被神拔出，让我们不要等到那天被拔。（三）栽种的，指法利赛人的教训。希望我们所有遗传的教训今日就被拔，不待至审判台前。（四）从这节圣经可知，人一切的异端都要除去。

十四节：「任凭他们吧；他们是瞎眼领路的；若是瞎子领瞎子，两个人都要掉在坑里。」

「任凭他们吧」，主不急，是真是假待时日证明；人恰相反，性情最急。那天听主讲话的，不只法利赛人，连群众亦都瞎眼。瞎子领瞎子——凡跟瞎子者自己必成瞎子，明亮者不会跟的。喜热闹者必喜听热闹者，头脑不清楚者喜头脑不清楚者，无眼者最喜领路，无学问者最喜作人师，无圣经根基者最喜欢讲道（无圣经根基的讲道犹如开展览会，证明他这件有，那件也有），不知神的旨意者最喜向人说神的旨意。全世界中有谁瞎撞？只有瞎子，瞎子最主观。

十五至二十节：

这比喻即瞎子领瞎子之比喻，说出心是恶的源头。法利赛人的遗传，叫人洗手，洗至最干净、最白，但是忘却心仍污秽。这段表明：（一）人心如何污秽。（二）神心如何慈爱。（三）人心需要清洁。上文讲的是人心污秽，下文讲神的心；不知人心，亦不能知神心。

二十一节：「耶稣离开那里，退到推罗西顿的境内去。」

主因欲离开假冒为善的人，便退到推罗、西顿，被神咒诅之地（见赛廿三；珥三4）。神藉先知公开的咒诅推罗、西顿；但主宁可离开秘密的罪人，到公开的罪人那里。

二十二节：「有一个迦南妇人，从那地方出来，喊着说，主阿，大衛的子孙，可怜我；我女儿被鬼附得甚苦。」

这迦南妇人，她的种族是迦南人，亦是受咒诅的（创九25-26）。她从被咒诅的地方出来。「主阿」，是可怜的呼声；「大衛的子孙」，是错误的呼声。大衛的子孙与迦南妇人无关。

二十三节：「耶稣却一言不答。门徒进前来，求祂说，这妇人在我们后头喊叫；请打发她走吧。」

若主只是大衛的子孙，就与外邦人无分。此女人站在不当站的地位上，想抓住主。因此我们祷告主，名称不可乱用。门徒觉妇人啰唆，不耐烦，请主早成就她。

二十四节：「耶稣说，我奉差遣，不过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

主在地上的工作都是为犹太人；为外邦人的明显工作；需待哥尼流家起首。主对外邦人的工作都是暗示，就是到以色列家，也仅是往迷失的羊（遗民）那里。主为何说此话？乃是要给妇人一把柄。主奉

差遣仅是到以色列家，现在既是到迷羊那里，范围就大了。难道妇人不是迷羊？难道不能蒙恩？那么，她应当自己承认是迷羊，主顶远的给她思想。不答非不许，乃默许。主此时虽不开口，心不停的跳，祂想施恩。可是，妇人没有站在罪人的地位上，主不便应允；静默的迟延，不是神推辞。我们神的迟延，不是推辞，为要等待我们而已。主说了一句，就不说了，但是主里面顶盼望、顶爱你；外面的远离并非真远离。

二十五节：「那妇人来拜祂，说：主阿，帮助我。」

那妇人对于此话柄明白了，拿住了。她想：「哦，我本以为以色列人都是甚么道学先生，都是好人，岂知他们是迷羊。那么，既是恩典，就没有地位的限制。我虽是被咒诅的罪人，却是迷羊，可得救恩。」主耶稣把整个以色列国降低与推罗、西顿平等，都是罪人。大衛的子孙取消了，她现在懂得救恩了，只说主是主。

二十六节：「祂回答说，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

这是主第一次直接回答妇人，先一句是间接对妇人说的，而直接对门徒说的。主拿犹太人比作羊，外邦人比作狗。惟有以色列人算得是神的羊群，即约翰福音十章中「主的羊」，「另外的羊」就是外邦得救的人。犹太人并不都是羊，可是犹太人却都自以为是羊，所以主说是迷失的羊。外邦人以为自己也是羊，可是主说是狗。这妇人以为自己是羊，主说是狗，把她拒绝，然而并非放弃她，仍给她话柄。

二十七节：「妇人说，主阿，不错；但是狗也吃牠主人桌子上掉下来的碎渣儿。」

妇人说，「主阿，不错，」即承认主说的是对的，她自己是错的。希腊文中有二种狗：（一）野狗；（二）家狗。此处是家狗。主给话柄，她就抓住，意思说：「我虽是狗，还是你的狗；既是你的狗，就得吃零碎。」

二十八节：「耶稣说，妇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给你成全了吧。从那时候，她女儿就好了。」

主于此才称呼她妇人，先称赞后给与。（主的奖赏法也是先称赞后给与——太廿五21、23。）主的心跳了，祂深感希奇。神的延迟、神的试炼就是信心的养成所；答应越迟，信心越大。大衛的子孙是天然的关系，你如果以为你的品行还好，行为也不错，神只得任凭你。如果你肯服下来，站在狗的地位上，神就要祝福你了。让我们（从这段经文）学习祷告，拿住神的话柄。（此段说出外邦人的心。）

二十九至三十一节：

主回到以色列人中间去；祂先是到犹太国，后至外邦地，又回以色列人中。犹太人需要悔改，外邦人需要信。此段预示千年国之起首——主回至犹太人中间，犹太人觉得有病，才到主面前，主医治拯救（医治本为千年国之权能），以色列人因主而荣耀神。

三十二至三十九节：

刚才妇人吃的是碎渣儿，但是现在主要摆设筵席了——国度中的恩典和丰富，没有一个时期得救的人数比千年国更多。五千是负责之数，四（表受造的人）是从三（表创造者）出来的。四千是顶多的数目，五个饼，是负责之数，两条鱼表见证，七块饼是完全的数目，七筐表丰富。还有一项宝贵意义，即主耶稣也三天不吃了，主知道站在人同等的地位上。我们因听道而三天不饿，主能讲道三天而不饿；为他人三天，就要变饼了；为了自己，四十天不吃，还是不变饼（太四2-4）。顾念别人，应当怜惜，

适身处地；为自己，当克己节制。主作和不作都是神迹，不愿意叫他们饿着回去。

怜悯心是顶自然就有的，除非像约翰所说的，人若塞住才无（约壹三17）。所以在物质上帮助弟兄，乃是每一个信徒所当尽力的。说「那里有这么多的饼」（33节）的人，都是看环境者；信心最初的功课就是除去疑惑。没有一个有信心的祷告是会说这话的，只要神说了，就够了。主递给门徒的饼，表征复活的生命。门徒本在己手之饼永不会多，可是经过主的擘开，就剩下了七个筐子，最丰富的数目。生命受十字架的对付就不天然了，乃是超然了、变多了。——倪柝声《马太福音查经记录》

马太福音第十六章

一节：「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来试探耶稣，请祂从天上显个神迹给他们看。」

法利赛人与撒都该人又有新协议。在十五章法利赛人和文士结合。法利赛人与文士并非绝对相反，而法利赛人与撒都该人是对头，却同心试探主。他们因不信才来试探，不信者之花样相同。十二章也是因法利赛人与文士不信而求神迹。法利赛人、文士、撒都该人都为犹太人专求异兆者。十二章之异兆为要满足他们自己的好奇，此处则纯为试探，不一定要看神迹之离奇。主始终保守从前之断案，不改变。世人有进步，惟祂没有，因祂是完全（来十三8），祂的思想永不改收变。试探就是不信；信必须听神的话，没有神的话，人只有罪——不信与不顺服。不信是根，不顺服是果。试探是对主不信的表示。「我不信，除非你作给我看；」犹太人欲先见神而信，学校先考学生而使之插班，可是主绝不肯行神迹，被人试验。主能行神迹，惟不被人鉴定，不被人支配。祂不欲行神迹而号召不信者。

二至三节：

因他们讲天，主亦讲；主责备他们只能分别天上的异兆，却不能辨别这时候的异兆。主承认他们是科学家，在今日之不信者亦如是，在主眼中他们只知某因生某果。人最易忽略时代之异兆，有异兆而不能见，最可惜。他们之自满（就像科学家之自满），使他们盲目；既已有异兆，故不再行了。这时候的异兆即十字架。

四节：「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神迹，除了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它看；耶稣就离开他们去了。」

约拿之异兆，即证主之死和复活。这里的「邪恶」，指人自己的性情；「淫乱」，指不正当的来往。可知不只一人，人人都坏，故主遂退去。

五至六节：

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即防备行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试探。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教训犹如酵母，此酵母有发酵之可能。他们说话不作事，改造人而不受改造（太廿三3）。故我们交友要谨慎，不信者、不敬虔者易使你受染、发酵。「要主先作一件事，然后我才肯信（或肯作一件事），」即是试探。主警告我们，因我们有发酵之可能。

七节：「门徒彼此议论说，这是因为我们没有带饼吧？」

门徒莫名其妙，以为酵作饼，此即误解圣经，以为酵与饼有关，此错误的逻辑今日最多。此误解亦表

明他们的不信与他们的愚昧，即使没有带饼，主岂会说此话？门徒忘却变饼的事实，主观最易误解。

八至十二节：

无事能瞒主。小信非无信，惟人小信为主所不满。议论乃小信之人的表示。人误解圣经乃是人的错误，永不是神的错误。十五章一节至十六章十二节的总结，是这世代要防备法利赛人的酵。

十三至二十节：

从此，主才显露自己，以前仅是暗示。

十三节：「耶稣到了该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就问门徒说，人说我人子是谁？」

主何故自称人子？名称在圣经中颇为重要，在书信中多称为主耶稣、耶稣基督，因救恩已成。在福音书称神子或人子，因救恩未成。在使徒行传人称为神的仆人（三13），直至在哥尼流家中。人子表明：

（一）被弃绝；（二）为我们的缘故得荣耀；（三）指祂是人。此处指主在被弃后之问题。

十四节：「他们说，有人说是施浸的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耶利米，或是先知里的一位。」约翰乃最像服务者，以利亚乃最热心宗教者，耶利米乃最悲观者。人们都不承认（不信）祂是基督。主在约翰之见证中早被称为神的儿子，但人仍说是先知。

十五节：「耶稣说，你们说我是谁？」

主今天亦问我们，你怎样答？宗教家、社会服务者、哲学家、革命家？说是先知，祂还不满意，你是否承认祂为基督？

十六至十七节：

「巴」意子，「约拿」意鸽子，即有圣灵之启示。人看祂、论祂，都不准确。因为这些均无神的启示，仅凭自己的目光，因而为主所不满。于此，主再问门徒。彼得有此回答，即其重生之时（约壹五1，四15）。基督意神的盼望（或计划）在这人身上成就。彼得说，「惟有你是成就神的希望和计划者。」每次说基督，必有关于工作；说神的儿子，则有关于主的身位与个人的荣耀。主有三荣耀。（一）个人的荣耀，在永世里作神的荣耀。（二）人的荣耀，在世为人的荣耀。（三）道德的荣耀。西门为彼得之旧名。巴约拿意即圣灵之子。如能称主为基督，是有福的，因是被圣灵启示之故。作基督徒非由理由，乃由启示（参加一16）。（神给我们四大启示：（一）天然的所示，天、日、月、星……等。

（二）书——圣经。（三）耶稣。（四）最紧要——圣灵。圣灵启示最重要，无此启示，无人能得救。

十八节：「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盘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她。」主说此话时，可知还未建造教会。彼得意小石（Peter），盘石（Petros）指大石；二种石不同。无人造房屋在小石上，彼得只是小石；盘石是主耶稣（彼前二7-8）。彼得承认主，故为一小石；所以凡承主者亦是一小石，即活石（彼前二5），建造成灵宫（教会——神的居所）。此盘石乃彼得所承认的主基督；若盘石是彼得，则他三次不认主，见使女发抖，则教会殆矣。无此承认，便无教会。教会（希腊文艾克利西亚），意即被召出来的会众。这会众被召出来，分别为圣，就是由世界分别出来，不犯罪，不发脾气；……即圣洁的果子。故每一圣徒都是圣洁，得救者，都成圣洁（来九13-14）。

阴间的权柄，「权柄」一辞原文作门（多数）。门是出入之口，阴府不能拦阻出入，死关不住信徒与教会，因永不败坏的生命已显在人身上（提后一10）。基督的身体：（一）肉身——表主的神圣生命。

（二）教会——主复活、升天后在地上另穿一个身体。故教会就是主今日置放祂生命的地方。因那永

不败坏的生命从阴府出来，主有权柄使生命在阴府中自由出入。主把此阴府关不住的生命放在信徒中，就是使他们得重生。我们已有此生命，为阴府所关不住，我们也是首先复活。不信者的生命死后即被抓住，但我们复活，因有死所关不牢的生命。肉体方面亦然，环境恶劣——试炼、逼迫、凶暴、残杀……四围如墙，但你有关不住的生命，环境不能胜之。

十九节：「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

此节最易被误解。天国的钥匙专给彼得？捆绑指赦罪？不但天主教有此误解，圣公会亦然，以为教会有赦罪的权柄。钥匙（多数）是否表明：（一）为着犹太人——五旬节；（二）为着希利尼人——哥尼流家人？钥匙（多数）不能因人的不同而不同。十八节提到阴间的门，与天国的门相对。十八节的题目是教会，十九节的题目是天国；十八节中的教会是主要建造，天国是由人造。这里不是说教会的钥匙，乃天国的钥匙；否则，彼得真为教皇了。教会是主所建造，由重生、得生命、有灵的人构成。这事不是属血肉指示，乃天上的启示。在天国中，神使我们享受权利作信徒。并且，我们是在天国中，尽义务与责任作门徒。此处，主似乎对彼得说，你能带人进入天国。头几件带入天国的东西，彼得曾用过，见使徒行传：（一）彼得有作见证的钥匙——五旬节的讲道。（二）彼得有施浸的钥匙，命令施浸，归入基督（罗六3），服在祂的命令下，顺服基督。故在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九节，主说，要「使万民作我的门徒」——这是第一把钥匙；把他们浸入三一神的名里——这是第二把钥匙。故不受浸，仍在教会，却不在天国（太廿一31-32）。传道的人只带人进天国，天国是教会的办公所；天国中可有稗子，但教会中绝不能。

此天国的钥匙不仅交彼得，也交给其他门徒，亦交给我们。有钥匙（多数），才有权捆绑（不开），才有权释放（开）。马太福音十八章十八节有同样的应许，证明钥匙（多数）亦交与他人。故我们亦有此钥匙。彼得之钥匙（多数）既为讲道、施浸，当然我们亦有。彼得先受此钥匙，以先重生、先承认的资格，开始传福音并施浸。我们有权不讲道，有权不施浸（因照我看来，此人没有得救，不能施浸），因为钥匙在我们手里。教会和天国是不能分开的，只不过是有所分别的，人可在天国中，惟不一定在教会中。全部圣经中有二条线：（一）教会；（二）天国。二者有所分别，但不分开。

二十节：「当下，耶稣嘱咐门徒，不可对人说祂是基督。」

主是神的儿子，在任何人中当提及；主是基督，对于某些犹太人（亵渎圣灵者）不可提及。神的儿子是永远的，基督是来满足神的计划。故在弃主的犹太人前，不必提及此，亦证明自从十二章二十四节他们亵渎圣灵时起，犹太人已被弃绝。

二十一节：「从此耶稣才指示门徒，祂必须上耶路撒冷去，受长老祭司长文士许多的苦，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

这里的「门徒」是指自从承认基督，启示教会之后。主在此所讲的死，非赎罪的死，乃是受逼迫的死，被弃绝的死。许多的苦非赎罪的苦，乃被弃绝的苦。主在此之预言乃被弃绝而死；还有三次同样的预言在下文。从此不再是暗示，乃明说要被弃而死。十三节是暗示主要被弃而死；从此即一大转机，也是一大脊骨。

二十二节：「彼得就拉着祂，劝祂说：主阿，万不可如此，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

彼得拉着祂，这是老脾气发作，不加思索，顶快的劝阻。主从不听劝，从不受人教训。彼得此劝全出于情感——爱心，就如我们之劝人不要吃苦。不受约束的思想危险，不受约束的情感更危险。彼得此举是不受约束之情感的冲动，表面看来好像不错，实在是拦阻，这是主所厌恶。我们劝人不走窄路，就如彼得之劝阻主耶稣，我们亦会说万不可如此。

二十三节：「耶稣转过来，对彼得说，撒但退我后边去吧！你是绊我脚的；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

主不赦免彼得之错误，不领受他的好意。「耶稣转过来」——证明彼得在主背后。彼得必从背后拉着耶稣；背后说话，大都是错。「退我后边去吧！」——奇怪，因彼得早已在后。此处意思是不给彼得机会说话；想教训、帮助主的必错，因祂是完全的。（门徒教训主之二例：「众人拥挤你，」（可五31），「他们没有酒了。」（约二3）这是祂道德上的荣耀。彼得才得重生的生命，此刻就中撒但之计，被利用。故得胜后，更要防备。凡拦阻人往十字架的，都是出于撒但。「退我后边去吧！」——因为是绊脚石，绊倒人向前走。主看彼得之拦阻出自撒但，体贴人意者即出自撒但。撒但与人最近。也许今日我们的头脑中，牠已经出入五十次了。

二十四节：「于是耶稣对门徒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

假设十字梁在比作赎罪解，戒我们不能跟从，岂非我们也可赎罪！只有大祭司可进至圣所，故赎罪只是主的工作。十字架不只赎罪，亦指吃苦——逼迫而顺服。主呼召我们去吃苦，不呼召我们赎罪。我们是信而跟随耶稣，信把我们放在教会中，跟随使我们能在国度里。单信不跟最危险，跟从是最便宜的代价。主起码的要求：舍己，即跟从主；拒绝自己的意思，求神的旨意满足。十字架有两种：（一）赎罪——基督的十字架（约十一50-52）。（二）受苦的十字架，各信徒都有自己的十字架，是神所定规的。主为各信徒安排的十字架各有不同——不同的路；虽然不同，一样都是十字架；十字架即道路上的打击。得救后你要如此走，神要那样走。主藉彼得教训我们——责备彼得体贴人的意思，即不顺服神的打击。舍己是跟随的惟一条件，舍己（消极的）就是除去自己的意思；背十字架即忍耐除去己意所带来的痛苦；跟从即走主的路，也就是顺服。

救魂（今世）必丧魂（将来），丧魂（今世）必救魂（将生）。魂包括心思、意志、情感。即满足思想、意志、情感（今世），即不舍己。丧生命（今世）就是舍己，和救魂相反，为主牺牲魂。不愿丧魂者，在国度中必失去魂的满足，如「一千银子的仆人要在国度中哀哭切齿」。在快乐，不作事，手中不擦汗，包起银子者，在千年国中将受羞辱，但仍有生。必得着魂（将来即在国度中的满足——得荣耀。

二十六节：「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甚么益处呢？人还能拿甚么换生命呢？」

得全世界（即世上的富贵荣华），将失去天国的荣耀，这又何苦？有何物可换魂呢？主看今日之救魂为至愚蠢。

二十七节：「人子要在祂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祂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

从此主多自称为「人子」。表明受苦。「那时候」，证明上文之将来。「行为」，即今日之救自己，或为主丧己。行为乃赏赐之根据，与求生无关。（注意：此处是行为，并非信心。）故主降临时，

得魂 丧魂

\ /
主来
/ \
得魂 丧魂

全然相反，故凡欲知究竟将来有赏赐否，不必等到审判台前，省察自己的行为就够了。如果你今日失，将来担保你得；如果你今日得，将来担保你失。

二十八节：「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看见人子降临在祂的国里。」这是接下文，详解于十七章。——倪柝声《马太福音查经记录》

马太福音第十七章

十六章二十八节的「有人」，指十七章的彼得、雅各、约翰。「祂的国」，指人子的国。（神的国存到永世，神子的国指千年国在天上的部分。）此处是人子的国。「在祂的国里」，指千年的荣耀。上文劝我们舍己，何故？因救魂失魂，丧魂得魂。何时实现？「那时候」。降临是怎么一回事？上文说死和复活，今又有降临，故以二十八节解明。彼得、雅各、约翰有三次与主特别的同在——在睚鲁家、变化山，和客西马尼。本章预露天国的美丽，并非预表，乃是真天国，先显露而又收回。彼得后书一章十六节，彼得说到主降临的事，即证明的确是人子的国降临。

一节：「过了六天，耶稣带着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约翰，暗暗的上了高山。」

「过了六天」——工作和战争都过去了。（路加福音说「八天」，因把头一天亦算在内。马太福音是道理的书，故不随便。）彼得、约翰、雅各三者都是执事。「暗暗」——伟大的启示都是暗暗的，惟有暗中才可得到神的显现、神的交通。

二节：「就在他们面前变了形像；脸面明亮如日头，衣裳洁白如光。」

主变了形像，乃是以人子的资格，神子无变的可能；这并非由人子变为神子，乃由卑微、受苦、被弃，变为尊贵、荣耀得国的人子。如此荣耀，背十字架岂非上算。「万不可如此」，证明是错了，这勉励我们受苦，背十字架。「脸面」，只有马太注意王的荣耀。日头是国度的预表，亦即荣耀之意。

三节：「忽然有摩西，以利亚，向他们显现，同耶稣说话。」

摩西和以利亚，三卷福音记载法不同：马可福音记以利亚同摩西，因马可福音讲主为奴仆，摩西即为神的仆人，故较低。路加福音记摩西和以利亚，一为律法代表，一为先知代表，二人一直和主说话，不只一次。因律法说主如何为罪作祭牲，先知的预言说主如何作王得荣耀。「同耶稣说话」——主是如何应验律法与预言，路加福音说，「谈论耶稣去世的事，就是祂在耶路撒冷将要成的事。」（九31）

四节：「彼得对耶稣说：主阿，我们在这里真好；你若愿意，我就在这里搭三座棚，一座为你，一座为摩西，一座为以利亚。」

彼得第三次发言，又是外行，彼得只能打鱼，不能造帐棚（这是保罗的事——建造教会）。主是作木匠，故被钉十字架。彼得此一说话表示他懂得天国中荣耀的快乐，故不愿下山。「搭三座棚」，这是

错误的：（一）以为不必受苦、丧魂、背十字架，即可享天国荣耀，不必下山去吃苦（山下有鬼）。许多人都是如此，神稍为祝福一点，就不图挣扎、上进，心生懒惰；不要苦难，只要享福。（二）以为国度是现在，千年国即是现在；彼得、门徒以为今日即可享受天国。（三）以为摩西和以利亚可和主站在同样地位。在世上主确是虚己卑微，在天国中主是最高。摩西、以利亚是人中之人，受人尊敬，但不能与主并列同一地位。父只爱子（见下文之申明），万膝要向主跪拜（实四五23；罗十四11）。摩西为死而复活者，以利亚为首先被提者，但不能与主并列。主不答应，不答应的答应，是最好的答应。（彼得忘却了十六章的承认。）

五节：「说话之间，忽然有一朵光明的云彩遮盖他们；且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祂。」

神阻止彼得无意识的言语，不欲彼得再讲下去，故有「你们要听祂」的话。「光明的云彩」，是至圣所有的，即神驾临圣山（出廿四16）。「我的爱子」，即从摩西、以利亚中提高，表明恩典远超律法和预言；何故重复？受浸时表明主的死而复活，比处表明主决意钉十字架（拒彼得之拦阻）。今日神亦喜悦顺服者背十字架，受苦者得国即为神所喜。「你们要听祂」，你们不要妄言，要听祂。（许多人只会说，不会听：）听甚麽？主一切的话，上其是舍己背十字梁（太十六24-27）。「听祂」，只有祂，不再有摩西、以利亚。

六节：「门徒听见，就俯伏在地，极其害怕。」

「极其害怕」，神的降临谁能不怕。

七节：「耶稣进前来，摸他们说：起来，不要害怕。」

「不要害怕」，因现在还是恩典时代。

八节：「他们举目不见一人，只见耶稣在那里。」

「不见一人，只见耶稣在那里」，律法、预言、声音（异象）、同伴，都要过去，只有耶稣，愿我们只有耶稣。

一至八节启示圣山上的天国：（一）基督得荣耀作王。（二）摩西表征死而复活的信徒（林前十五52；帖前四13-17）。（三）以利亚表征活着被提的信徒（林前十五51；帖前四13-17）。（四）彼得、雅各、约翰表征在国中，未有变化的以色列人作子民（实卅七21-28）。（五）在山下的人表征列国（赛十一10-12）。由一至八节看来，可知人死后变而不改，其形仍如昔，因此三门徒认识摩西和以利亚。

九节：「下山的时候，耶稣吩咐他们说，人子还没有从死里复活，你们不要将所看见的告诉人。」

「不要将所看见的告诉人」，何故？因主已被弃绝，以荣耀再去吸引不信者，无甚意义。当人摇动时，吸引尚有意义；对不信者吸引无帮助。三门徒都是特别的执事，故需要特别坚固。

十节：「门徒问耶稣说，文士为甚么说以利亚必须先来？」

三者问，因刚见以利亚——一个新鲜的影像，以为山上的显现，是否应验了预言（玛四5）。

十一节：「耶稣回答说，以利亚固然先来，并要复兴万事。」

在神的规定中，人若领受约翰的见证，约翰即以利亚，虽然不是以利亚转世，却有以利亚的心志与能力（路一17）。

十二节：「只是我告诉你们，以利亚已经来了，人却不认识他，竟任意待他；人子也将要这样受他们

的害。」

可惜人没有接受约翰的见证，竟任意待他。今天看不见以利亚，因人子被弃，不好待先锋，亦不好待人子。以利亚被弃，弥实亚亦必被弃，故虽有山上荣耀，还需盖起，困这世代不需此种见证。主亦说，仆人不能高过主人（太十24），又说，「弃绝你们的，就是弃绝我。」（路十16）无弥赛亚，有以利亚何用？

十三节：「门徒这才明白耶稣所说的，是指着施浸的约翰。」

主不说约翰，而门徒已知是指着约翰；有时圣经虽不直接说起，我们仍需领会主的心意。

十四至十五节：

此段（14-21）之大意是：主对于人之不信的感觉如何。（并无其他事迹露出此种感觉来。）「有一个人」，此人还是遗数中的一个，亦是一个显明的罪人。此鬼附身，叫人发冷发热，是癫痫，此种鬼多得很多。

十六节：「我带他到你门徒那里，他们却不能医治他。」

门徒以为赶鬼是易事，从前已有经验，与主同在多时，是当有的本领；在属灵的事上绝不能以此为是，若没有真本领，必然失败。他们想试试，无怪失败。门徒不能医，受鬼之捉弄，预表犹太人在大灾难中受撒但的势力之欺。

十七节：「耶稣说，噯，这又不信又悖谬的世代阿，我在你们这里要到几时呢？我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把他带到我这里来吧！」

不信的心所给主的痛苦，于此可见。忍耐是痛苦，不信更甚于打骂，要到几时呢？主在世界中一直是忍耐，亦是不得已而忍耐，故有此言。（因诚实人不喜与主同居，主的心亦如此。）「不信」，是对于主；而「悖谬」，是对于自己。「把他带到我这里来吧！」——父（母）、孩子自己、几个门徒，都没有办法，主说此话即表示惟独祂，祂有办法，（孩子的）父亲就得安慰。这句话真是宝贝，又是安慰。

十八节：「耶稣斥责那鬼，鬼就出来；从此孩子就痊愈了。」

说鬼不该，斥责下面必有命令；赶鬼徒靠祷告无用，必须有斥责和命令。我们只敢祷告，不敢斥责。祷告是向神领权柄与能力，领到后还需用斥责叫鬼出来，因祂认识主耶稣。那人求医时，只说害癫痫，而主医治时斥责鬼。故此我们祷告医病时，需有属灵的眼光，辨别病源出于自然抑或超然。人说是病，主说是鬼，鬼赶出病就痊愈。可说鬼是病源，为人病祷告，你有了信心——神必为医治——而祷告，有信心却不成就，当分别是否出乎超然。（凡信罗马书六章十节「祂死是向罪死了」者，而又时常发老脾气跌倒者，必被邪灵捆绑，不是他自己犯罪，是邪灵掳他上犯罪。）

十九至二十一节是赶鬼的教科书。

二十节：「耶稣说，是因你们的信心小；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座山说，你从这边挪到那边，它也必挪去；并且你们没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

「信心小」为误译，当作「不信」。此不信为信徒的不信，并非不信耶稣为救主。这里的山和芥菜种，都是譬喻。山是最稳固的，但你藉信心，就能搬好多的山。许多的难处固定若山（不若流星），信心不只能对付山，可说没有一件事不能作。

二十一节：「至于这一类的鬼，若不祷告禁食，牠就不出来。」

信心与祷告、禁食不同，主给我们在此看见信心背后的祷告。我们常说有信心后，不必再祷告，只需感谢。若再多祷告，信心即动摇，对神求讨时尤须如此。但对付鬼时不是如此，有信心后还需不住的祷告，有了赶鬼的信心，还需求执行。路加福音十八章寡妇继续求罚对头——撒但；对撒但当天（由祷告之法）向之攻击，直至死期。有了信心，还需祷告与禁食，二者确是行为，也是态度。当日七自己没有祷告和禁食，但主有祷告和禁食的态度——靠神与克己，管理自己，故行为之外，还需态度。故每一信徒需长久预防这一类的鬼——最厉害的一类。鬼有小鬼，亦有大鬼，小鬼只需唱赞美诗或圣经叩之；不该看鬼太大（因我们是基督徒），亦不该看鬼太小。宾路易师母说，「轻看邪灵，吃亏之原因；高抬邪灵，则又失自己的威风。」约翰一书四章四节需记牢：「小子们哪，你们是属神的，并且胜了他们，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赶鬼之必须条件：（一）信心——信主之名已被神高举，超过一切的名；天上地下的一切万物，因耶稣基督的名无不屈膝（腓二9；弗一20-22；来一4）。每一鬼知腓立比书二章九节，让我们坚信这事。有时只知耶稣够了，因耶稣是得胜、能力和权柄的记号，或说耶稣是主，或说耶稣是得胜者。（二）胆大——若是你怕，你就无信心，至少信心不足。主名既是高举，我们必须显出威风，记牢约翰一书壹四章四节，不是你败北，定是鬼被赶出。（三）忍耐——鬼最会拖延（甚至十次往返），不要以为主的名字不生效力，反要抱此心：鬼若一百天，我必一百零一天不走。别西卜是蝇王，鬼真是蝇，去而复来，很是忍耐。

二十二节：「他们还住在加利利的时候，耶稣对门徒说，人子将要被交在人手里。」

主第二次自己宣布将被害，与第一次（太十六\cs1621）不同。第一次指犹太人——长老、祭司、文士——弃主，第二次指外邦人弃主，被交在人手里——被犹太人交给外邦人（彼拉多）。

二十三节：「他们要杀害祂，第三日祂要复活。门徒就大大的忧愁。」

「大大的忧愁」，因看不见十字架是得胜的记号，先羞辱后荣耀，先苦楚后宝座。我们亦一样，常忧虑十字架窄路。

二十四至二十七节：

丁税之来源：丁税即古时之赎罪银（出三十13-15；代下廿四6），半舍客勒，本在点名时纳，后改为圣殿消费。在尼希米时改为三分之一舍客勒（尼十33），至主耶稣时又改为半舍客勒。每人不论贫富都该纳。收丁税的人以主为奇怪人物，故先问彼得。

彼得说：「纳，」这是老脾气发作。主是神的儿子，故不必纳，彼得亦不必纳，因主已叫他自由（约八36）。不只主自己自由，祂也叫人自由，「但恐怕触犯他们」，即见怪、绊倒，原则关系神的身位、圣洁和工作。你当效法主，不触犯他人。主在此最有智慧，祂是温柔，非软弱；是谦卑，非退缩；祂在许多事上常替人留地步。另有一个教训，今天信徒不可滥用神儿子的名，无论在今世，或在国度中，切勿在人中施压迫，当受压迫。设若政府今日给予每个基督徒某种权利，宁愿不受，因为今日是纳税的时候。「往海边去钓鱼」，一面显出主的温柔、恩典，一面又显出祂的权能、尊贵。「我和你」（原文之次序），何故不写「我们」？因主永不能和我们站在同等的地位，祂是长子，独生子，我们是众子。藉荣耀，主纳税；藉恩典，主替彼得纳税。主能供给你每一件东西。——倪柝声《马太福音查经

马太福音第十八章

一节：「当时，门徒进前来，问耶稣说，天国里谁是最大的？」

「当时」，译作「同时」更准，这是连于上文的钓鱼。主遮盖自己的荣耀，显出自己的恩典。十八章首段即指信徒在今世当如何效法主盖荣耀、显恩典、舍权利。「天国里谁是最大的」，门徒为这问题闹了好几次，这真是一个不能解决的问题，甚至主被卖的那一晚亦闹过，今日的门徒亦闹。门徒当初闹，有其背景：（一）九人曾被留在山下（太十七1）；（二）彼得是建造的石头（十六18）；（三）天国的钥匙是交在彼得手中（十六19）；（四）为彼得纳税（十七27）。人都喜欢作大的，无人喜作小的。人在他范围里都喜欢有伟大的发展，无人不想伟大。

二节：「耶稣便叫一个小孩子来，使他站在他们当中。」

「小孩子……站在他们当中」，主不只用譬喻，亦用表演，叫小孩子站在门徒中，使之与门徒比较一下。这样，不必问，一看即知。许多的事不必问，只需看。

三节：「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

这里的「回转」即重生，重新开始一个生命。「变成小孩子的样式」，不是作小孩子，乃是变成小孩子。会装作小孩子的，必不是小孩子。人进世界必经过小孩子时期，人进天国亦必须经过。天国三个解释：（一）基督教的范围；（二）教会；（三）千年国。此处乃第二种。不是说天然的孩子能进天国，乃是变成孩子。此处乃引作表演，不然尼哥底母不能重生；无重生者，不能明重生的事。「小孩子的样式」，就是无我、倚靠、卑微。

四节：「所以凡自己谦卑像这小孩子的，他在天国里就是最大的。」

三节是解决进去的问题，四节是解决大小的问题。得重生后，能保守谦卑，一直如小孩子的样式，此人才是最大。可惜条件虽有，人多弃之不顾，有些婴孩大人气味太重，实则仍是婴孩（林前三1），却以为作牧师六十年，或是二十年长老。「像小孩子的样式」，是进去的条件。如果一直能保持这条件，就是大的。主在纳税的时候，「像小孩子的谦卑。并不是信徒不该在知识上长进，不该教导帮助人；此处之谦卑，是指态度而言。有谦卑的态度，就像小孩子一样，不看自己，无与人比较的心（最不好是在属灵的事上比较）。保罗自认是使徒中最小的（非由比较而断定——林前十五9），他为使以色列人得着救恩，宁与基督分离（罗九3）。这是因没有自己，不看自己，是最好的小孩。保罗的赛跑，不看彼得、约翰，只顾前面，为得上面来的（非下面的）奖赏（腓三13-14）。谦卑就是无骄傲之心，并非不能带领、讲道。小孩子也有骄傲，惟谦卑变成小孩子始可无骄。凡自卑的，必升为高（路十八14）。

五节：「凡为我的名，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

这里「为我的名」比「为我的缘故」更深。「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即等于谦卑，在他身上有基督的荣耀和尊贵。故接受他就是接受基督。圣徒不当只爱基督，亦当爱众圣徒（参门5小字）。自卑者

亦当看重别人。

六节：「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

信徒对待人，不是使之接待，就是使之跌倒。使人灵性上跌倒的比令人肉体上跌到更恶。使人跌倒就是摇动他在基督里的信，或使人乘机反对神。基督纳税，一方面谦卑，一方面不使人跌倒。要人不跌倒，必须谦卑，降低地位。

七节：「这世界有祸了，因为将人绊倒；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

世界上绊倒的事多得很，绊倒人的有祸了，尤其是基督徒。虽然不失去永生，但在千年国中必多受亏损。

八节：「倘若你一只手，或是一只脚，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你缺一只手，或是一只脚，进入永生，强如有两手两脚，被丢在永火里。」

如何可不绊倒？先顾自己。自己不倒，别人亦不能因你绊倒；自己倒，人因你绊倒。（你赌，人因你绊倒亦赌，或使人轻视基督。）手的行为，脚的行动，如叫你绊倒，宁出最大的代价去之。若留下来则使人绊倒。人如保守自己，除去使人跌倒之行为，结果永火虽是永远，却不是我们的分。

九节：「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来去掉；你只有一只眼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的火里。」

这里的眼睛，指眼目的情欲，见色而动淫念者（太五27-30），当出代价而弃之。绊倒人之原因有二：

（一）自己跌倒；（二）轻看他人。要不绊倒人，需自己不跌倒，且不轻看人。

十节：「你们要小心，不可轻看这小子里的一个；我告诉你们，他们的使者在天上，常见我天父的面。」不可轻看任何一个人，当宝贵他人的灵魂。「小子」，就是物质上（肉体上）似无价值者。「使者」，就是服役的天使（来一14）。天使在梯于上上上下下（约一51），上带祷告，下带恩赐，故不要让我们的天使无事可作。今日有圣灵在内心，故天使之服役已少见。

十一节：「人子来，为要拯救丧失的人。」

他们的天使能常见天父的面，且主来亦为拯救他们，故不该轻看。

十二至十三节：

此比喻解法与路加福音十五章一至七节之比喻相同，惟用意则不同。路加福音之比喻是向所有罪人述说救恩，此处乃向已得救信徒述说救恩时之用心。「一个人」，指主耶稣，主不愿失去任何一个信徒。「走迷了路」，羊天性愚拙，走迷了不能回转（赛五三6）。九十九只乃假设，非指义人，因世上无义人。「往山里去找」，主亲自去，并不委托天使。好牧人肯为羊舍命（约十11）。

十四节：「你们在天上的父，也是这样不愿意这小子里丧失一个。」

天父的心如此，不愿小子里丧失一个，我们岂可绊倒人而使人丧失！神在得救中寻找喜悦，信徒在地虽不能享受世界的快乐，却能在救人中找到。主既不愿丧失一只小羊。神既在施救恩时得快乐，信徒就不该绊倒人。然而，假使此人犯罪，得罪你，则当如何处置？这要看十五节了。

十五节：「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仍当抱拯救丧失之羊的心。主在此节并非更正错误、犯罪之弟兄，乃是更正不错误者，因人每当更正

人错误时，而自己亦错。此对付公义人易，对付坏人难。人每易以不正当之态度而对付正当的事，摩西之失败即在此：以色列人犯错，摩西以错误之言语对付正当之事。不要因别人错了，你亦因而犯错；不要因帮助人的缘故，而你也需受帮助。不然，你也犯罪，仅是先后的问题。「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旁人不在，隐恶也。「指出他的错来」，非显威风，也不是责备，这是谦卑，在天国中最大。若是你骂他，你即以为自己比他更好；这就是法利赛人的自夸（路十八11）。

十六至十七节：

他若不听，还不能失望，直至方法——二、三个人的见证，以至教会的治理——用尽，方能看为：（一）外邦人——不能交往者；（二）税吏——可轻视者。（此等人不必革除，因大半是犯了意志刚强的罪。人如犯哥林多前书五章十一节之罪则需立即革除。）

十八节：「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

此节之意与十六章十九节同；神藉教会或彼得而捆绑或释放。「你们」，指多数，即教会；人之请求擘饼、受浸，教会有权柄处置。故不可硬心，因为在天上的也捆绑或释放；捆绑与释放需服在圣灵的权柄下。看约翰福音二十章二十二至二十三节，凭己意必失败。

十九节：「我又告诉你们，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

谁有此权柄？罗马教？教皇？否！「又」，承上文而加上新的意思，释放与捆绑的事不只对付弟兄，亦对付祷告的事，乃地上与天上合作。「两个人」，是最少的多数，但亦够了。此节特别指共同的祷告；共同的祷告有两种：（一）释放——神的能力、恩赐、传道之门、苦痛、罪担等。（二）捆绑——撒但、凶人、意外灾祸等。「同心合意」，原文为和谐。同心合意的祷告最难。譬如，为病人求神医治，甲求神务必医治他，乙求愿神旨意成全（中立），内求愿神藉病管教，如此就不同心。和谐需有同样的看法和心意。

二十节：「因为无论在那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

这里「因为」这辞可宝贵，因下面是个例子，说明何故会得到。「聚会」，非一定指祷告的聚会。无人能自己聚会，都是被召聚到主的名下。主的生命在里面催促我们聚会，好归于主的名下。圣经中并无教之事。主不要我们归于别的名下。女子于归，除丈夫外，不能再有别的男子之姓。今日之基督徒，除基督之名外，别的名何其多。人不肯任其妻归别姓，主亦然。不归主名，是叛逆；归于主名而再用姓别名，是淫乱。基督徒有新妇之地位，更要贞洁。主称赞非拉铁非教会，因她不弃主的名，守主忍耐的道。

二十一节：「那时彼得进前来，对耶稣说，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当饶恕他几次呢？到七次可以么？」上文讲犯罪和教会的关系，此处是犯罪与天国的关系。上文讲赦免之事，故彼得在此才发此问。此问根据路加福音十七章三、四两节，彼得以为七次最宽宏。（因当时有二著名拉比，曾规定一天赦免人三次就足够了！）七次已超出三次一倍余。

二十二节：「耶稣说，我对你说，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个七次。」

「我对你说」，足显出主的威权。「七十个七次」，指无限。然而，若真赦免七十个七次，亦足够了。

二十三节：「天国好像一个王，要和他仆人算账。」

「天国好像一个王」，指主，就是神；「仆人」，是已得救的信徒。有说是未得救之罪人，那是不可能的，因：（一）称仆人；（二）直接与神交涉，不再藉着主的宝血；（三）此仆人指彼得，彼得问：「我（已得救者）当饶恕他（已得救的弟兄）几次呢？」（四）三十五节说，「也要这样待你们（已得救者）了。」「算账」，可见关于信徒的亏欠，神不会忘记，亦不会糊涂。可知信徒平时亏欠神，神总有一天会算账。算账的时候，就在今世，即神给你生重病，遭遇危险的事，有严厉管教时。有人说此算账是在来世基督审判台前（林前三10-15），这是不可能的，因：（一）欠一千银万银子者绝不能被提。（二）那时无恩典，只有公义，故主人不会动慈心。（三）在国度中不能掐住弟兄的喉咙，把他下监。（四）二十三至三十一节是今世，三十二至三十四节是来世审判台前，故三十五节之教训乃是，在今世不赦免弟兄，那么天上的亦将要——指来世——这样待你们了。

二十四：「才算的时候，有人带了一个欠一千万银子的来。」

「有人」，原文无此二字，当译作：「一人欠一万他连得（银子），被带前来。」「欠」，指信徒对于神的亏欠。「一万他连得」，不知是金是银，总之为巨数，作仆人绝不能还清。信徒是欠债（与神有关系），罪人是犯罪。信徒日常所欠或不只此数，在算账时必吃亏不小。

二十五节：「因为他没有甚么偿还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妻子儿女，并一切所有的都卖了偿还。」

王要把他的妻子、儿女等物卖了，这并非真的，乃指神要剥夺他一切所有的。

二十六节：「那仆人就俯伏拜他，说：主阿，宽容我，将来我都要还清。」

此处包括四件事：（一）悔改（俯伏）；（二）谦卑（拜）；（三）求恩（宽恕）；（四）许愿奉献（还清）。

二十七节：「那仆人的主人，就动了慈心，把他释放了，并且免了他的债。」

「动慈心」，因仆人悔改，谦卑求恩，非因仆人愿偿还。王明知他不能偿还，故免了他的债。「免债」，即释放，可知是今世；来世如有释放、恩免之事，则主的公义就被破坏。神在今世不只宽容，且将一切的亏欠免去，神的恩典终是超出人意料。

二十八节：「那仆人出来，遇见他的一个同伴，欠他十两银子，便揪着他，掐住他的喉咙，说：你所欠的还我。」

「出来」，意思是离了神的算账或管教日期。「同伴」，亦是一仆人，指已得救者，「欠十两银子」，乃小数，指小过失。人犯罪，若对神未曾认清，虽然悔改，亦不能有深刻印象，故片时即易忘记而行强暴。此仆人当初悔改乃出于着急，非出于知道债之绝望，尚希望能还清。故虽谦卑、悔改，但印象不深，片刻即忘主之宏恩。

二十九节：「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说：宽容我吧，将来我必还清。」

债虽小，他的同伴作同样之悔改、谦卑、求恩、许愿。

三十节：「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监里，等他还了所欠的债。」

「他不肯」，虽然别人有同样之求恳，却不能想起当初自己的求恳，当初之蒙恩。因为他当初一切出于着急，并非出于知道还债之绝望。「下在监里」，指以律法解决，忘却恩典。此举虽公义，但公义不能应用于此事件，因他自己当初所受的恩典不能抹煞。若他当初未曾蒙恩，则将同伴下狱，颇为合

法，但蒙恩后，公义即施恩。

三十一节：「众同伴看见他所作的事，就甚忧愁，去把这事都告诉了主人。」

这是指圣徒之祷告，呼求达于神前。

三十二节：「于是主人叫了他来，对他说：你这恶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

此节可为今世的事——神使他离世；也可为来世之事——将来神之审判。

三十三节：「你不应当怜恤你的同伴，像我怜恤你么？」

主责备他忘却前恩；此句为比喻的中心、焦点、教训。

三十四节：「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给掌刑的，等他还清了所欠的债。」

主并非食言，乃因公义，故取消前恩。「还清了」，指满了一千年的刑罚。

三十五节：「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

此节是总结，二十一至二十二节是引起，二十三节是比喻。此总结是教训今世之人，故可知此比喻为今世之事。「心里」，许多时候面色饶恕、赦免，口饶恕赦免，行为饶恕赦免，心却没有饶恕赦免，但主着重心。信徒若不饶恕赦免人，难免下监。故信徒不饶恕赦免，亦不可求饶恕赦免。——倪柝声《马太福音查经记录》

马太福音第十九章

一至二节：

主每次教训人之后，总是作一些工作，如医病、赶鬼等；在此处主又医病。

三节：「有法利赛人来试探耶稣说，人无论甚么缘故，都可以休妻么？」

从这节起是另一个问题：天国和人的天然关系。无论甚么缘故，犹太人主张可以随意离婚。（中国有七出之条，但在耶稣的时代，犹太人恐怕有七十七个七出，甚至菜烧得不好吃，也可为离婚之理由。）法利赛人喜离婚，但仍有戒心，故问主。

四节：「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

从这节经文可以看到三点：（一）婚姻是神设立的。（二）神只造一个亚当和一个夏娃，表示一夫一妻制是神的心意。（三）神不喜兽离婚。在如此回答，表示并非是律法的问题，而是婚姻原意的问题。

五节：「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么？」

父母与孩子的关系已是够亲密，可是还有一个关系——夫妻——更亲密。父母与孩子的关系已经是差不多不能拆开，更何况夫妻的关系！

六节：「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

上文说「二人成为一体」，是表示男人和女人成为一体的事实，圣经里，女人的数目是通常不被计算在上的；在神的眼中，夫妻只当一个数目，所以，「既然如此……乃是一体的了」。「人不可分开」，这是断案。

七节：「法利赛人说，这样，摩西为甚么吩咐给妻子休书，就可以休她呢？」

法利赛人最容易引用摩西律法，以为引出摩西，便可以推倒主，以为主的话是和摩西冲突的。「摩西为甚么吩咐」，其实摩西并没有吩咐，只是许可，惟有主能辨别其谬。

八节：「耶稣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

八节为设立旧约之原因，主并不否认，惟在此亦说出摩西许可某种事件，乃为了以色列人硬心的缘故，但这并非神当初的旨意。可见，律法不能叫人重生，不能使重生的人与未重生的人有任何分别，亦不能叫人完全（来七19，十1）。

九节：「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

引致的离婚的理由只有一种，就是奸淫。今日之国法虽有多种合法的离婚，但在神面前，只有一个原因被接受。圣经中不大重视婚礼与订婚。婚姻的起首起于愿意的（非强迫）肉体关系。（根据林前六16「二人成为一体」）。婚姻中肉体的关系是最圣洁的，因是神所设立的。有了肉体的关系（不管律法或社会风俗），二人就成为一体了。故在旧约中，若男子破坏女子贞操，必须娶她为妻，因为肉体的结合是婚姻的要素。奸淫是一行为，破坏二人成为一体；离婚乃是在神前拆毁合一。这样可下结论：

（一）一切的奸淫，都是拆毁在神面前的合一；（二）不可离婚，除非犯奸淫。我们信徒不当随潮流和人的律法，当从神的旨意。「娶那被休的妇人」，此亦犯奸淫。若妇人未犯奸淫而被休，则神前的合一还在，今娶之，是破坏合一。然人在未信前娶被休者则如何？那已由宝血遮盖，不能再休。保罗只谈分居，如果是因：（一）需要；（二）有益处。惟信者方面不可先提出，否则宁可和平、忍耐。分居是为等候，也许神会在分居期间便不信者能信。假如一个信徒有犯奸淫之妻，按律法和主的话，他可以休她；但就主的恩典说，若妻子悔改，可以原谅她（参约八3-11）。

十节：「门徒对耶稣说，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

门徒亦有私心，赞成任意离婚。如今见主不许，所以说不如不娶。但这又违反神的本旨。

十一节：「耶稣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

「领受」，是量度的问题。没有人可强迫别人不娶。强迫人离婚，是罪；强迫人不娶，也是罪。因为独身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主在此一面说出神的本旨，一面又说出神能兴起一班人不娶。

十二节：「因为有生来是阉人，也有被人阉的，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

谁能领受？三等人：（一）天阉——生理缺陷；（二）人阉——由于环境、刑罚；（三）自阉——为天国的缘故，使徒保罗便是一个例子，为了神的事工故不娶。若娶妻，神的工作必受影响。为天国自阉者在天国有特别的地位（见启十四4）。主怕人误会，故说，「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当作一个特别权利，鼓励为天国自阉者。

十三至十五节：

此三节的教训是，没有太伟大的人是不当作太小之事的。门徒想：主是拉比中的拉比，不应当作此小事。门徒阻止，乃因觉得他们讨厌，亦因欲利用这机会显出门徒之架子。

十四节，「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这里告诉我们：（一）无伟大的人是不能作最小事的，故弟兄应

当作扫地、擦窗等事。（二）在天国都是像小孩的模样，并非真是小孩，乃是像小孩的天真、谦卑、依赖。（三）小孩子亦有灵魂，故当宝贝。（四）神的爱尽可流露在最小的事上。

十五节，「就离开那地方去了」，指机会不常有，因主要去。人如果失去蒙恩机会，真没办法再得着，最为可惜。故当趁此拯救之时，接受主的救恩。恩门现在虽然开着，但有一天要关起来，故切不可错过。每当主离开那里时，总有许多病人、罪人落在后面。今天也是这样。

十六节：「有一个人来见耶稣说：夫子，我该作甚么善事，才能得永生？」

十六至三十节最难讲解；开头当加「看哪」二字。其他福音书说，这少年人乃犹太人的官（路十八18）。在此说有一个人来见主，且称主为「夫子」；此称呼是一好现象。少年人听闻主名很久，找主也久，可见他对主已有相当知识，他觉得：（一）该得永生；（二）自己无永生；（三）知作善事可得永生；（四）不知作甚么善事可得永生。此少年人不问有无永生，亦不只要得世界快乐，并想得来世的快乐。

十七节：「耶稣对他说，你为甚么以善事问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主答此少年人，乃是按他的背景与本像。主并非承认善行能使他得永生，反倒藉此使他知行善之失败，行善之不可靠。「只有一位是善的」——主使他认识自己，知道只有一位是善的；别的不是善，因善的只有一位。「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诚然，因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加三12）。可惜没有一个因遵行律法在神面前称义（罗三20），因为只犯了一条最小的，就犯了全律法（雅二10）。所以保罗说律法本是作主的执事却成了定罪的职业（林后三9）。哑吧不能问怎样唱诗得神喜悦，瘸腿的不能问怎样跳舞使人欢迎，人亦不能问怎样行善以得永生。今天罪人亦喜欢问如同行善可以得救。

十八至十九节：

少年人以为诫命多得很，不知主指那一条，故问甚么诫命。主所提出的都为第二块法版，即五至十条，说出在人面前的责任。第一块法版，一至四条，乃是对神的责任，犹太人都自以为已牢牢谨守。故主提出第二块法版。

二十节：「那少年人说，这一切我都遵守了；还缺少甚么呢？」

「我都遵守了」——主提出诫命，希望少年人说没有守；不料少年人说都守了，在此主仍不能使他认识神，认识自己。

二十一节：「耶稣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

少年人的气最雄，以为无善不能作，故主在此说出一善，是他不能作的——变卖与赍济。「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知守尽十诫，仍不完全。「变卖」，不反对，因仍有钱；「分给」，不可能；「跟从」，要漂泊，无安息栖身处，更不能。

二十二节：「那少年人听见这话，就忧忧愁愁的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

「就忧忧愁愁的走了」，证明少年人不能行善，连十诫也不能守，不能赍济穷人，即不爱人如己。神给律法，本知人绝不能守，惟要人在犯罪之后，知道自己是罪人（罗三20）。少年人宁可放弃永生而得世间快乐，故是一个沉沦者。

二十三节：「耶稣对门徒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财主进天国是难的。」

主在此对门徒说，祂是转弯讲起另一个问题——天国的赏赐。这个比喻似乎有难处，因为永生、天国、

神的国、得救，都混在一起，实则不难。有二条清楚的线必须认清：（一）少年人的追求是永生；（二）把少年人的事当教训，藉此向门徒说明天国的赏赐。二十一节是天国的道理，主假定这少年人得救，故以国度道理指给他看。财宝积在天上，指国度中的丰富。「财主进天国」——主对门徒说这话，假定此少年人为得救者，故说难。

二十四节：「我又告诉你们，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

骆驼为载重负财宝之牲畜。并非财主不能进神国，若非财主当主要时而放弃其财产，当然进天国，故不是不可能。财主在此处之定义，为自己所喜爱的，不肯交给神，即是财主。「神的国」——上文说天国，此处又说神的国，何解？天国有三意：（一）基督教国；（二）教会；（三）千年国。神的国亦有三解：（一）属灵的经历（路十四15）；（二）千年国；（三）永世。二十三节中之天国，指千年国，惟恐人误会，故在二十四节说神的国（神的国与天国仅有作千年国之意义相同），使

二十五节：「门徒听见这话，就希奇得很，说：这样谁能得救呢？」

门徒误会，因主由永生问题至赏赐问题，故觉希奇。骆驼穿过针眼为不可能之事，以致无人能得救，故问主。

二十六节：「耶稣看着他们说，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

「在神凡事都能」，得救在乎神，神能改变人的贪心，神能兴起保罗、巴拿巴、利未、该撒的管家（腓四22）、希律之家宰（路八3）。少年人说话，实在不能，只有神能。

二十七节：「彼得就对祂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将来我们要得甚么呢？」

彼得之问实为：（一）自义；（二）商业性质。主对此问题有二感想：（一）同意彼得所知国度之赏赐，的确在乎行为。（二）不赞成彼得之自义与商业性质太重。

二十八节：「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

这里「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即效法主、走窄路、背十字架、忍耐谦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在圣经中，这辞共享过两次，另一次在提多书三章五节，那里是指个人之复兴，即重主。此处是世界之复兴，即千禧年（罗八19-236；赛十一6-9）。自亚当到摩西，罪在世上；自摩西到主耶稣，是罪掌权；今世重生的人仅脱离罪的权势，不能脱离罪的同在。世界的复兴亦如此，先脱离罪的掌权，然后新天新地完全脱离罪的同在。「十二个宝座」，当然犹大不在内，故主不说；究竟由谁补替，我们不必追究。

二十九节：「凡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亲、母亲、儿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并且承受永生。」

马可福音记有今生和来世，马太福音无记，因都是千年国的事。百倍非指一百个父亲，乃指一百倍的喜乐。永生指国度中的永生。永生有三段：（一）今世（即有永生——约五24）；（二）千年国中（来世，指下一个世代，即千年国——可十30；路十八30）；（三）永世（罗二7）。

三十节：「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

这里说，「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乃指赏赐不同，亦作彼得自义之鉴戒。——倪柝声《马太福音查经记录》

马太福音第二十章

一至十六节：

此譬喻与十八章末了之比喻，为最难讲解的，不能有详细解释，只能求它的教训。起首就是一人一家主（与十八章中之一人一王相同），其中指人的部分不能解释，指神的部分才能解释。例如：雇工——神绝不雇工：一天一钱银子，指甚么呢？又埋怨——有谁作工人敢在神面前埋怨？故对于这种比喻，只能讲原则，不能讲细则。

十九章三十节当列在这章首句，（注意圣经之分章别节，并非由圣灵引导，）十九章三十节与二十章十六节相同。主对彼得之问题有二件事需对付：（一）表同情——为主撇弃一切者必得赏赐。（二）不对之态度——自义，营业性质，为赏赐而工作，非为爱主而作。十九章二十八至二十九节是对付第一件事，十九章三十节至二十章十六节为对付彼得之态度。神有权柄，不受律法之限制。故在此比喻中，重神之主权，赏赐凭神的恩典。有人说此比喻是对救恩而言，这是不对的。救恩是主作成，非由人工作而得。「家主」，就是神。清早的一班，和神讲定价钱；第二班（巳初）会将当给的给他们，没有约；第三班（午正）和第四班（申初），这两班都是如此，没有约；第五班（酉初），连赏赐提也不提。这是一个关键，不讲律法问题。酉初者，自早起就闲站，而不被拣选。例如有人三十岁始作神的工，有人四十岁不等。晚上发工钱时，酉初的先给，否则最早作工的不见赏赐，就会怨主。主赏赐时，仍可有恩典，如当给一钱，而给了八厘，这是不公义，但恩典可给作工较迟的同样赏赐，此乃神之主权。

主藉此破坏彼得的律法思想和营业思想。彼得完全忘了神的恩典和主权，神不能用权作不义的事，但能用权作恩典的事。重赏赐的，就忘了主的爱。故主复活后，曾三次问彼得：「你爱我……么？」然后说，「喂养我的……羊。」（约廿一15-18）十六节「那在后的」，是有所专指，指比喻中的酉初的一班。工人埋怨，忘了神的怜悯（罗九14；路十五20）。酉初得一钱的，必存感谢之心，主的教训是要人想到自己是酉初才开始作工。应当忘了自己为主所撇下的，这样，你得了一钱，才会满足而存感谢之心。否则，你只记得自己的牺牲，当你得一钱时便会不知足，就要落后了。

十七至十九节：

此为耶稣第三次预示自己的死，可知祂的死不是殉道；殉道是出乎偶然的事，但是主知道如何死，手续是怎样。主所说的有二部分：（一）「祭司长和文士」，是宗教的部分；主先被犹太人审判定罪。

（二）「外邦人」，是政治部分；主受审后被外邦人执行，以后都应验。先被犹太人定罪，然后解至彼拉多那里；犹太人在公会中告祂潜妄，在彼拉多面前告祂造反。犹太人是董事，司主；外邦人是干事，行政。

二十节：「那时，西庇太儿子的母亲，同她两个儿子上前来，拜耶稣，求祂一件事。」

西庇太儿子的母亲只听见赏赐、宝座等，非常动心，但又听见十字架，这舍己的不易条件，亲自前来跟主商量。她的心理是，坐十二个宝座上还不够，必须坐住顶大的位上。她以为主曾向她借过船、网、

食物，今日向主恳求，无理由祂不答应。

二十一节：「耶稣说，你要甚么呢？她说，愿你叫我这两个儿子在你国里，一个坐在你右边，一个坐在你左边。」

主问她：「你要甚么呢？」求了半天，尚不能使主知道求甚么。一个坐在主右边，一个坐在主左边，她以为儿子得荣耀，自己亦威风。这是把天然的部分带到国度中，以为肉体如何，在天国亦一样。

二十二至二十三节：

她说知道求甚么，但主说她不知道求甚么。他们异口同声回答主说，「能，」说了自己仍不知。当主受苦时，所有门徒都逃走了。「杯」指顺服父的旨意；「浸」指十字架的受死。杯在客西马尼园，浸在十字架（路十二50）。杯预表奉献自己顺服神，浸预表受死。马可福音论主是仆人，故说浸（受死行为），马太福音论主为王，故不说浸，只说杯，表顺服的心意。国度中的地位，不是因亲戚和祷告能得。「不是我可以赐的」，指不能凭主的好恶而赐。国度的位置，人不能随意而得，必须是预定座位，即遵行条件。故人以为凡得救都可得国度的，是西庇太二子一类的人。

二十五节：「耶稣叫了他们来，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为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

上文说到「那十个门徒」——门徒中分为二党，二个和十个。十个门徒以为另外二个太肉体、太不属灵、太骄傲、太不知足、太私心，只顾自己，不顾同作门徒的。故彼得等人自以为发义怒，实则他们自己亦有私心、骄傲，否则不会争闹。二党一样，仅是出口与存心之别，十个门徒只苦无如此之母亲替他们说项。于是主「叫了他们来」，主知道他们真正的存心，故召他们来，说出三件事：（一）教会不能像外邦人有君王、有大臣，因为「你们都是弟兄」（太廿三8）。故教皇、监督、牧师、神父等，均不合圣经，且违背主的命令。就是没有名称，而有事实者，亦不可。灵性上管治人教训人可以，地位上管辖人绝对不可以。圣经中的监督、长老、牧人、教师等，都是灵性问题。今日教会中，一个最属肉体的牧师可管一个最属灵的木匠。人之喜作长老与执事，仅为扩充其个人势力于教会中。我们该忠心事奉主，得主喜悦；若想藉事奉在国度中比某人高一等，这就是罪。

二十六至二十七节：

（二）用人，即差役，还是自由身；（三）仆人，乃奴隶，语气更重；首领，是一个团体中最大者。故作大的，必为用人（较轻），作首领的必作仆人（较重）；国度中的地位和今天恰成反比。我们在今世要作大，要作首，但主呼召我们在来世作大、作首。属灵的大，即属灵的谦卑、受苦；我们在神面前能谦卑，在人面前似乎不能。

二十八节：「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人子来」，祂是从至高降为至低。祂虚己，取了仆人的样式，特来服事人。不只服事人，并且作多人的救主。

二十九节：「他们出耶利哥的时候，有极多的人跟随祂。」

耶利哥为咒诅之地，主来才得着祝福。

三十节：「有两个瞎子坐在路旁，听说是耶稣经过，就喊着说：主阿，大衛的子孙，可怜我们吧。」

这里说「两个瞎子」，别卷福音书只记一个。其实有两个，马太特别记它，因马太见证主是大衛的子孙（作王者），二，是作见证之数。

三十一节：「众人责备他们，不许他们作声；他们却越发喊着说：主阿，大衛的子孙，可怜我们吧。」神的目的是要放大他们的声音。门徒禁止他们的见证，神却使他们越发大声。

三十二节：「耶稣就站住，叫他们来，说：要我为你们作甚么？」

主不知道他们祷告的目的，故我们祷告要有目的；在危急时，我们的祷告常得允许，因为我们的求有目的。

三十三节：「他们说：主阿，要我们的眼睛能看见。」

在此方说出祷告的目的。

三十四节：「耶稣就动了慈心，把他们的眼睛一摸，他们立刻看见，就跟从了耶稣。」

多人得医治后，立刻去看风景。人得祝福后便寻乐，可是他们二人跟随主。——倪柝声《马太福音查经记录》

马太福音第廿一章

一节：「耶稣和门徒将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在橄榄山那里。」

「将近耶路撒冷」，此乃神的先知被杀之地。「伯法其」，意无花果不熟之家。耶路撒冷本是作王之地，今天主来了，竟然被弃绝，都因无花果未熟。

二节：「耶稣就打发两个门徒，对他们说，你们往对面村子里去，必看见一匹驴拴在那里，还有驴驹同在一处；你们解开牵到我这里来。」

别卷福音书中只说驴驹，在马太福音中有驴与驹，这与预表有关。驴驹为不洁，骑过后才洁净。

三节：「若有人对你们说甚么，你们就说，主要用牠；那人必立时让你们牵来。」

「主要用牠」，主就是耶和華。故此，主耶稣以造物者的资格来用牠；无论甚么，都是造物者的。驹预表外邦人，驴预表以色列人。主得力于外邦人身上，而犹太人跟从之。骑驴驹最难，连驴夫也不会。每一个得救者以前真像驴驹，得救时，主骑我们这样的驴驹。骑马指战争，骑驴表和平。主这次来是和平王，主第二次来才骑白马（启十九11）。

四节：「这事成就，是要应验先知的的话，说。」

应验先知撒迦利亚书九章九节。

五节：「要对锡安的居民说，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是温柔的，又骑着驴，就是骑着驴驹子。」

先知预言有「公义」和「拯救」等说话。马太福音中，引旧约的拯救与公义，都指国度而言。主在此表明，祂虽被弃，却仍作王。

六至八节：

在凡人都喊主是大衛的子孙。犹太人在十三章中早已被弃，否则主何故住在伯大尼？因为耶路撒冷已成为被弃之地。

九节：「前行后随的众人，喊着说：和散那归于大衛的子孙，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高高在上和散那。」

和散那，意思是求救（这里转为称颂），即此人有能力，配得我们称赞。

十至十一节：

可惜，众人在路上称主为大衛的子孙，在此处称祂为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不久就把祂钉在十字架上。「合城都惊动了」，与第二章相对；路上的光景好，进城就不行了。

十二至十三节：

这是主第二次洁净圣殿。主在工作之起始，曾洁净一次（约二13-17），此处为工作之结束，故再有一次。在第一次是「我父的殿」，主以神子的资格来洁净；此处为「我的殿」，以大衛子孙的资格、王的资格来洁净。主作王，必须先有清洁的敬拜。「兑换银钱……卖鸽子」，兑换库币、卖祭物，的确便利对神的敬拜，但主看为污秽。在敬拜的事上，主不用居间人、介绍人，他们的招牌是便利人，实则赚钱而已；便利圣殿，却有买卖性质。「贼窝」非指偷窃。在直街设店是生意，在殿中设一个摊位便是贼。贼在人不在意时偷东西，教会中之贼在人不在意时而反得人感谢。主给我们看见殿内必须清洁。

十四节：「在殿里有瞎子瘸子，到耶稣跟前；祂就治好了他们。」

先清洁，维持道德；后医治，恩典的流露。此处之病者，非大痲疯，而是瞎子、瘸子，主医治他们的目光与能力，使人明白祂的旨意，遵行祂的旨意。

十五至十六节：

方才的赞美，是无心的赞美，仅凑热闹而已。故在此处仅存几个小孩在赞美。祭司等见主行奇事就产生恼怒，这是明明的妒忌，他们不能赞美，因为不是小孩。

十七节：「于是离开他们，出城到伯大尼去，在那里住宿。」

「到伯大尼去」，主末后七日都在伯大尼，住在马利亚的家。主去不必先通知，主今天在我们身上的要求就是如此。主在耶路撒冷找不到地位，祂可住在伯大尼，在那里有一个家，有生命、有爱、有事奉。伯大尼，意恩典、爱情、歌唱之家。

十八节：「早晨回城的时候，祂饿了。」

「回城」，主由伯大尼至耶路撒冷；「饿了」，指有一件没有得到，没有满足。「无花果」指犹太人（就像梅为中国之国花）。葡萄树、无花果树、橄榄树，都指以色列。

十九节：「看见路旁有一棵无花果树，就走到跟前，在树上找不着甚么，不过有叶子；就对树说，从今以后，你永不结果子。那无花果树就立刻枯干了。」

犹太人的无花果收获有两次，当叶子茂盛时，树上有先熟的无花果，然后有后熟的收获。故主才到树前找，否则主不会去寻。主咒诅它，因它叶子茂盛，外表颇好，却是虚空、欺骗。「叶子」指人的义，遮盖亚当的赤身（创三7）。「果子」指真实使神满足者。

二十至二十一节：

我们当信神的应许，神的话。我们的祷告，有时应当对山发言、教训。山，指阻拦，固定的难处。（平坦指顺利。）我们的祷告，有了足够的信心和催促，就当直接对难处说。为疾病、赶鬼，不只求神，有信心后，即当斥责病和鬼。

二十二节：「你们祷告，无论求甚么，只要信，就必得着。」

最大的应许，只需有信。

二十三节：「耶稣进了殿，正教训人的时候，祭司和民间的长老来问祂说，你仗着甚么权柄作这些事？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

祭司和长老见祂作事神奇，所以有这二个问题；二个问题实为一个问题，因为知其一便知其二。

二十四至二十七节：

「我也要问」——信徒可以效法主，当人问不该问的问题，即可反问他。主不答，因对于他们已有太多的亮光和启示；太多的光徒使人目盲而已。主的问题颇有意义。他们最乖巧，不信，但亦不肯说。他们说，「不知道，」这是说谎，实际是不能说，说立即丢脸。主说，「我也不告诉」——权柄问题，主没有说不知或不能，因祂是全能全知，祂不能说谎。

二十八至三十节：

此比喻指法利赛人、文士、长老、祭司等的地位。「两个儿子」，都是指以色列人，因是肉体上蒙拣选之故。（在今世，只有得救者是弟兄；犹太人在约翰福音八章中已为魔鬼之子。）「大儿子」指税吏、娼妓——罪人顺服、悔改。「小儿子」指法利赛人等，乃名义上的儿子。他们在街上祷告，经文披在衣上，律法上重要的却不去行。

三十一至三十二节：

这里的「义路」，即平安的路。约翰激励他们一次，税吏和娼妓的信再激励他们一次，他们还是不信。上文说到「神的国」，那里是指属灵的实际；不重生不能进天国（约三3、5）。「倒比你们先进」，并非说法利赛人等后进；这是希腊文的语气。

三十三至四十节：

此比喻说到一个作家主的人，故人的部分不能解说。「家主」指神；「葡萄园」指以色列范围。「篱笆」作为保证（伯一10）。「压酒池」，酒是使人快乐的东西。「楼」，乃是望楼，藉此可得知识。「租」，并非卖，绝非送给，租有神的主权，仅是托犹太人管理。「收果子的时候近了」，指神盼望急切，在主未来之先，已有这样的盼望。「仆人」指主以前的先知，他们都受逼迫，甚至受害。「他的儿子」，即主耶稣，祂来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承受产业的」，这是在人的眼光里看主，因为文士、法利赛人根本否认主。「园户」，就是法利赛人、文士和祭司等。

四十一节：「他们说，要下毒手除灭那些恶人，将葡萄园另租给按着时候交果子的园户。」

这是他们自己下的断案。这在主后七十年应验，在罗马太子提多毁耶路撒冷之时。然而这仅一部分应验，大部分要在大灾难时应验。

四十二节：「耶稣说，经上写着，『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这是主所作的，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这经你们没有念过么？」

「匠人」指文士、法利赛人、祭司。「房角的头块石头」就是主耶稣（诗一一八22-23；徒四11）。希奇！犹太人（有亲族关系）不信，我们外邦人竟相信。房角石亦指复活而言。

四十三节：「所以我告诉你们，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

这里「神的国」，乃是指属灵的实际，惟有属灵的经历才能夺过来。

四十四节：「谁掉在这石头上，必要跌碎；这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得稀烂。」

对于犹太人，主是绊脚石。犹太人因主不华丽，没有王的气概，故绊倒（赛八14-15；罗九32-33；林前一23；彼前二8）。主对于教会是盘石，是头块房角石（林前三11；弗二20-22；彼前4-5）；对于外邦人，是击打的石头（但二34）。本节上半指犹太人，下半指希利尼人。对于外邦人，需待至国度降临才应验（但二44）。

四十五至四十六节：

不信者都是畏首畏尾，基督徒胆子最大，不怕人家轻看、讥讽；胆怯者不敢信主，自取永死。——倪柝声《马太福音查经记录》

马太福音第廿二章

一至十四节的比喻又为「一人一王」之比喻，故在人方面之事不能尽解难处；例如：仆人不会被杀，王不能如此平民化，王不会发兵剿被召者。

一节：「耶稣又用比喻对他们说。」

「又」指明继前一比喻。此比喻与凶恶园户之比喻大有关系。后者指神因犹太人弃主，故主亦弃他们；前者指神弃犹太人后，外邦人便蒙悦纳，但并非每一个外邦人都得救。

二节：「天国好比一个王，为他儿子摆设娶亲的筵席。」

这里说，「天国好比一个王」，不是说教会，而是说天国，因此指范围方面包括尚未得救的人，教会指全体得救之信徒（并非地方教会），故无不得救的人。（路加福音十四章之比喻纯为福音的问题，比喻之本身与此处不同，所以可断定为不同此处的讲解。）「娶亲」，表明立约的关系；「筵席」说出神的丰富为人预备。此处无新妇，因目的并非说到神的旨意。

三节：「就打发仆人去，请那些被召的人赴席；他们却不肯来。」

这里的「仆人」，指主和施浸约翰的门徒。「被召者」是以色列人。神差遣他们去请以色列人来享受神的丰富。「他们却不肯来」，即不信门徒们的见证。

四节：「王又打发别的仆人说，你们告诉那被召的人，我的筵席已经预备好了，牛和肥畜已经宰了，各样都齐备；请你们来赴席。」

「别的仆人」，指五旬节时，使徒和门徒向犹太人第二次作见证。他们一直在耶路撒冷作工，甚至撒玛利亚都不去。故神容让逼迫临到，使他们分散到异邦人中（徒八1、4）。保罗起头作工亦一样，只到侨民那里作工，直到犹太人侨民都弃主，保罗故申明要向外邦人中去（十四46-48）。三节仅是请来，四节才说「牛和肥畜已经宰了」，就是主耶稣已经死而复活了。（路加福音不注重弥赛亚的问题，故不提。）

五至六节：

「那些人不理」，五旬节的情形虽有三千、五千人得救，仍属小数，一小群而已。约瑟夫说，当主被钉的那一天，耶路撒冷有三百万人。「种田」指农业；「买卖」指商业。「拿住仆人，……杀了」，司提反、雅各被杀，彼得下监（徒七58-60，十二2-3）。「其余的人」，不是农人或商人者，即祭司、

文士、法利赛人、撒都该人等。四、五两节完全应验。

七节：「王就大怒，发兵除灭那些凶手，烧毁他们的城。」

这里的「发兵除灭那些凶手」，应验于主后七十年，提多毁灭耶路撒冷，血流满街。

八节：「于是对仆人说，喜筵已经齐备，只是所召的人不配。」

「所召的人」指犹太人；不能因他们不领受，糟蹋神的丰富。

九节：「所以你们要往岔路口上去，凡遇见的，都召来赴席。」

以前的被召者是有预备的，我们外邦人得救似乎是临时的，是由于恩典的。「凡遇见的，都召来」，信者得永生，这是外邦人蒙恩。

十节：「那些仆人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见的，不论善恶都召聚了来；筵席上就坐满了客。」

这里说「不论善恶」，今日之呼召，不管以往之历史好坏。福音的丰富，不管以往的善恶；福音最后的目的，为要荣耀神的儿子。

十一节：「王进来观看宾客，见那里有一个没有穿礼服的。」

这里说「观看宾客」——在审判台前，人在天国范围中，福音传到之处不一定得救。「一个没有穿礼服的」，礼服预表基督作我们的义袍，使我们披戴基督（罗十三14；加三27）。神给我们穿公义的袍子（赛六一10）。这礼服是神为我们预备的（各样都齐备）；可惜人以为自己的衣服好（自义），不肯脱下，不肯换，他并不信靠耶稣的义。

十二节：「就对他说，朋友，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礼服呢？那人无言可答。」

主不问人前几天何故打人、说谎、犯律法，只问：「怎么不穿礼服？」以往的历史主不问，只问有否基督的义。「无言可答」，足证此人明知故犯。人虽穷，王已预备；乃人自己以为不配。王有礼服，只怕人不肯脱下自己的旧衣，不肯穿上基督的义袍。

十三节：「于是王对使唤的人说，捆起他的手脚来，把他去在外边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不藉着基督的结果是沉沦、黑暗。与二十五章者不同。

十四节：「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在天国范围中的人多，得救者较少。不要以为只有一个，那一定是犹太人了。在今日的教会中，稗子比麦子更多。

十五节：「当时，法利赛人出去商议，怎样就着耶稣的话陷害祂。」

下面都是犹太人试探耶稣之记载。他们在主耶稣的行为上找不到把柄，便在话语上找；今日的人亦一样。

十六节：「就打发他们的门徒，同希律党的人，去见耶稣说；夫子，我们知道你是诚实人，并且诚诚实实传神的道，甚么人你都不徇情面，因为你不看人的外貌。」

法利赛人与希律党（媚外者，犹太奸）彼此反对，今为试探主，可来在一起。「他们的门徒」——瞎眼学生才会投入瞎眼先生的门下。「你是诚实人」，先奉承一番，怕主撒谎而不能抓住祂的把柄。

十七节：「请告诉我们，你的意见如何；纳税给该撒，可以不可以？」

他们问主：「你的意见如何，」如此才可抓住主的把柄。「可以不可以」，二者都是陷阱，一面是亡国奴，一面是背叛者。

十八至十九节：

这里主把他们假冒为善的恶计，当场道破。金银袖都没有，「拿一个上税的钱给我看」。惟有纳税给纳该撒的人才该撒之钱，主没有。

二十至二十一节：

主之问与断案不只是有智能，且有教训：（一）信徒不该干涉政治，因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二）应当出捐纳税，因是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得救者自己为神之物，故不当为政府所用。）（三）犹太人所以亡国，因没有将神的物归给神，反去拜偶像，故神惩罚他们。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这是耶利米的教训。当初犹太人想，神的东西不归给神，该撒的亦不归给该撒。

二十二节：「他们听见就希奇，离开袖走了。」

如此智慧不得不希奇，读者如不觉得希奇，则不如犹太人。

二十三节：「撒都该人常说没有复活的事。那天，他们来问耶稣说。」

二党过去，撒都该人出场，如同车轮战。他们深信无复活，人死了便完全消灭，故无鬼，亦无天使。今天人顶会想出理想的问题为难人，一若当初的撒都该人。

二十四至二十八节：

他们所提的难题——「从前在我们这里」，全属虚构之事。

二十九节：「耶稣回答说：你们错了；因为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

「你们错了」，这是主对他们的断案。「不明白圣经」，这是无属灵知识；「不晓得神的大能」，这是无属灵经历。这些是人错误的原则。故此信徒当有知识与经历。

三十至三十二节：

这里「复活的时候」，指人被提；「也不娶也不嫁」，并非指天使嫁娶。主不仅提出复活，主的意思是：「你们说人死后消灭了，那么在荆棘篇中，神就是介绍自己为『死人的神』，神也就不能激励摩西。」此处的逻辑为：神是亚伯拉罕的神，而亚伯拉罕是死了的人，但神不是死人的神。故亚伯拉罕虽死，必变成活人。照样，以撒、雅各也都要复活。复活的情形见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五十至五十八节。

三十三节：「众人听见这话，就希奇袖的教训。」

「众人……希奇」，此即失败之表示，他们所以为的难题主竟能回答。

三十四至三十五节：

这里说到「他们就聚集」，再结合，是因同病相怜；律法师自恃，不服耶稣的口才。

三十六节：「夫子，律法上的诫命，那一条是最大的呢？」

律法师问主，律法中「那一条是最大的」，因为不能重这条轻那条（参雅二10）。

三十七至三十八节：

主回答了「第一，且是最大的」，因为包括一切的诫命。

三十九节：「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

这里的「邻舍」，指自己以外的人，亦等于主耶稣所说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路十30）。

四十节：「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

这两条包括一切的诫命，前者包括对于神的诫命，后者包括一切对于人的诫命。十诫本分为二部分——

一对神和对人。

四十一节：「法利赛人聚集的时候，耶稣问他们说。」

「耶稣问他们说」——主似乎是说，「你们问我够多了，也让我问你们一个问题。」

四十二节：「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祂是谁的子孙？他们回答说，是大衛的子孙。」

「你们的意见如何」，与十七节相对，主所问的问题似乎是给三岁小孩回答，主不问难题，恐怕他们不答（廿一27）。

四十三至四十五节：

「主对我主说」——第一个主是耶和華，第二个主是弥赛亚。主要我们明白：按肉体，基督是大衛的子孙；但按灵讲，基督又是大衛的主。法利赛人只知主是大衛的子孙，正如今日的新派；感谢神，主也是大衛的主。

四十六节：「他们没有一个人能回答一言；从那日以后，也没有人敢再问祂甚么。」

他们不能回答，是因为明知而不愿意回答。——倪柝声《马太福音查经记录》

马太福音第廿三章

第二十三章为马太福音最容易之一章，只有教训，没有道理上的启示。

一节：「那时，耶稣对众人 and 门徒讲论。」

主讲道，一向不将众人 and 门徒混在一起，故在此颇为希奇。这是因为下面的教训将门徒放在犹太人的地位上。此章之教训是专对犹太人而言。

二节：「说，文士和法利赛人，坐在摩西的位上。」

这里的「坐在摩西的位上」，根据犹太人的历史，自摩西以来，已经经过若干重大变迁——恶王、被掳、毁灭，故人已不知、也不守摩西的律法。惟有一班热心者出来，带领犹太人回到当初的律法。这些人即法利赛人和文士的祖宗。当初他们确是有名有实站在摩西的地位上，执行律法，教训律法；但一代一代传下来，至主耶稣的时代，已有名无实。但主并不否认他们坐在摩西位上的名义。

三节：「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因为他们能说不能行。」

「都要谨守遵行」，对于在主未死以前的犹太人，尚需谨守律法，律法需待主死后才停止。当时他们尚未脱离律法，故主嘱咐犹太人和门徒尚需守律法；此节之原则甚为重要。今日教会中对于律法的观念有二：（一）人得救是靠恩典，不靠守律法；但得救后，仍不必守诫命，只需守恩典的诫命。（二）人得救是靠恩典，不靠守律法；但得救后而希望成圣的，必须守律法。前者才是对的。按罗马书，罪人不能因律法称义；按加拉太书，得救者不能因守律法成圣。故此二卷书已足以证明称义或成圣，绝非由遵守律法而得。罗马书七章之教训，启示出人若得救后还靠守律法者，即如淫妇了。如果还守律法，就如丈夫未死而又欲嫁基督，这是犯奸淫。故此我们必须向律法死，然后藉基督得永生。主在此处因时期关系而说要守律法，在主复活后，主并未题及守律法。

「他们说不能行」，与主恰相反，主是「说话行事都有大能」（路廿四19）。今日许多传道者亦是

能说不能行。

四节：「他们把难担的重担，捆起来搁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个指头也不肯动。」

「重担……捆起来搁在人的肩上」，即他们根据律法，产生律法以外的律法，加在人的身上，自己却不遵守。最初，他们定规：（一）如有犯摩西的律法者，必须受刑；如有犯他们的律法者，尚可宽宥。（二）渐渐成为二种律法并重，犯者俱要惩罚。（三）最后为犯摩西的律法尚可宽宥，犯他们的律法需受严厉处分。他们以为他们的律法为摩西律法之情义，故更重要。「各耳板」乃一例子，其他之纲例、信条等亦一样，其中易守的，他们自己遵守；不能遵守的，就命犹太众人遵守。今天人亦一样，圣经中之命令易守的，则说外邦人应当遵守；难守的（加太五、六、七），就说是犹太人或千年国时才要遵守。

五节：「他们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见；所以将佩戴的经文作宽了，衣裳的缝子作长了。」

主在这里指出：「他们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见。」主在此显其原形，露其本相，是要叫人看见此最为危险。有人捐钱、讲道，不过是作假面具，表示其热心、属灵而已。「佩戴的经文」，犹太人将经文系在身上（申六8，十一18）。「缝子」，衣服之边，犹太人就是边上在嵌上经文。

六节：「喜爱筵席上的首座，会堂里的高位。」

这是在人面前之骄傲；以下数节均是对人。

七节：「人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安，称呼他拉比。」

今日的人亦一样。主在此给我们看明他们之目的与用意。有许多时候，我们发热心、行善事，目的何在？用意何在？

八节：「但你们不要受拉比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夫子；你们都是弟兄。」

主在这里转为对我们的教训：「不要受拉比的称呼」，信徒在地上是地位平等，不能比人高。教会中称牧师，乃拉比之化名。长老、执事乃为服事而设，没有阶级存在。凡受圣品圣职的，就是堕落至法利赛人的地位。

九节：「也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

这里所说的「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不是指人自己的父亲，乃是指教会中之父，即执掌权者，如天主教中之神父。（下文「天上的父」，证明此处指宗教中的父。）可惜，教会到了第二世纪即有「教父」，而且都是使徒之门徒。

十节：「也不要受师尊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师尊，就是基督。」

「师尊」较拉比为轻，亦指宗教方面。拉比之称呼，关系顶大，切不可接受。主定规我们彼此当互称为弟兄姊妹。

十一节：「你们中间谁为大，谁就要作你们的用人。」

这里是第二次提到（见太二十26-27）。此原则最为重要，真正为大不在乎名声、地位、称呼，只在乎能作、能服事。

十二节：「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

此乃十字架的道路。自卑是自动的降卑；不待人轻视自己，先无虚荣。

十三至三十三节：

这一段话共述有七祸。第一祸至第三祸是一类，四至六祸又是一类。

十三节：「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正当人前，把天国的门关了；自己不进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不容他进去。」

只说法利赛人与文士有祸，不说罪人、娼妓、税吏有祸。撒都该人乃新派不信者；希律党人是卖国者，二者都有祸。法利赛人与文士，正如教会中之大哥，人以为是必得赏赐、祝福的人，故主特显本相。

「把天国的门关了」——天国乃属灵的范围，指地上的真教会，直接爱主的团体。法利赛人和文士拦阻人信耶稣；他们的不义绊倒人，他们错误之教训使人堕落。

十五节：「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走遍洋海陆地，勾引一个人入教；既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狱之子，比你们还加倍。」

他们把外邦人带入犹太教。他们热心布道，宣传外邦人拜偶像必沉沦，当拜创造天地之独一真神。等这些人入了教，却又不能培养他们，除了他们本来的恶（拜偶像），又加上法利赛人的恶，所以说是更加倍的地狱之子。

十六至十七节：

这是他们加上的律法——金子比殿大，他们所以视之为大，因他们认为金子值钱。

十八至十九节：

法利赛人看礼物较坛为大，因他们是为礼物。但主说殿与坛为大，因使金子和礼物成圣。主亦在此给我们关乎圣洁的教训，成圣非拔罪根，其意思是分别出来。各地都有金子，都有礼物，惟分别出来归给神的，便为圣洁。信徒之成圣亦一样，即从世人中分别出来。成圣有二次：由圣殿和坛表征。圣殿预表住在基督里（太十二6；约二21说出殿代表基督），坛预表奉献，在得救后的奉献，即分别出来归于主用。

二十至二十二节：

这一小段说出他们的律法虚伪无根据。

二十三至二十四节：

以下三祸讲他们自己的生活。他们徒守仪文的律法，对于公义、怜悯、信实，却无心遵行。在饭中如有一只最小的蠅虫，仔细一点就会吐出；但吞下骆驼，一点也不觉得。

二十五至二十六节：

上文是讲法利赛人避重就轻，此处讲法利赛人只求外貌。「勒索」指用自己私欲压制别人；「放荡」，指放纵情欲在自己身上。

二十七至二十八节：

「墓」，死人居所；「粉饰」，使之美丽。人肉体死，外面用粉装饰，以遮盖其死。

二十九至三十节：

他们最喜替人立纪念碑，以为他们之祖宗最不好，杀害先知。今日犹太人亦一样，记为基督若生于此时，他们就不会钉死祂。

三十一至三十二节：

他们之夸口，仅证明他们为毒蛇之子孙而已。

三十三节：「你们这些蛇类，毒蛇之种阿，怎能逃脱地狱的刑罚呢！」

主在此处真是「不徇情面」，责备他们为蛇类与毒蛇之种（蛇即撒但）。他们称神为父，自称为亚伯拉罕之子孙（约八39，41），岂知实为「魔鬼的儿女」（约壹10；约八44）。

三十四节：「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并文士，到你们这里来；有的你们要杀害，要钉十字架；有的你们要在会堂里鞭打，从这城追逼到那城。」

主在此预言以后圣徒要遭逼迫并殉难。三十五至三十六节：

「亚伯」，第一个被杀者；「撒迦利亚」不是历代志下二十四章二十至二十一节的撒迦利亚，那太早，而且是耶何耶大的儿子。此处的先知撒迦利亚，确为最后的先知，是被掳后的先知，被杀于殿中，亡国后公然受患难的一个。「这世代」，指从那日起至这世代，范围广大了，不只是犹太人。

三十八节：「看哪，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给你们。」

这里的「家」原文是「殿」，这里不再说「父的家」或「我的家」，因犹太人已被弃（见下文耶稣出了圣殿——廿四1）。主在下面接着说，「从今以后，你们不得再见我，直等到你们说，」（廿二三39）在大灾难后，在千年国中，以色列人才要称颂主。此时外邦的野橄榄已接上去了（罗十一24）。——倪柝声《马太福音查经记录》

马太福音第廿四章

要明白马太福音二十四、二十五两章，必须先明白被提，此为末世最重要之问题。二十四、二十五章都是预言，关乎：（一）犹太人；（二）教会；（三）外邦人。除启示录外，此二章为近世最重要之预言。（启示录讲细则，马太福音是讲原则。）此二章最不易读，前百年尚无人注意，直至一八二八年始有人专心研究。因背景不同，故讲法亦有别。大体讲来有三派：（一）牛顿派，主张一概是对教会说的；（二）达秘、可可福派，主张完全是对犹太人说的；（三）我们所持的态度，主张有对犹太人说的，也有对教会说的。三派的理由分别是：（一）门徒代表教会；（二）门徒代表犹太人；（三）门徒是犹太人（代表犹太遗民），而同时是教会柱石。

这二章的分段法最为重要，否则必被前二派人所蒙蔽。

先看这二章之背景。二十一章四十三节主预言要把神的国从犹太人夺去。二十二章二十一节主命犹太人顺服外邦人。二十三章主责备法利赛人。二十三章三十八节的「家」与二十四章一节的「殿」同字。本该是「父的家」，今成为「你们的家」，指明主已明显弃绝以色列人，此乃背景。

这里我们看见，在主面前有两班人：（一）被弃的犹太人；（二）能结果之民（廿一43）。门徒恰能代表犹太遗民与蒙召者，即犹太人与教会兼有。故先宜找出那段为犹太人，那段为教会。我们认为二十四章一至三十一节是对犹太人，二十四章三十二节至二十五章四十六节是对教会，理由是根据内证与外证，详细如下。

壹、二十四章一至三十一节为犹太人，因都用字面讲解；但二十四章三十二节至二十五章四十六节为教会，因都按灵意解。例如二十四章二十节之「冬天」是按字面解，因为在冬天逃难事实上很

艰难。安息日亦系按字面解。二十四章三十二节之「夏天」按灵意解，指国度快到，无花果树指以色列国。又如二十四章二十六节之「内屋」，是按字面讲，而二十四章四十三节之「房屋」，则是按灵意解。总括来说，对犹太人都是按字面解，对教会都是按灵意解（见太十三11-13）。

- 貳、二十四章三十一节以前都有犹太背景，如「圣地」（15节），「在犹太的」（16节）「安息日」（20节）；三十一节以后都是公开的，无地方之限制。
- 叁、二十四章三十一节以前所提的都是关乎物质的，三十一节以后都是关乎道德的。例如：外邦人、女人、孩子都是按字面解；但二十五章中的童女、仆人、家主、山羊、绵羊，都含有道德方面的意义。再如二十四章二十六节与二十五章一节之「出去」，前者是按字面解，后者则含有道德的意义。
- 肆、二十四章三十一节以前并没有提及道德之要求，只需逃避；但三十一节以后都是道德上的要求——儆醒、预备——都是圣徒在末期当尽的责任。
- 伍、因为犹太人仍然等候他们的弥赛亚到来，故在三十一节以前不断提及「假基督」；但三十一节以后并没有提及「假基督」，因为这一段是对教会说的。

总括来说，二十四章四至三十一节是对犹太人说的，二十四章三十二节至二十五章三十节是对教会说的，而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六节则是对教会讲外邦之事。（见下图。）

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四至三十一节

項目	經節	預言	
一	廿四4-6	打仗的風聲——預兆	
二	廿四7-8	爭戰、饑荒、地震	
三	廿四9-13	逼迫——災難	
四	廿四14	傳天國福音	
五	廿四15-22	大災難	} 大災難已到
六	廿四23-28	假基督、假先知	
七	廿四29-31	天象的改變	

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十二节至二十五章四十六节

項目	經節	預言	
一	廿四32-35	無花果——末期的預兆	} 預兆
二	廿四36-42	挪亞的日子——巴路西亞	
三	廿四43-44	家主和賊	} 外面
四	廿四45-51	兩等僕人	
五	廿五1-13	十童女	} 裏面
六	廿五14-30	三等僕人	
七	廿五31-46	綿羊、山羊——末期	

一节：「耶稣出了圣殿，正走的时候，门徒进前来，把殿宇指给祂看。」

当门徒回头看圣殿，觉得最是荣耀。此圣殿是任何国家所无，外面的石头磨得顶光、顶美丽，里面的真金器皿闪闪生光、价值极高。

二节：「耶稣对他们说，你们不是看见这殿宇么？」

在这里主知道他们的心：注目在那些美丽的石头和耀眼的真金器皿上。「我实在告诉你们，将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人所看见的都是眼前与外面的，可是主属灵的眼光却透视了这一切。今天人看世界多美丽，物质多文明，然而以主的属灵眼光看来，凡有形质的都终必被火烧掉。所以我们为甚么还为地上的事打算？圣殿预表教会，但试看今日之教会，徒有虚名，失其实在，纵有良好的礼拜与事奉，亦必如当日圣殿。

主何故问门徒？主的意思是说，「你们要懂得预言么？若要明白，须采取我这样的态度。」凡被世界所霸占、充满的人是不会想念预言的。信徒读不出预言的亮光，就是因为他们被世界所发出的光所遮蔽。岂知世界纵然美好，终必被烧毁。主何故把如此美好的殿要成为荒场留给他们呢？因为殿的荣耀原不在乎金、银、宝贝，惟独在乎主的同在。主若不在这里，纵有全世界的金、银、财宝，有何功用呢？故不该留下来让人观赏。让我们省察自己，我们既然是神的殿，有否神的同在，或是只有外貌？

「没有一块石头……不被拆毁」，主后七十年，这预言按字面应验了。罗马太子提多带兵攻破耶路撒冷，见殿包金，遂发命令，把所有的金子剥下来。他想外面既有金子，里面必定也有金，遂把石头翻起来，于是主的话应验了。

三节：「耶稣在橄榄山上坐着，门徒暗暗的来说：请告诉我们，甚么时候有这些事？你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甚么预兆呢？」

这里说，「耶稣在橄榄山上坐着。」在马太福音共有八次提起山，每次都有特别事情发生。尤其有两次山上的情形是差不多的，五章一节与二十四章三节。在五章一节的「山」上（虽未说出山名），主讲论了天国的律法、进天国的先决条件、将来同主掌权的事实。在二十四章三节的橄榄山上，主所讲的乃是预言——关于被提、灾难和审判。

何故在山上讲呢？因为听者必须用力爬山（出代价）；凡不肯出代价者，休想懂预言。人所以不喜听豫言，或否认主再临的事实，因不愿爬山出代价。而且山上较静——启示录为荒岛上所得；凡喜热闹者，不配读预言。

门徒的问题有三：（一）甚么时候有这些事；（二）主的降临有甚么预兆；（三）世界末了有甚么预兆。三个问题不可混在一起讲。在主的答案中，也分三段逐一答复。关于第一个问题，马可福音与路加福音皆有记载，而且较为详细，惟马太福音之范围较广，故要马可福音与路加福音加以补充。其余两个问题，马可福音与路加福音均未记载，虽然教训上还是有的。这是因为路加福音基本的目的并不是被提。

第一个问题：「甚么时候有这些事呢？」甚么是「这些事」？既是「这些事」，必是多数。在圣殿被毁之外，必另有其他事。看二十三章中的背景，（记得圣经的分章节，非圣灵默示的，）可知有六件事：（一）以色列人要充满他们祖宗的恶贯（32节）；（二）主要差遣先知和智慧人并文士（34节）；注意此处所讲非旧约中的先知，因主说，「你们要杀害，要钉十字架。」（34节）但旧约中没有十字

架的刑罚；（三）主要报应作恶的以色列人（35-36节）；（四）圣殿毁灭（廿四2）；（五）以色列家要仰望主的再临而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廿三39）（六）主要召聚以色列人，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37节）。

门徒指这六事而问，主的答案也必有六。我们可从二十四章中看到：（一）以色列人要充满他们祖宗的恶贯（10-12节）；（二）「你们」就是主将来所要差遣的先知（9节）；（三）主要报应，以色列家遭难（21-22节）；（四）圣殿被污秽、被毁，如但以理书所言（15节）；（五）以色列人要仰望主来（30节），「地上万族」指以色列十二支派；（六）主要召聚他们（31节）。

门徒的第二个问题：关于主再临，有三个希腊字当先辨别：（一）巴路西亚（parousia）（二）以比法尼亚（epiphaneia）；（三）阿波卡拉西斯（apokalupsis）。

门徒问主降临的预兆的「降临」，是希腊文巴路西亚（parousia），英文当译为presence，即「在那里」之意。巴路西亚这辞在经中共享过二十四次，除了七次指人之外（林前十六17；林后七6-7，十10；腓一26，二12；帖后二9）；其余十七次都是指主耶稣（太廿四3、27、37、39；林前十五23；帖前二19，三13，四15，五23；帖后二1、8；雅五7-8；彼后一16，三4、12；约壹二28）。以比法尼亚（epiphaneia），意显现（提前六14；提后一10，四1、8；多二13，帖后二8）。阿波卡拉西斯（apokalupsis），意开幕，启示（彼前一7、13，四13；林前一7；帖后一7）。

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节的「降临」是巴路西亚。圣灵何故还用此字？因再临之事颇复杂，而这辞包含之意广阔。主的巴路西亚，始自首次被提，到宝座前。雅各书五章七节说，「你们要忍耐，直到主的巴路西亚。」八节：「你们也当忍耐，坚固你们的心，因为主巴路西亚的日子近了。」凡忍耐者，即能首次被提（启三10）。再看彼得后书三章四节：「主要巴路西亚的应许在那里呢？」跟着帖撒罗尼迦前书告诉我们：（一）在主耶稣巴路西亚前的站立（二19）；（二）主耶稣和他众圣徒巴路西亚的时候（三13）；（三）主巴路西亚的时候，我们要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四15-17）；（四）我们的灵与魂与身子要蒙保守直到主耶稣基督巴路西亚的时候（五23）。

在主的巴路西亚中，有何事发主？属基督的要复活（林前十五23）。主的巴路西亚是信徒到祂那里聚集之处（帖后二1）。主在巴路西亚的时候，要对付敌基督（帖后二8）。那不法的人也有他的巴路西亚（帖后二9）。我们若注在主里面，在祂的巴路西亚前，也不至于惭愧（约壹二28）。

综观以上章节，归纳出巴路西亚包括宝座与空中。按时间而言，自第一次被提起，至基督与众圣徒到地上为止。故巴路西亚其实处于教会和国度之间，包括1.宝座前的首次被提，2.灾难与大灾难，3.主降临空中，4.信徒普遍被提，5.基督与众圣徒降临到地上。故在巴路西亚中有三个时期，也可算为三个地点：（一）巴路西亚的起首，就是得胜的信徒被提至宝座前（太廿四37-41）。（二）过了些时候，主从天上降到空中（帖前四15；林前十五23），（请记住，宝坐是在天上的——启四1-2。）那时，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然后那活着还存留在地上的信徒要与他们一起被提，在空中与主经历巴路西亚。（三）巴路西亚的结束，就是主和众圣徒从空中到地上来，用巴路西亚的荣光把敌基督废掉（帖后二8）。

信徒对于巴路西亚的态度当如何？忍耐等候（雅五7-8），心里坚固，成为圣洁，无可责备（帖前五13），求神保守灵魂体，而成无可指责（帖前五23）。信徒在巴路西亚中要面对甚么？各人要受工作的审判

（帖前二19；约壹二28；林前三13，15）。

巴路西亚的预表，见于彼得后书一章十六至十八节。因为巴路西亚是所有关乎末期和国度的真理所在中心，所以我们必须明白巴路西亚。

与巴路西亚有关的，尚有二字：（一）阿波卡拉西斯，意主启示祂自己，把遮蔽的幕揭开；（二）以比法尼亚，好像布幕打开了，人就能看见主。

许多人以为主的显现必须等到主来时才有，此乃错误之见解。阿波卡拉西斯和以比法尼亚，也是对于教会说的。不错，主要显给万族看，但主也要显现给教会看，因为巴路西亚之中必须包括阿波卡拉西斯和以比法尼亚。我们既然与主同在（巴路西亚），也必得着阿波卡拉西斯的启示，我们也就看见祂的以比法尼亚。因此，我们是等候主的巴路西亚——与主同在，主的阿波法拉西斯和以比法尼亚——明白主，并看见主。我们并不是等候主的降临在地上。虽然我们今天已经有主的同在了，但那是属灵的、凭信心的，我们更盼望那日和祂面对面相见。

在原文中，关于主再临，还有一个字见值得注意的，就是俄叩买（erchomai）即「来」的意思，所以是一个动词。巴路西亚是同在；既为同在，必有二人，故被提包括在内。这样，说主「俄叩买」并不能包括信徒的被提。俄叩买在马太福音二十四章用过七次，在二十五章最少用过六次（廿四5、30、39、42、43、44、46，廿五10、11、19、31、36、39）。

门徒的第三问题：「世界的末了，有甚么预兆？」「世界」在原文有二个字：（一）kosmos，指有组织的世界，属于物质的部分，与aion有别；（二）aion（世代），指时间的。圣经中说到「属世界的」，是指被世界上有组织的东西抓住了；圣经说到「属世代的」，则是指被风俗、潮流抓住，学着时髦。此处门徒是问这时代的末了。「末了」乃专指名号，或译末期，亦可专指三年半的大灾难。这世代的末了，即教会恩典时代的末了。此「末了」的一段时期，始自宝座前的被提，终于基督和众圣徒由空中显现。所以这时期与巴路西亚在时间上相若，但地点上则有别，因为巴路西亚是以上面的事为中心，「末了」却是以地上的事为中心。

我们再看第一大段在何时应验？普通有两种解说：（一）已应验于主后七十年提多毁灭耶路撒冷，因第二节全部应验了。（二）迄未应验，因马太福音二十四章的题目是大灾难。赞成第一说的有司可福，赞成第二说的有达秘。

对付第一说可有七大理由：（一）那时虽有人自称为基督，但未曾行神迹（24节）。（二）行毁坏可憎事未应验，但第一说者认为当时罗马的国旗在圣地升起来，已经应验了该预言。但若是这样，又何必用十六节吩咐他们逃走呢？因为当时已无法逃走了。（三）主命犹太人看见偶像被放于殿中立即逃走，但在那时并没有这样疾逃的需要。（四）耶路撒冷的毁灭将要影响全世界，但提多那次并未如此。（五）那次天象也没有变动。（六）毁坏的结局——主显现，但那次主并没有显现。（七）此段经文与启示录六章是并行的，启示录写在主后九十六年，提多那事却发生在主后七十年，若全部已应验，为何使徒约翰在启示录中又把二十六年的旧事重提呢？

在新约，圣殿被毁最少有两次，但以理书九章二十六节说，「必有一王的民来毁灭这城和圣所」——第一次毁灭；二十七节又说，「那行毁坏可憎的如飞而来」——第二次毁灭。此二者在时期上完全不同，一次是过了六十二个七，一次是在一七之内。二十六节是说「王的民」（不是「王」），提多是

王子，并非王；二十七节就说是「王」自己，即罗马王。二十六节中的「至终」与「到底」，原文都是「未滿」，可知第一次毁坏是在末期以前。

若我们比较其他圣经节，则更能明白，必有第二次的圣城毁灭。启示录十一章二节说，「外邦人……践踏圣城四十二个月。」启示录十三章五节、帖撒罗尼亚后书二章七节，是指提多的毁灭，因事后福音被传开了。故在第一大段中，四至六节已应验，七至十四节尚未全部应验，正在应验中，十五至三十一节则未应验。

三卷福音书之比较：马可福音十三章与路加福音二十一章同样记载此事，但有不同。关于第一问，马太、马可与路加三卷福音书都有，但马可、路加福音记载主的答复比马太福音更仔细。凡马太福音有提到的，马可福音与路加福音都有提（除了天国福音传遍天下）。

在路加福音中所注重的是圣城；马太福音中所注重的则是圣殿。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二十节说，「你们看见耶路撒冷被兵围困，就可知道她成荒场的日子近了。」路加福音中的问题是圣殿被毁前有何预兆，但所记的答复却着重提到圣城耶路撒冷。马太福音中的问题则是关乎世界的末了有何预兆。又路加福音没有提假基督，但马可福音和马太福音都提，这也许是因为路加福音十七章已提及。马可福音与路加福音多数相同，因三卷福音书对第一题的理解都相同；圣殿虽已有一次被毁灭，将来还有一次。

马太福音的特点是有巴路西亚——第二个问题，此处门徒问得最好：「你降临和时代的末了……」原来「巴路西亚」与「末了」是同时的，可知门徒们已有相当的领会了。马可福音与路加福音不注重巴路西亚，故没有记载马太所记的比喻：挪亚、家主、仆人、童女、分银，此五比喻都属主的巴路西亚。还有一点，三卷福音书都相同，就是三者都是对教会和犹太人说的。马可福音十三章五至二十七节是对犹太人，二十八至三十七节是对教会；路加福音二十一章八至二十八是对犹太人，二十九至三十六节则是对教会说的。马可福音与路加福音说到末期的问题，与马太福音相反，因「时代末了」与犹太人和教会都发生关系。马太福音二十四章二十节说到要祷告逃难时不遇见冬天和安息日，这是对犹太人说的。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三十六节说到要祷告逃避一切要来的事，是关于道德上的。二者是不同的劝勉，一个是对犹太人，一个是对教会。马可福音与路加福音没有提出挪亚的应许，因为门徒未问巴路西亚之事，就是被提。

在马太福音二十四章第二大段中，有二预兆：（一）挪亚之事，关于巴路西亚的预兆；（二）无花果树，关于时代末了的预兆。此外，绵羊、山羊的比喻在马可福音与路加福音中也没有提及，因那是关乎世代的末了。马可福音与路加福音不该有才对，因为马可福音与路加福音所说的是要来之事的末了，并不是时代的末了，但绵羊、山羊却是时代末了的事。

关于主的巴路西亚，有二预兆：天象与挪亚的日子，等于被提，一个撇下，一个取去。关于时代末了的预兆，就是福音在各地都被传遍，但并非指所有人都悔改得救，乃指有机会听见福音。无花果树不按字面讲解，因是比方，指犹太人复兴国家与宗教，发芽指生气。

四节：「耶稣回答说，你们要谨慎，免得有人迷惑你们。」

门徒问圣殿被毁，主在答复时先警戒他们要谨慎，免受迷惑。本来读预言是为着谨慎，免受迷惑，可惜许多信徒不注重预言，以致生出错误。预言如同明灯照在暗处（彼后一19），使人不受迷惑，能分辨是非。

五至六节：

「将来有许多人要受迷惑」，受谁迷惑？（一）假基督。犹太历史家约瑟夫在他的书中有记载假基督之事：「这些骗子劝人到旷野去，他们假装要凭神安排而显神迹。」假基督能欺骗犹太人，因犹太人拒绝了真基督。（二）打仗和打仗的风声。主死后打仗的风声很盛。「总不要惊慌……只是末期还没有到。」门徒问何时圣殿被毁，主的回答有两个预兆——假基督和战争。但不要误会这是末期，当这二预兆应验之后，圣殿必被毁，然而总不可惊慌，因是必须有的，只是末期还没有到。（先知书中，除但以理书外，余者均未预言过提多事。提多之毁灭圣地，仅象征将来的毁灭。）

第二段，七至十四节讲起头的事，十五至三十一节讲末期的事。所以七至八节是指在一千九百多年中普世所有的情形。「饥荒」之后会有「瘟疫」，这在末期接近时更显著、更增多；现在这些已确实增多了，所以我们知道末期已经开始了。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有一千万人丧生，财产损失不计其数；但现今各地小战争合起来，比大战时损伤更多。世界自此无一日太平：在俄国有五百万人饿死；前年水灾，中国有八千万人无食致死。有一次瘟疫出现在南美洲，十二星期死了百万人；另一次在印度死了六百万人。一九二三年，日本关东大地震，东京、大阪、神户几个小时就完了，最少十五万人丧生。一九二七年，中国甘肃大地震，平均每一千人有二人死亡。现今的地震，平均每日三、四次。若我们用属灵眼光来看，今天在地上有战争并不出奇，反而平安无事没有战争才是出奇。以前的战争多是国攻打国，今日却与是民攻打民。

马太福音四章七、八节，与启示录六章中头四印颇相同。启示录六章二节的白马，可能是指基督（太廿四5）。六章四节第二印的红马，是马太福音所说的战争，因为红是血色，刀能夺去太平，而很明显红马现时正在地上。六章五、六节第三印的黑马是指饥荒，因为人饥饿后面色发黑（哀五10）。那里天秤是指食物珍贵到一个地步要以毫克来计算重量。一钱是一天的工价（太二十2），一钱银子只能买一升麦子，显示一天所赚取的不够一家人糊口。油和酒是奢侈品，所以不可糟蹋。六章七、八节第四印的灰色马（原文指绿色），是指瘟疫，因受瘟疫而死的人面部都会发青。六章十二节第六印中的大地震，与马太福音所说的「多处必有地震」相符。启示录中有五次提到地震，但实在地震只有三次，都近耶路撒冷。

七节：「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多处必有饥荒、地震。」

总结起来，一共有四灾，（一）战争；（二）饥荒；（三）瘟疫；（四）地震。这四样是灾难——生产之难的起头（见八节小字），生产的人起初痛苦，后来却喜乐。犹太人在得享地上国度的喜乐之前，必须先经过产难。人看见这些灾难，必以为末期已经来到了，谁不知这些都只是灾难（产难）的起头。诗篇四十八篇六节和帖撒罗尼迦前书五章三节所提到的产难都是说到外邦人的。当人正在讲论世界和平安稳的时候，产难就忽然临到。

八节：「这都是灾难的起头。」

虽然这四样都是灾难，但只是灾难（产难）的起头，厉害的还在后面。

九节：「那时，人要把你们陷在患难里，也要杀害你们；你们又要为我的名，被万民恨恶。」

真的灾难在这里才开始临到。九至十三节自成一小段，说到逼迫。九节的「你们」是指犹太门徒，也就是马太福音二十三章三十四节的先知，这些先知与智慧人必被逼迫，甚至被杀（雅五6）。马可福音

与路加福音对此事记载更详细，这些犹太的信徒要被交在公会和会堂，但圣灵会赐话语给他们，使们能回答、为主说话。马可福音十三章，路加福音二十一章，马太福音二十四章都是说到犹太的信徒，与马太福音十章中被差遣「往以色列家」的门徒相类似。但路加福音二十二章三十五至三十八节是说到被差遣往外邦的门徒，因为那时救恩时代已起首，所以出外的都必须带钱与其他应用物。橄榄山上的预言与马太福音十章五至六节的相类似。比较：（一）马太福音二十三章三十四节与十章十七至十八节；（二）路加福音二十一章十四节至十五节与马太福音十章十九至二十节；（三）马太福音二十四章九至十节与路加福音二十一章十六至十七节，并马太福音十章二十一至二十二节；（四）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三节与马太福音十章二十二节。以上的经节都是说到犹太门徒，「会堂」、「议会」等都是充满犹太色彩的词语。

「万民」是指不信的外邦人，因此「你们」是指犹太信徒。以赛亚书四十九章九至十节是预言犹太人将来必为主大发热心传福音。启示录中第五印开的时候，被杀的人求伸冤，主安慰他们，嘱咐他们再等候片时，直到被杀的弟兄数目满了。启示录六章十一节所提被杀的弟兄，就是马太福音二十四章九节的犹太门徒。

十节：「那时，必有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恶。」

这里所说的跌倒、陷害、恨恶，都是逼迫必有结果（参约十六1-2；太十36；可十三12-13；路二一16）。

十一节：「且有好些假先知起来，迷惑多人。」

这里说到「有好些假先知起来」，在犹太人中有假先知（同九7-17），教会中也有（提前四1；提后三13；彼后二1），他们的目的是迷惑人。

十二节：「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许多人的爱心，才渐渐冷淡了。」

迷惑的结局：（一）不法的事增多；（二）爱心渐渐冷淡。这种环境缔造了敌基督到来的气氛（参但八11-12、23，十一30-31；赛六五11-15，六六3-4；帖后二11-12）。

十三节：「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忍耐到底」就是一直等候，一直仰望主。这里的「得救」与得永生的得救不同。试与以赛亚书三十三章十八节、希伯来书二章三节、但以理书十二章十三节、耶利米书十四章二十二节和启示录十一章六节比较。此处的得救是指脱离灾难、进入国度说的（诗八十三、7、19；耶廿三6；赛廿三11-12；耶三十七）。

十四节：「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

「天国的福音」，这词在马太福音中共提起三次（四23，九35，廿四14）。原文无「天」字，所以应该是「国度的福音」。保罗在加拉太书中，说福音只有一个（加一6-9）。无论福音的名字有异，福音仍是一个。使徒行传二十章二十四节中的「恩典的福音」（原文），有许多人认为与「国度的福音」有别，其实不是这样。福音由此至终没有改变，只是对福音的看法不同，所以有不同的名称。国度的福音就是主在世时所传的福音，意思是国度要到，主必快来，主必掌权。传此福音时，有医病与赶鬼作证。恩典的福音侧重于罪的问题，神的救赎法；国度的福音却侧重于主的主权。这种国度的福音，必在末期到来前传遍天下。

传天国福音的必定是犹太人，而非教会。如果是教会，这里必说向罪人作见证，而不是向万民（外邦

人)作见证了。犹太人要对外邦人作见证的圣经根据有以赛亚书四十章五至九节,其中「凡有血气的」,包括了外邦人。还有以赛亚书四十二章九、十节,说此两节的是雅各(四一8,四二1),也就是以色列家,「海岛」与「航海的居民」都是指外邦人。传天国福音的目的是对外邦人作见证,因为不一定每一个外邦人都悔改得救。根据启示录三章十节,大灾难是要临到普天下的,故先给他们机会逃避。「然后末期才来到」,十五至三十一节继续说到末期的事。今日我们正活在七至八节的境况中,未看到末期,却先听到它的风声。十四节以前的时期究竟有多长?无人能知。但我们知道十三至三十一节所包括共有三年半的时间。

十五节:「你们看见先知但以理所说的,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读这经的人需要会意。)」
「圣地」,可指犹太地、耶路撒冷、圣殿或至圣所。「行毁坏可憎的」指偶像。将来敌基督到来时必将自己的像放入圣殿中,这就是大灾难的起头。(注意十六、十九、二十一节的「那时」与「那些日子」)至于灾难的末期,见二十九、三十节。灾难一过去,主立即再临。故此灾难起始于偶像放在殿中,终结于基督再临地上。大灾难有多长久?启示录十一章二节说是四十二个月,启示录十一章三节、十二章六节则说是一千二百六十天,而启示录十二章十四节说「一载二载半载」,是三年半。马太福音所说的圣殿被毁,就是启示录十一章二节所说的外邦人践踏圣城。读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二十、二十三节、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五至二十一节,就可知城与圣殿被毁是同时的。故末期(即大灾难)从偶像被放入圣殿至主降临为止,一共有四十二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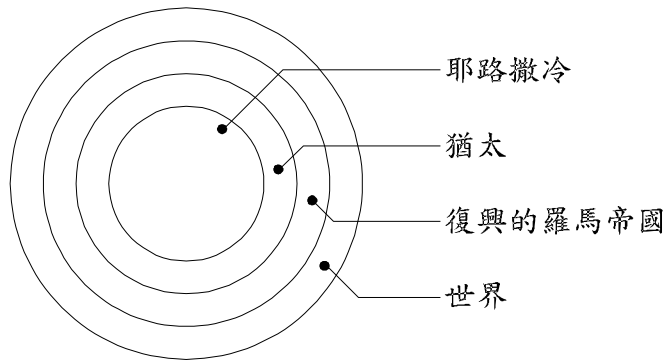
「行毁坏」有二重意思:(一)若有偶像,神必施行毁坏,故偶像是毁坏的原因,被称为毁坏可憎的;(二)敌基督的名号是行毁坏者(但九27),启示录九章十一节的「亚玻伦」即敌基督,那行毁坏者。关于敌基督行毁坏的事,但以理书记述颇详(见但十一30-31)。圣约指十诫,是神和以色列人所立的约。背约的人,指背叛的犹太人。但以理书九章二十七节说,「行毁坏的如飞而来。」但以理书十二章十一节说到的一千二百九十天,比一千二百六十天多一个月,这很可能是大灾难后审判绵羊、山羊的时期。

在新约中,帖撒罗尼迦后书二章三至四节说到敌基督的出现,九节说到敌基督能行异能。启示录十三章三至六节、十一至十五节所说的二兽,就是敌基督与假先知。「海」(启十三11)指外邦人;「地」(启十三11)指犹太人。当敌基督复活后,假先知会为他作一个像,使人敬拜。这个像就是放入圣殿中的那个偶像。「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圣灵加进此话,是因敌基督、可憎之物、毁坏圣地等事最易被人误会,所以又特别指出读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必须与但以理书及其他先知书一同看。

很多人认为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五节是指教会中的情形,但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主既提及了但以理,而旧约的先知从来没有预言教会。另有人说这是指主后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毁,但这也不确,因为但以理预言的从死复活、洁净圣殿、智慧人明白等,在那次都未应验。

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五至三十一节尚未应验,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二十至二十八节虽与此处所说的很相像,但路加所提的大部分在提多的争战中已应验。路加与马太记述的目的各不相同,前者注意耶路撒冷被毁,后者注意圣殿被毁。但以理也是注重圣殿被毁,故马太引述之。路加并未特别注意末期的事,只说这些事近了,所以他的记载大部分已应验于提多的事上,剩下小部分还须于将来才能应验?圣经中的预言常常根据此种原则,先应验一小部分,后来再全部应验。

对于末期有两种解法：（一）大灾难，（二）大试炼。前者针对犹太人（但十二1；太廿四21），后者针对外邦人（启三10）。将来大灾难的中心是耶路撒冷，周围是犹太；大试炼的，中心在罗马，周围是世界。在启示录十六章十节提到兽的宝座与国，那是指复兴的罗马帝国。在末期的时候，大灾难与大试炼一同进行，中心是耶路撒冷与罗马帝国，周围是犹太国与全世界。（见下图）



读马太福音二十四章，要特别注意二十三章三十八节：「你们的殿留给你们作荒场。」（原文）对于犹太人的国，主明显的宣布弃绝（但就个人来说，主仍会接纳）。故此马太福音二十四章是说他们（犹太人）的事，虽然并不是直接对他们说。当主对门徒说预言的时候，他们并不是代表犹太国，而是代表：（一）犹太遗民——忠于弥赛亚，相信主耶稣就是弥赛亚；（二）教会——他们是教会的柱石。但三十一章是分线，从这节以后所说的都是关乎到教会。

再看门徒的问题：（一）甚么时候有这些事？（二）主的降临有何预兆？（三）末期的预兆为何？门徒所问的降临和末期实际指甚么？他们的领会与我们不同。在门徒的观念中根本没有教会的事，只有以色列国（见徒一6）。圣灵降临后，门徒还不肯离开耶路撒冷。彼得最初不肯到哥尼流家中去，但之后去了，其他弟兄和他又过不去。在门徒的心思里一直以为末期是指旧约中的末期。末期之后弥赛亚要掌权，所以末期是国度前的世代或时期。他们因无知而发问，但主没有因为他们错误地问而错误地答，无知并不能阻止主正确地作出答复。橄榄山上的预言因此大半与教会有关。

十五节：「那行毁坏……的，站在圣地。」先前我们已看过自偶像被立至基督显现共有三年半；敌基督的像一放在圣殿中，圣殿被毁就不远了。那毁灭者会先玷污圣殿，然后再毁灭（诗七3-7；赛六四10-11；哀四1；但八11）。神何故容许圣殿被污、被毁？因为犹太人已经先玷污了（耶卅二34；结八5-15）。

十六节：「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

这与启示录十二章六节之妇人逃至旷野意义相同。能要吞灭妇人，即撒但要逼迫犹太人，妇人必须逃，在旷野被养活一千二百六十日。

十七节：「在房上的，不要下来拿家里的东西。」

「在房上的」——「犹太人房子有平屋顶，房子内外都有梯子可以上去。「不要下来拿家里的东西」，是指不要从内梯下来进屋取东西，要由外梯逃走。

十八节：「在田里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

「在田里的」，在田中工作的要赶快逃。不可回去取衣裳，意思是说不要重视物质的东西，因为灾难如飞而来，稍一迟即要遇害。

十九节：「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

「怀孕的和奶孩子的」，她们不方便逃，逃不快，所以有祸了。

二十节：「你们应当祈求，叫你们逃走的时候，不遇见冬天，或是安息日。」

「不遇见冬天」，因为冬天时逃不快，又不能露宿；山上气候较平地寒，且无粮无水。安息日，这又一次证明四至三十一节是对犹太人说的，按摩西的律法，安息日所走的路程不能超过4854呎（徒一12）。

二十一节：「因为那时，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

「那时，必有大灾难」，神早已定规大灾难要临到，然因恩典与祷告而迟延了。神管教的鞭可以迟延降下，但不是取消或是锁起了，随时会有突然临到的可能，尼布甲尼撒是一个好例子（见出卅二30-34；赛六五6-7；申四30-31；耶三十六6-7，但十二1；启十二）。

二十二节：「若不减少那日子，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只是为选民，那日子必减少了。」

大灾难的时候会是多么可怕！故此主盼望灭少那日子，只有三年半，如果不减少，无人能捱受得住。

二十三至二十四节：

这一小段的目的是为表明主的巴路西亚，对于犹太人并非秘密的，而是公开的。因为主要从天驾云降临，并非显现在地上，所以这段是警告犹太人切勿受假基督欺骗。「在这里」或「在那里」所指的是任何地方，但基督降临必从天而来，不会「在这里」或「在那里」。信徒没有这种迷惑的危险，但犹太人有，因为他们弃绝了主耶稣，却盼望弥赛亚到来活在他们中间。但主要如闪电般从天而降，所有自称基督而在地上出现的，必为假基督。

「假基督」和「假先知」，二者都是众数，指明不仅是一个。「大神迹、大奇事」，是三年半中发生的事，因为龙要授权与第一、第二个兽。帖撒罗尼迦后书二章和启示录十三章就是记载这三大恶者所行的奇事，目的是引人相信虚假、谎言，与主的神迹引人相信真理完全相反。我们在末世看见邪灵行奇事越多，越发可确知撒但的弄假成真。处在末世的基督徒更需要注意，我们接受真理，并非因看见奇事，「因信神的话；须知道在末世发生的奇事多得不可胜数。「连选民也就迷惑了」，选民指犹太人（实四五4，六五9；申七6）。然而在教训上对于我们未必无关，我们信徒也有受迷惑的可能。凡自以为能站住得的，他就该小心了。

二十五节：「看哪，我预先告诉你们予。」

这节何等宝贵，因为主预先告诉我们关乎末期的事。我们居然可以知道未来的事，岂不宝贵吗？这样，我们可以预先知道而避过许多意外之事，可惜许多圣徒都不宝贵基督的预言。「看哪」，表明在经文中必有重要的事，由此可知山上预言之重要。预言好像明灯照在暗处（彼后一19），人若不理睬就会跌在黑暗中。今天有许多人所以对世界、国家、社会抱有极大的盼望，是因为无预言作明灯指引。主已经预先告诉我们的了，我们若在末期中受亏，就要自己负责了。

二十六节：「若有人对你们说，看哪，基督在旷野里；你们不要出去；或说，看哪，基督在内屋中；你们不要信。」

关于假基督（和假先知）已讲过数次，如五、十一、二十三、二十四等节，在此处重提是要指明情形实在非常严重。「旷野」是离俗之地，当年施浸约翰在旷野就有人问他是不是基督。「内屋」是秘密之地，不公开的地方。人的心理总是以为神秘的就有能力，神秘的就有吸引力，一旦公开了便立即失

去能力。

二十七节：「闪电从东边发出，直照到西边；人子降临，也要这样。」

「闪电」，在天上人人都看见；相反「旷野」，仅一部分人能看见。主的降临是绝对公开的，驾云而来。若有人说主再临地上是偷偷摸摸的，不要信他。但是，首次被提却是秘密的，主由宝座降临至空中也是秘密；就如闪电先隐藏在云中，然后再发，基督也先隐藏在云中，直至合适的时候才公开驾云而降（启一7；徒一11）。使徒行传记载主升天时，起先没有云，后来才有云。主再来时也必照样，只是次序倒一倒，先有云遮蔽、隐藏（包括被提一段时期），然后显露降临。众圣徒已经在降临前被提，所以我们并不是在巴路西亚中等候祂来，而是等候我们去（被提）：

二十八节：「尸首在那里，鹰也必聚在那里。」

尸究作何解：（一）死尸加上生命就是活人，活人减去生命即是死尸。故死尸代表无生命者，也就是一切在亚当里的（林前十五22）。信徒不再在亚当里，有新生命，故不能称为死尸。当信徒擘饼的时候，他们并不是擘主的尸首，因为主说，「这是我的身体，」还有生命，所以不是尸首。（二）死尸会发臭（约十一39；林前十五50、53），故人一死立即埋葬（创二三4）。因此尸首亦指在亚当里的死者所发的腐败。鹰在圣经中有数解：（一）神的子民（赛四十31；申卅二11，以上二处着重鹰的飞法）。（二）在利未记中记鹰被定为可憎（十一13），因为鹰吃死人（启十九17）。鹰吃死人，那是代表神的审判。这里解法一样，在亚当里死人的腐败在同处，神的审判亦在何处。（此处所以用灵意解，是因上面已有闪电的比喻。）

二十九节：「那些日子的灾难一过去，日头就变黑了，月亮也不放光，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

这里与启示录六章十二、十三节两处所记的灾害相同，只是时候不同。启示录中七印以后，还有七号和七碗之灾，七印仅是灾难的起首。此处则是灾难后之事，灾难起于天象变化，亦终于天象变化。约珥书三章二十一节与所示录中的第六印相同，因约珥明说在灾前——「这都在耶和华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珥二31），马太福音清楚说明在灾后——「那些日子的灾难一过去」，由此可知天象的变化必要有两次。

三十节：「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

「那时」是指前一节所记的事「一过去」的时候。人子的兆头，我们不太清楚指甚么，但普遍的说法有二：（一）主自己。但这不能接受，因为主是说「人子的兆头」，不是说「人子自己」。（二）十字架。这是根据马太福音十二章主给文士和法利赛人的约拿的兆头。虽然这极可能，但仍无十分把握，所以我们对此处的解说不说十字架，也不说不是十字架。但我们知道这兆头必定是神秘的、亦是超然的，并且因为显在天上，万族都能看见。「地上的万族」指犹太各支派，将来他们都要悔改哀哭（见亚十二10-14）。

「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主第一次来彰显了权柄（如赶鬼、医病）和荣耀，主第二次来要彰显能力和荣耀。主第一次到来时，人希奇祂的教训和权柄（太七28），法利赛人质问祂权柄的来源（廿一23）。主第二次降临，不只彰显权柄，也要彰显能力。祂不再骑驴

驹，而是骑白马。主带着能力而来，为要执行神的审判。将来撒但必增加牠不法之事，主必用能力除灭牠。主第一次来，医病、赶鬼、平静风浪，这些都是显明权柄；第二次来，才开始运用能力。

三十一节：「祂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祂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

大灾难之后，主要招聚祂的选民，就是分散在外邦的犹太人。「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这里并非指被提，只是招聚（申三十三5）。自耶路撒冷被毁后，犹太人死的死，掳的掳，分散在列国中。主在这里开始招聚他们归来（见以赛亚书四十三章五至七节，从东南西北招来；四十九章九至十三节，从秦国——中国招来）。此处之招聚并非指教会的被提，因为：（一）巴路西亚已过，但被提是在巴路西亚的范围内。（二）此处乃招聚，与被提无关。（三）如果是指被提，就与上文无法连起来。（四）如果是指犹太人招聚，就与二十三章三十七节相合。（五）当神的号筒吹响时，主降临在空中。（六）从上下文可以断定这是关乎犹太人的。

以上为第一大段。

三十二节：「你们可以从鱼花果树学个比方：当树枝发嫩长叶的时候，你们就知道夏天近了。」

主说这段预言是在橄榄山上，那里有很多无花果树，所以主很自然地引用了无花果树。「树枝发嫩」指生命的回归；「长叶」指生命的彰显。「无花果树」预表犹太人（耶廿四2、5、8），昔日主咒诅有叶无果的无花果树，实际上是咒诅徒有仪文而失去实际的犹太人。「叶」指外面的行为表显，即摩西的律例，那时逾越节、普珥节、祭礼等已复原。「夏天」指生长的时期，正如；「冬天」指枯毁死亡的时期。夏天生气最旺盛，阳光普照，天气和暖，是黄金时期，所以象征国度。冬天指灾难，特别是大灾难，春天则指被提（歌二10-11、14），夏天指国度（路廿一30-31）。

三十三节：「这样，你们看见这一切的事，也该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门口了。」

四至三十一节与三十三节至二十五章四十H；节之不同点，仅在乎前者是关于犹太人，后者是关于教会：

「这一切的事」应当连于上文二十三章三十六节：「这一切的事（原文），都要归到这一世代了。」

二十四章六节：「这些事是必须有的。」二十四章八节：「这一切的事都是灾难的起头。」「这一切的事」也指到灾难的起头——假基督、战争、饥荒、瘟疫、地震等。「人子近了」，原文无「人子」，只是「它是近了，正在门口了」。它是指国度，与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三十一节「神的国近了」相合。

三十四节：「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

「世代」应该作何解？必须在旧约中找凭据。诗篇十二篇七节：「这世代的人」，是指道德关系的世代，并非肉体关系的世代。申命记三十二章五节，这里的世代并非三十年、四十年或一生一世，而是指乖僻弯曲有多久，时代就有多久。乖僻如果没有去掉，永远是弯曲的时代。另外，马太福音十一章十六节，十二章三十九、四十一节的「这世代的罪」是指以前和以后属邪恶淫乱的人，故邪恶淫乱有多久，世代也有多久。马太福音十二章四十二、四十五节，二十三章二十六节的世代，同样是这意思。所以这里三十四节的意思是这邪恶淫乱、乖僻弯曲的时代尚未过去，这些事都必成就。这一世代包括三种人在内：（一）拜偶像、弃绝神的外邦人；（二）弃绝基督的犹太人；（三）叛道者——摩登派。国度未来之前，这些事都要应验。

三十五节：「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

主的话存留比天地更长久，天地废去之前，主的话必先应验。「天」字有二用：（一）单数，指与地相对的天；（二）多数，即诸天，指神所管理的国度。此处是单数。

三十六节：「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独父知道。」「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日子长些，时辰短些，主好像把将来的事归入那日子和那时辰。门徒问降临（巴路西亚）和世界的末了有何预兆，主的回答以无花果树作世界末了的预兆，以被提作巴路西亚的预兆。犹太人的无花果树成了我们的预兆，我们的被提成了犹太人的预兆。虽然有豫兆可以知道，但那日子那时辰不能知道，因主明说没有人知道。可惜今天仍然常有人计算那日子和那时辰，就是不算日子时辰，也算年月，这是不敬虔的带动。许许多多曾经尝宰毅算，但全部都失信了。「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独父知道。」希伯来书一章十三节，诗篇一百一十篇一节说，父神对主说：「你坐在我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虽然父子灵三位一体，但子神愿意等候而不急着知，这并非说祂不能知道。而且，这里「知道」一词是现在时式，这意思是主耶稣只是暂时「今天」不知道，并非永远不知道。

三十七至四十二节：

此段有四件事：（一）末了的时候，人的情形很像挪亚的日子。那时人虽然因挪亚传道而知道洪水要来，但仍然漫不傲醒，照常吃喝嫁娶。（二）神怎样保全挪亚一家不受洪水之害，也必保守犹太遗民经过大灾难（即启示录所讲地裂开，吞了能的水——十二16）。（三）洪水把世上所有人冲去。（四）挪亚入了方舟，洪水立即到来，在被提时也要这样取去一个，撇下一个。

三十七节：「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降临也要怎样。」

挪亚的日子怎样？挪亚的日子有七件事：（一）当以挪士出生后，人开始求告耶和华的名。可知以挪士以前的人敬拜神，但不是敬拜耶和华。这是有分别的，不敬拜耶和华就是不敬拜救主。今天的情形正是这样，人相信神是创造者，但不信基督是救主。（二）创世记四章十九、二十二节记名的女子有亚大（意饰物）、洗拉（意影子）、拿玛（意喜乐）。这三个名字代表了当日女子的好看、虚荣、嬉笑、轻浮等情形。看一看今天的女子，衣饰、化妆品销路空前的好，既爱好虚荣又轻浮，这些告知信徒挪亚的日子到了。（三）创世记四章十七节记载了城的建造，二十至二十二节给我们看见音乐、畜牧、铁器。今天这些都已经非常发达。（四）洪水以前有二支派为神所注意，该隐（代表世人）和塞特（代表教会）。但塞特支派中只有以诺一人被提，其余的都不与神同行，却与世界调和，失败了。今天的教会也与世界调和，堕落了。凡看不见教会堕落光景的，本身已经堕落了。（五）创世记六章一节说到人口增加，今天也是这样，人口加增速度不断上升。（六）犹太书十四、十五节说到以诺传降临和审判之道，但人多忽略不理，今天也一样。自一八二八年开始，有人传主耶稣第二次来临的道，但接受的人颇少。（七）创世记六章一至二节，神的儿子（天使）堕落，和人的女子交合。今天情形相同，邪术异常，交鬼、关亡特别灵验。

三十八节：「当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

挪亚的事预表圣徒被提。如何预表被提，请看以下观察：（一）挪亚（预表主）带一公一母进入方舟，主照样提男提女进入巴路西亚的被提部分。（二）挪亚带各种活物进方舟内，使世人看不见；基督提我们去，世人也不见。（三）挪亚救牠们远离洪水，主也保守我们不用经过大灾难（启三10）。「人

照常吃喝嫁娶」，今天也一样，吃喝最讲究，嫁娶的事也越来越多。

三十九节：「不知不觉洪水来了，把他们全都冲去；人子降临也要这样。」

「人子降临也要这样」，挪亚的日子情形怎样，今天也一样。洪水怎样突然而来，主的降临也照样突然而来。

四十至四十一节：

「取去一个，撇下一个，」何故有此二节？按预表上说，凡属挪亚的都进了方舟得救。这样岂不是所有的圣徒都要被提么？主怕我们有这种误会，所以特别加进此节。虽然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的降临也怎样，但有这唯一的例外主在此要声明。

对于四十、四十一节有三种讲法：（一）都指那时的犹太人；（二）被提的指已重生的，撇下的是未得救无生命的；（三）取去的、撇下的都是基督徒。让我们仔细看一看：（一）假定说是指犹太人，那取去的必要受罚，留下的必要享受地上国度的福气；（二）假定两等都是得救的，则取去的必要享受荣耀福分，留下的则要经过大灾难。我们要先清楚取去和撇下的含意，若取去的意思是好的，必为基督徒，因基督徒被提是有福气之事。若取去的意思是不好的，那必是犹太人，因不能留下享受地上国度中的福气。「取去」的原意是带来放在一边，新约中共享过五十二次，含好的意思。「撇下」二字在圣经中是双关用的，好坏都有，分别在乎谁把他们留下。若被魔鬼留下则是福，若被主留下则是祸。被魔鬼取去是祸，被主取去是福。

虽有字义的凭据还不够，不能专讲字义，还需顾及上下文。上文十九节的留下是指不能逃的，他们有祸了。四十二、四十三节说到主要像贼一样到来，被祂偷之物都是最好的。二十五章被取去的童女都是好的，撇下的是五个愚拙的。无论取去或撇下，这里所指的都是得救的，留下的并非指不得救的。理由：（一）四十二节的「所以你们要儆醒」中的「所以」，是连接上文四十、四十一节。所有未曾得救，没有生命的绝不能儆醒。被提的条件不在乎信与不信，乃在乎重生后的工作，不仅是重生的生命。若说凡重生的都能被提，这是严重的错误。（二）「你们的主」——未得救的人与主绝无主仆关系，人会用错字，主不会用错。未得救的人或会以为自己是主的仆人，但主却绝不会轻率地使用「你们的主」这一词。（三）四十三节「有贼来」，如果他来是要偷苹果，他一定会偷去熟的而留下生的。这不是因为物质上不同，而是程度有柑差：（四）二十耳草中童女譬喻的五个愚拙的并非假童女，只是不若五个聪明的聪明。聪明的不嫌费事地预备油在器皿里；愚拙的因懒惰而不预备油在器皿中。但是，不论是聪明的或愚拙的都一同作童女，一同迎接新郎。（五）从预表上来看，撇下的与被提的同样是得救的人。以诺（被提）和挪亚都是得救的；亚伯拉罕（神前代祷）与罗得（经过灾难）也都是得救的。但以利亚（被提）和以利沙（被撇下）都是得救的。主升天时留下的门徒全是得救的。腓利（被取走）与太监（被留下）都是得救的。所以我们断案：四十、四十一节中「撇下」和「取去」的，都是指得救的信徒。

四十二节：「所以你们儆醒，因为不知道你们的主是那一天来到。」

把四十、四十一节与四十二节连起来看，就可知分别是在乎儆醒与不儆醒；不然，主不能用「所以」，也不能警戒我们儆醒。若被提的条件仅在乎重生，不在乎重生后的儆醒与工作，那么主没有理由劝我们儆醒。因为主在此节中并没有劝我们悔改、信主、重生，只劝我们儆醒。由此可知四十与四十二节

中取去与撇下的都是得救者。很明显主不可能劝未重生的人儆醒。甚么是儆醒？有人说儆醒仅是犹太人的事，我们基督徒只需等待，无需儆醒。但我们知道犹太人无论如何儆醒仍须经过大灾难，绝不能逃去神的忿怒。他们必须经过雅各家遭难的日子（耶三十七），不能因他们儆醒，大灾难就不来临。但对于教会儆醒最有用。儆醒意思是不要大意。基督徒常常过度自信。儆醒的意思与大意完全相反。睡着的人必是自信以为无事，但儆醒的人却丝毫不相信自己。人若自信，就有堕落的可能，失败即将临到。自己觉得欠缺、靠不住的才会儆醒。儆醒就是小心，不大意，天天防备自己有跌倒之可能。凡自以为不会跌倒的，都不能儆醒。从以上这些可以看见，若所有信徒都要一同被提，主又何必劝我们儆醒呢？并且，基督徒所以要儆醒，是因不知道主何时来，若是知道了就不用再儆醒。但现在主不让我们知道何时，让我们一同儆醒，随时等候迎接祂再来！

四十三节：「家主若知道几更天有贼来，就必儆醒，不容人挖透房屋；这是你们所知道的。」

这比喻进一步说明了主的巴路西亚。在这比喻里一共有四个重点：（一）家；（二）家主；（三）贼；（四）偷。家、家主、贼和偷是指甚么呢？（一）家，即房屋，指信徒信主后的工作。希伯来书三章六节说信徒的家，马可福音十三章三十四节说主的家，两处都是说到信心的家。而马太福音七章二十四节说到信徒怎样建造这家（屋）。（二）家既是我们的行为，家主很自然是我们。（三）贼是指主（见帖前五2；彼后三10；启三3，十六15）。（四）贼来偷东西是叫家主损失，但主来偷东西是叫家主得更大福分。普通的贼来我们不知道；但主是预先通知我们的。普通的贼偷了东西会带回自己的家，主也一样，把我们带后到宝座前，他自己的地方。

「不容人挖透房屋」，普通来说，若是偷成，房屋会被挖透；但若偷不成，房屋不会被挖透。贼来是把好东西偷去带走，把坏东西留下，因而令家主受损失。可惜！今日有许多基督徒预备了要被撇下。帖撒罗尼迦前书五章四至十节不是说我们的地位都是光明之子吗？所以我们不该让主来像贼夜里来一样。主不是警告撒狄教会：「我几时临到，你也不知道」么（启三3）？当教会像帖撒罗尼迦教会时，信徒都是光明之子；但当教会像撒狄教会的行为一样时，主说是死的。「我必临过（原文）你」如贼一样。临过，即你还不知道。主几时来过，撒狄教会还不知道。

家主的房屋若被挖透，错是在自己，因为每一个家主都知道贼要来，预言早已告诉他。我们的立场是：我们知道在此长夜中主必快来，只是不知几更天来，所以我们该常以我们不知道作为我们儆醒的动机，用儆醒补充我们的不知道。家主的失败在于他轻看他所知的，又不去补充他所不知的。我们对于仇敌、世界、自己，当如何的常常儆醒！宾路易师母说，基督徒的生活由第一日起就是儆醒。被提，对于犹太人是预兆，对于撇下的信徒是表明受磨难的日子到了。

巴路西亚，对于犹太人如闪电一般（在大灾难主后），对于教会就如贼一般。

四十四节：「所以你们也要预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

「人子」，有些人（如可可福）以为主单单对犹太人自称人子，所以对教会是永不会说的。但我们知道人子亦是主在国度中的名字，所以也是对基督徒说的。例如，司提反称主耶稣为人子（徒七56）。另外，希伯来书二章六节的「世人」，原文是「人子」，指主在国度中大得荣耀（见来二9）。约翰福音五章二十七至二十九节说，人子在国度中有行审判的权柄。马太福音十九章二十八节也说，人子在国度中要坐在荣耀的宝座上。马太福音十三章四十一节、十六章二十七至二十八节，都是指到人子在

国度里的事。所以「人子」是主在国度中的名字，祂是在人的能力、度量中作王。

四十五节：「谁是忠心有见识的仆人，为主人所派，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

从四十五节起又是一个比喻，说到二种仆人。主说有两种管家，其实同是一人，因他可以作好的管家，也可以作恶的管家。

四十五至四十七节：

此段讲如何作好仆人，共分四小段：（一）家；（二）主的委任；（三）主的要求；（四）主的赏赐。

（一）家，和前一比喻中家主的家不同：前者是个人的，说到人自己，后者是团体的，属于主的。这与希伯来书三章六节、马可福音十三章三十四节相合，这家包括所有的信徒（提前三15），所以是指教会。

（二）主的委任：「管理家里的人」——职权；「按时分粮」——执事。一面是在神前供职，一面是在人前事奉。（但我们不可误会以为是一个仆人管理全家，否则天主教中教皇的地位就有根据了。也并非一个牧师管一个牧境，因为主在四十九节中提到他有同伴，在此主只是举一仆人为例。）管家的工作是管理，每一个仆人在神家里都有他的一分，每一个主宝血所买赎的奴仆都有权管理，也作执事按时分粮，使全家得粮。有人说教会今天该枪口对外，一致传福音，其他事则少理。然而传福音不是为建立基督的身体制造材料么（弗四12）？传福音、救罪人是手续，不是目的，造就圣徒（按时分粮）才是目的。所以让我们尽力事奉我们的父，按时分粮给家里的人。

「按时分粮」即作执事，为要把神的东西和神的话服事人。「分粮」即讲道，但讲道不一定是分粮，因为分粮必须能滋养人，领人悔改、知罪、得救、遵行神的旨意、信而顺服，这才是真正的分粮。让我们寻找需要各样帮助的弟兄，按他们的需要和程度分粮给他们。但切记我们都是同作仆人，不可抱高人一等的态度，否则有的宁饿死不食嗟来食。

（三）主的要求有二：有忠心、有见识（智慧）。忠心是对主的，智慧是对弟兄。但我们常是相反，对人太忠心，但又太不智慧；对神太不忠心，不完全顺服，却又太有智慧，用种种理论掩饰自己，安慰自己。（无疑我们对人亦需有忠心，单是智慧会成为玩弄手段；单是忠心却又会变成愚忠，故必须忠心而有智慧。）忠心就是：（一）不打折扣，主说多少就多少；（二）不顾自己利益，不会因利害关系而失节，对主不忠。所以凡要忠心的人都必须背上十字架，否认他的自己，弃绝人的聪明。聪明是出于人的天然，智慧是出于神。今天最忠心的人大多是最愚笨、最粗鲁、最不顾人、最独立的，故必须要有智慧。许多神的工作都是被忠心而无智慧的人弄坏了。但若徒有智慧而无忠心，则宁可无忠心而无智慧。今日有智慧却无忠心的人太多，把窄门放宽，这种人不配作神的管家。

（四）主的赏赐——派他管一切所有的。「他这样行」，就是照主所命令的那样行，忠心又有智能。「有福了」，福指国度中的赏赐。「主人要派他管理」——今日的忙碌不像国度中的忙碌，国度中有许多的事要管理。今日的忙碌只是试一试我们在将来能不能忙。今日若能事奉弟兄们，将来便能事奉。今日神派他管理一点事，将来要派他管一切事。那自私、懒惰的人永远没有管理的机会。

四十八至五十一节：

这一段也可分作四部分：（一）恶仆是否基督徒；（二）他有何错误；（三）他错误的原因；

（四）结果。

(一) 恶仆是否基督徒？是的，他是基督徒，是得救的。理由：一、这恶仆就是四十五节的那仆人，为主所设立。主的委派不若人之按手；人的按手、设立，可能有错误，主却不会设立错。或作忠仆，或作恶仆，完全看他怎样作。二、他称主为「我的主人」，证明他与主有个人关系；并且他是心里承认（口中说或许靠不住，见启十9；林前十二3）。三、他不但相信主，并且等候主的再临，错误是在于他以为主必来迟，未得救的人根本不可能想到这些。

以上三点虽然已很明显，但仍有许多人就仆人的行为和所受的刑罚，认为他们乎还来得救。一、如果已得救，怎可能会打同伴，与醉酒的人一同吃喝？但其实得救的基督徒，对于任何罪都仍有犯的可能，甚至哥林多前书五章有犯奸淫的却仍得救。二、主定他和假冒为善的人同罪，「和」字颇重要，比较路加福音十二章四十六节更清楚：「定他和不信的人（原文）同罪。」由此可知他并非未信。三、「腰斩」不可照字面解，否则下文怎可能说他要哀哭切齿呢？这话很可能是指他要与主分隔开。读路加福音十二章四十七、四十八节可知那仆人要受许多的责打的可能，但责打并非灭亡，因为主的羊永不灭亡（约十27-28）。

(二) 恶仆有甚么错误？四十九节中说出二罪：一、打同伴——这是对于信徒，对内的事；二、和醉酒的人吃喝——这是对于不信的人，对外的事。同伴就是同作仆人的。「打」显明他错用主所给他的权柄。「吃喝」就是和世界有交通、有往来。管教是在神的手中，弟兄对弟兄最多只是责备，动手打弟兄是夺去神管教的权柄。无论何时，你想自己有特别权柄管辖其他的同伴，那就是打了。马太福音二十三章八节说，「你们都是弟兄。」打弟兄的人已经失去自制能力。打不一定要用棍、杖、鞭，只要能使人受痛、受伤的都是。所以如果你用说话伤人，刻薄挖苦，使人痛苦、难受，那就是打人。我们只能用油和酒医治伤痛，不能开刀。神的儿女已有很多伤痛，怎能接受开刀再加伤痛呢？所有骄傲、独立、脾气坏的人，都很容易打人。

还有，他和世界联络。酒醉的人，在圣经中是指迷恋于世界的人。人困酒而变得不清醒的称为醉。今天人亦因钱财、名誉……而变得不清醒，那也是醉。这仆人既是信徒，应该不与这等醉汉相交（林后六14）。吃喝在圣经中，特别是指着交通来说。罗得与亚伯拉罕闹意见分开后还到了所多玛，这表示与世界联合。所以无论何时，你有厌恶弟兄而喜爱世界的感觉，那表示你已经堕落了。以上二罪，任何信徒都易犯上。

(三) 错误之原因何在？四十八节说他以为「我的主人必来得迟」。他的确相信主的再来，不过以为是迟慢而来。凡不相信主要快来的，这人就是恶仆。主说他的错误原因就是在四十八节，他口里虽说主必再来，心里却以为主必迟延。这等人多么危险！人若不存主必快来的态度，怎会儆醒呢？

有许多人不愿主快来，恐怕主来时破坏或终止他的计划。他们不能有约翰的祷告：「主耶稣阿，我愿你来，阿们。」（启廿二20）我们必须有愿主快来的态度和心愿，不可以只是熟读预言，因为恶仆也是熟读预言的人。

(四) 结局——主人要来，比恶仆所想的更快。若你以为主必迟延，主必比你所想的更快来。主要与他分隔开，定他和假冒为善的人同罪。同罪不一定指受同等的刑罚，这好比在狱中的犯人也并非受同等的刑罚。「哀哭切齿」——指恶仆将要大大的懊悔。——倪柝声《马太福音查经记录》

马太福音第廿五章

一至十三节：

共分七段：（一）十童女迎接新郎（1节）；（二）二种童女（2-4节）；（三）她们的历史或经过（5-7节）；（四）缺乏的发现（8-9节）；（五）分别（10节）；（六）愚拙的请求（11-12节）；（七）功课（13节）。

一节：「那时，天国好比十个童女，拿着灯，是出去迎接新郎。」

「那时」就是巴路西亚（被提）的时候，而这里是说天国，并非说教会（按教会是保罗时所用的字，有地方名字的限制，如「在老底嘉的教会」——指一地方教会；无限制的，指基督身体而言。）教会说到神的恩典；天国说到神的公义，神掌权的范围。「童女」是指基督徒；「新郎」是指主。为何没有新妇？启示录二十一章二节的新妇就是新耶路撒冷，包括基督和教会。（此处只有教会，故不成新妇，只有童女。）「十个」——十在圣经中是指一件东西的大部分（在整个中的大部分）。圣经里有四个数字是指完全：三（神的完全），七（暂时的完全），十（人的完全），十二（永远的完全）。启示录二十一章中各样事物的数目都是十二：门、珍珠、使徒的名、以色列支派、宝石；城高一四四肘，是由十二乘十二所构成。在这以前都是七的数字，从二十一章新天新地起，就都是十二。三是神的数字，四是人的数字。七是三加四，神的数字加上人的数字，仍能分开，所以是暂时的完全。十二是三乘四，神的数字乘上人的数字，分不开了，所以是永远的完全。十在永远完全的数中仅少一点，加上了二，就成为永远完全。（如果这里十个再加上二个就成为十二个。）因此二十四章中的两个推磨者代表活着的信徒；二十五章中的十个童女代表已死的信徒。十是大部分之数，二是遗数。

创世记四十二章三至四节有十个哥哥二个弟弟；民数记十四章三十七至三十八节有十个探子和约书亚与迦勒；列王纪上十一章二十九至三十一节，先知将衣服撕成十二片，分成十片与二片。因此十是全数的大部分，预指已死的信徒占据全数的大部分。

这里童女的比喻不能按字面解；童女乃指在基督里得蒙新生的人。童女，意闺女（隐藏者），不能解作犹太人或不信者，惟有基督人才能当此名。童女六有一个目的，就是拿灯迎接新郎。灯在圣经中有许多意义：（一）耶和华的说话（诗一一九105）；（二）预言（彼后一19）；（三）基督徒的行为见证（太五14-16）。基督徒外表的宣言，该是出去迎接新郎；即使传福音，还是因为祂必快来的缘故。我们擘饼聚集也一样，不但纪念主的工作，更纪念主的再来，因日子已近。

二至四节：

有两等童女。许多解经家认为五个愚拙的童女是未得救的人，但有几十个铁证可推翻此说。现列出十五个较重要的证据，证明她们是已得救的信徒：（一）五个愚拙的由始至终都是童女，主对此并没有质疑，一直承认她们。（二）她们的灯中有光，并且这光能延续至半夜，足以证明是因圣灵发出好行为来荣耀神。八节的「要灭了」（are going out）是指还有光、仍未灭。（三）她们都出去迎接新郎，未得救的人绝不会迎接新郎。（土匪岂会打灯迎接官兵？）（四）「半夜有人喊说，……你们出来迎接祂。」（6节）这是向所有童女的呼喊，天使长不会喊错，主也不会用错字。（五）她们有油——有

油在灯中，而无油在器皿里；油是指圣灵，故她们必是得救的。（六）那些童女都起来，这是指复活，已得救的才能，未得救的不能，还需等一千年。（七）五个聪明的同祂进去坐席，五个愚拙的随后也来了——同到空中，却不能有分于筵席。（八）十个童女只有行为上的不同，并无性质上的不同；她们始终是童女，并无真假之别，只有智愚之别。愚拙并没有不得救的意思。（九）她们的灯快要灭了，因为新郎迟延；如果新郎不迟延，她们就有资格与聪明的一同被提。（十）一直到十一节还说她们是童女，由此至终她们都是童女。（十一）九节说她们去买油。对未得救的人不能说买，只能说求，因为恩典是白白的；对得救的信徒才能说买——出代价。（十二）如果五个愚拙的是未得救的人，则人死后尚有得救的机会，因为聪明的劝她们去买油。（十三）假如五个愚拙的是未得救的人，五个聪明的不会说「恐怕不够你我用的」（9节）而推辞。假如五个愚拙的真是未得救的人，五个聪明的当然愿出任何的代价，岂能见人死不救呢？（十四）主说「所以你们要儆醒」（13节）。能够儆醒的，必然要有生命；假如五个愚拙的仍未得救，那就不可能叫她们儆醒，只能叫她们悔改。（十五）比较马太福音二十二章福音的筵席。二十二章是得救沉沦的问题，二十五章与得救沉沦无关。那边是关于王的得失，这边是关于童女的得失；得救是王的荣耀，国度是童女的好处。今天许多信徒解经，只注意到得救与不得救的问题，不知道得救后还有国度的问题。

聪明和愚拙不是天性上的不同，乃是行为上的不同。新约中有一处能证明：看马太福音七章二十四至二十六节，聪明的人就是行道的人，愚拙的人乃不行道的人。盘石是指主的话，沙土是指人的意思：造在盘石上就是一切都根据神的话而行，造在沙土上就是一切都根据自己的意思而行。箴言说，「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在神面前头脑简单就是聪明，违背神就是愚拙。在神的话上说「但是」、「或者」、「照我看来……」的都是愚拙。照神的话去作，依人看是很愚拙，依神看来却是智慧。

两等童女只有二点不同：聪明的带油在器皿中，愚拙的没有带；聪明的能进去坐席，愚拙的则被拒门外。她们相同的点颇多：（一）都是童女；（二）都拿着灯；（三）都发光（荣耀神的行为）；（四）都有油（圣灵）；（五）都出去迎接（等候）新郎；（六）都睡着了；（七）都听见半夜的呼声；（八）都起来（复活）；（九）都收拾灯（预备油）。相同的点虽多，但差之毫厘，失之千里。所以我们该何等谨慎！因是甚么，果就是甚么。今日的不同必生出将来第二个不同；以后的不同是根据现在的不同。将来的荣耀和羞辱，都是今天就定规的。

「却不预备油」——除了在灯里的油外没有再预备油，但聪明的童女另外预备油在器皿里。油在灯内，指圣灵住在重生的信徒里面；每一个基督徒（即使是初信的）都有住在里面的圣灵（见结卅六26-27；弗一13）。箴言二十章二十七节说，人的灵是耶和华的灯，鉴察人的心腹。另外，凡重生的都有基督的灵（罗八9）；人若不是可弃绝的，就有耶稣基督住在里面（林后十三5；约壹三24，四13）。主藉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这就是器皿中的油。圣灵不只住我们里面，祂还要充满我们。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在我们重生时就有；但充满圣灵，要有重生后的追求。每个信徒都有圣灵，但不是每个都有圣灵的充满。器皿在灯之外，并非这比喻的着重点，油非固体，必须用器皿盛放。神的心意是叫我们充满与满有油，而不只是要求我们有灯中的油。要达到这个，收拾灯不是好方法，装饰灯也不是好方法，因神所注意的是我们有否另外的油，但信徒所注意的往往是灯的外表。越是无另外的油，越忙于弄好外表；但擦灯永远不能代替另外的油。

我们想接受一次的油就够了，但神要求我们有二次的油。第一次是神白白赐赠，第二次是需出代价追求的。凡不肯出代价的，不舍己、不追求的，绝不能得着第二次的油。让我们儆醒！今日我们很容易就混过去，别人看不出我们有否第二次的油；但那日必混不过去，我们都要被试出来。我们愿出代价么？圣灵的充满是被提的条件。气球充满了气才能上升，同样，充满圣灵的人才能被提。所以让我们出代价，预备器皿中的油，否则我们都要像那些愚拙的童女。

五至七节：

童女的历史。新郎的迟延，原是为试验谁聪明谁愚拙。起初，聪明的和愚拙的一样有亮光，也许愚拙的因此笑聪明的多事，另外带油。许多人起先都配被提，后来却不配，因为主迟延。以为主迟延的是恶仆，以为主早来的是愚拙。恶仆的比喻，教训信徒预备好今天就见主；童女的比喻，教训我们预备主突然的迟延。假若主在五十年后回来，你仍能准备好见祂么？当心你的灯只能烧至半夜，不能烧至半夜以后。若你只预备你的灯烧至半夜，主必迟延到半夜之后。不要轻看主的试验，主的迟延要显示出我们器皿中油的用处。我们的油能点半夜或整夜，完全视乎我们器皿中有没有油，起初的发亮，这里并不注意。

新郎就是主。在主迟延时，她们都打盹，睡觉了。睡觉在圣经中有二意：（一）灵性堕落（罗十三11-14；帖前五6）；（二）死（帖前四13；约十一11）。这里不可能指灵性堕落解，因为：（一）聪明的和愚拙的同样睡着了；（二）聪明的没有因睡觉而受坏影响，表示睡觉在这里并非重要的事；（三）主没有责备她们睡觉，祂根本不理会睡觉的事；（四）注意十三节的教训，主教导我们效法五个聪明的童女一样的儆醒。可见，睡觉指灵性堕落根本说不通，因此可知睡觉是指死。

「半夜有人喊着说」，指天使长的呼喊（帖前四16；林前五52），听见的人就是已死的信徒。童女都起来，指睡了的信徒复活。「新郎来了，你们出来」，双方都来，因此在空中相遇。「都起来」证明所有睡了的基督徒一起复活。这里童女好像有谈话的机会，而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五十二节说是一霎时，眨眼之间，又似没有谈话的机会。但请我们记得这里是比喻，比喻中有的时间常常事实上并没有。例如马太福音二十章一至十六节，最先作工的却最后得银钱，因此他们与主争论，但这样与主争论事实上绝不可能。马太福音二十二章一至十四节的婚筵也一样。所以我们读比喻要多注重教训，较少注重各样细节。

八至九节：

愚拙的童女发现了缺乏。新郎迟延的时候，愚拙的发现缺乏；新郎的迟延原是为试验出聪明的和愚拙的。愚拙的平日以为聪明的多事，另外预备油在器皿内；现在她们也发现需要油了。「分点油给我们」，指分圣灵的恩赐，但要知道圣灵的恩赐能分（徒八17，十九6；提前四14；提后一6），圣灵的充满却不可转移。单求圣灵的恩赐不够，必须恩赐与充满都有。我们不能点别人的油，不管是父母、兄妹或至亲，我们属灵的丰满必须自己出代价。假冒的属灵今天可混过，那日就不能了。要得着圣灵的充满必须和主交通、出代价追求，别人（属灵者）无论与你同住有多久，都不能帮助你。不要想我们能借别人的油，「借光」可以，借油却不可以。

「恐怕不够你我用的」，换句话说，不能帮助你。在这里主容许某种圣洁的自私，不能因别人愚拙，我亦（表同情）随她们愚拙。虽然我们该常常向人表同情，然而我们必须留守一部分圣洁的自私，否

则「你我不够用」，两方面都受亏损，对方仍不能得你的帮助，你的帮助根本无济于事。

「自己去买」，这句话包含的意思包括很多：（一）至少那时还有买油的可能和机会。注意：这里并非指死人复活后再有得救的机会，因为未得救的死者不在此时复活。（二）暗示五个聪明童女的油当初也是买的，是她们出代价买回来的。由此可知懒惰的人不能被圣灵充满。（三）圣灵的充满是要出代价的，是买而不是讨的。买就必须先知道要买甚么，但不知买甚么的基督徒正多。他们并不知买油的必要，不知道买油的价钱，或者知道了却不愿出代价。今日信徒多不知道充满圣灵的重要。但要知道灯中的油不能点过半夜，只有加上器皿中的油才可以。单有新的欲望只使人痛苦，因为无能力作成。所以充满是必须的，而有需要就该出代价。不要以为只要得救就行了，应当先问代价。很多人听见代价太大，却不知油的重要。总之，要有油就非出代价不可。不能自得，得来也不是为了个人的兴趣，乃是为荣耀神，为神作工。很多人喜欢以恩赐、能力作为装饰品，但神不给恩赐、能力来高举人。虽然不知道要付的代价是甚么，但必须知道代价无论如何一定要付。

在此，对付罪是先决问题，罪若未对付，休想要出代价！对付罪不等于出代价，因为所有人都要对付罪，就是五个愚拙的童女也对付过。（四）属灵的事是出相当代价而得相当货品，代价出多少，油就得多少。十字架与圣灵是不能分开的，让主的被杀死显在你身上（林后四8-11）。十字架在你里面造出空间来，使新约能进入充满。新约的充满不一定要感觉到，只要有事实；正如同心跳不一定能感觉到，但有心跳却是事实。神的独生子是白白赐下的，器皿中的油却是必须买的。

在圣经中是有四件事是必须出代价买的：1.买真理（箴廿三23），要知道真理必须要有实行真理的决心，并且要迫切追求才可；2.火炼的金子；3.白衣；4.眼药（启三18）。这种买并非对未得救的人说，因为神不能对未得救的人说买，而老底嘉最终还是教会。火炼的金子，指能经过试炼而不失败的信心，是胜过环境的信心（彼前一7）。神让你经过试炼是爱你，同时祂能在撒但面前得荣耀，正如约伯。说到白衣，在启示录中有二种：1.在神面前得的白衣，那就是主耶稣自己。我们披戴基督得以洁净，故此无白衣的不能得救。2.在神面前穿的白衣，就是主的灵在我们里面工作所发出的义。没有这白衣，便在神面前赤身，不能得赏赐。

（五）油总得要买，非买不可。被圣灵充满的事不是随便由你定规，迟早你总得被圣灵充满，不要想聪明的童女是走极端了。到那日，神必逼你如此的「极端」，以弗所书五章十八节说，「要被圣灵充满，」这是命令，我们今天就是遵守。

（六）五个愚拙的童女在何处买油？我们只能认为这句话是表明她们必须出代价来得着另外的油。）

（七）或许有人以为，复活后怎可能再受痛苦？但圣经并不是这样认为。所有将来要下地狱受苦的人，都是要复活的。复活后有的人享受快乐，有的人要遭受苦难、永远的死亡。如果一个基督徒的脾气活时不改，死后也不能改。路加福音十六章中的比喻，财主的私欲、骄傲、自私，死后仍在，还是一样。死不能使人圣洁，否则人人都有一死，人人就都会成为圣洁了。所以复活后童女都要收拾灯。但愚拙的童女说「我们的灯要灭了」，可见那灯没有完全熄灭的可能。神给我们的生命，一次如此，永远如此。基督徒在圣灵的体验中要灭而不灭的情况颇多，有时是要灭了，但是圣灵却永不离开，圣灵不能因人的不忠而离去，但是圣徒当中灯要灭的人却多得很。

十节：「她们去买的时候，新郎到了；那预备好了的，同他进去坐席；门就关了。」

「她们去买的时候，新郎到了。」油迟早需要，可惜她们去买时，主来了。「那预备好了的」——主不说那五个真童女，可知问题在乎预备了没有，并非只有能进去坐席的五个才是真童女。真的基督徒不少，最可惜是有预备的不多。坐席，指进入婚筵（见启十九7、9）。新妇是指新耶路撒冷，包括所有在旧约或新约时与神联合的人。启示录十九章是在国度前，启示录二十一章是在国度后，中间隔了一千年。但新妇只能作一次，由此可知婚筵时代有一千年，即千年国。婚筵是指同新郎在一起同享喜乐，这种喜乐是别人没有的。因此启示录十九章九节说，「凡被请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有福即喜乐（二十6），是指掌权，与启示录三章二十、二十一节中所说的坐席相似。启示录中一共有七次说到「有福了」（一3，十四13，十六15，十九9，廿6，廿二7、14）。马太福音二十五章为何不说是新妇？因为新妇是团体的，不可以看成五个五个，童女却是个人的。「门就关了」，门是指国度的门，并非救恩、永生的门，是享受筵席的门。

十一节：「其余的童女，随后也来了，说：主阿，主阿，给我们开门。」

愚拙的童女回来向主请求，因为油已买了。五个聪明的和五个愚拙的都是童女，有灯、有油、有光、同迎接、同睡、同闻喊声、同起来、同收拾，现在同有油在器皿内，唯一的分别是迟早的问题——分辨的时候。主曾责备那两个往以马忤斯的门徒说：「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路廿四）主责备多马也一样（约二十）。迟早的问题实在重要。难道我们不知在地狱中受苦的人都信主么？可惜太迟了！愚昧人不爱惜光阴，智慧人爱惜光阴（弗五15-16），且被圣灵充满。弟兄姊妹，我们总要被圣灵充满，为甚么不在今天？为何要等到那时？

十二节：「他却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我不认识你们。」

许多人说五个愚拙的童女不得救，就是根据于此。但让我们仔细来看：（一）「他却回答说」，「却」字表示反常的意思，出乎意料。路加福音十五章二十二节说「父亲却吩咐仆人」，「却」字指出父亲所作的都出乎浪子的理想、希望。因此这里用「却」字是证明「不认识」并非寻常。（二）主认识一切得救的人（提后二10；加四9；约十14）。「认识」一辞在希腊文中有二字：基诺（ginosko）和欧依达（oida）；前者是客观的，后者是主观的、较深层次的。（三）欧依达在圣经中承认的用法有嘉许、称许、赞成、喜欢等意义。（四）马太福音十章三十三节与路加福音十二章九节都是国度前的事，失败的基督徒并不沉沦，但在国度里，主不嘉许他们。（五）国度的赏赐完全在乎公义，主在此不承认他们是公义的，口气正如法官审判儿子一样，必须问儿子的姓名；这里的不认识，是指事而不是指人，即主不嘉许、不接受。

十三节：「所以你们要儆醒，因为那日子，那时辰，你们不知道。」

这里的教训是儆醒，主叫他们儆醒，祂并不是催促我们快重生得救。十节说那预备好了的，就是儆醒的，预备即儆醒，可知预备与儆醒连在一起。「预备」就是无未了之事，天天都可以交代。「儆醒」就是如此生活等候祂回来。我们信徒该天天可以交代，天天可以让主来。五个愚拙的童女起初也预备，也儆醒，可惜没有保持长久。预备是对自己，恐怕有甚么东西遗漏了；儆醒是对主，等候着时时都可能会见主。预备、儆醒、等候，必须要有圣灵充满（第二次油）的能力，靠人的自己不行，一会儿就软弱胡涂了。但若倚靠女灵，圣灵充满便自然显出荣耀神的好行为——果子。

真正儆醒的人自己常觉得没有完全的预备，不信任自己，谦卑听从。弟兄姊妹，单懂得预备而不儆醒

预备，有何用处？有了预言的知识，将来却受亏损，岂不惨哉？预备吧！因主只看我们的灯与光；儆醒吧！因为那日子、那时辰，你们不知道；若能知道，就可不儆醒了。二十四、二十五这二章中，有五次说主来的日子无人能知，所以要重复多次，是表示非常重要。主不让我们知道祂来的日子，这是要我们儆醒。

十四至三十节：

他连得的比喻，可分成四大段：（一）家主托产（14-15节）；（二）仆人的用法（16-18节）；（三）第一、第二仆人的奖赏（19-23节）；（四）第三仆人的审判（24-30节）。

要读这比喻必须先明白我们与神和我们与主两者的关系如何不同，否则难以读得清楚，许多地方必会发生难处和冲突。我们在父面前是儿女，但在主面前是仆人（奴隶）；我们因信作儿女，但靠行为作仆人；我们靠恩典作儿女，但靠责任作奴隶；我们作儿女需要子，但作仆人需要灵。

这段是讲仆人与主的关系，不是儿女与父的关系。从马太福音十四章起不再提起儿女与父的关系（永远的关系），而是说到主仆的关系（至千年国之后为止）。与父是得救、永世的问题，与主是得胜、国度奖赏的问题。这比喻是关于奖赏的问题，不是永世的问题，永世的问题早已解决了。

新约与旧约有根本的不同：旧约先有行为然后得生命，就是先作奴隶然后作儿女；新约是先有生命然后重行为，就是先重生然后作奴隶，因为神不想信徒用肉体来事奉神。

十四节：「天国又好比一个人要往外国去，就叫了仆人来，把他的家业交给他们。」

「天国又好比一个人要往外国去」，原文无「天国」，原文是「它」。这里的「一个人」就是主；「外国」指不在这世上的国，与世界的国完全不相同，我们的国籍就是属于那国（腓三20）。「往外国去」指主升天（来九11；彼前三22）。「就叫了仆人来」该译作「就叫了祂自己的奴隶来」，仆人原文是奴隶。可知不是指犹太人，也不是指未得救的人，乃是指主自己所买来的人。昔日亚伯拉罕因与神有约，所以为儿子行割礼，又为买来的奴隶行。今日我们的地位是儿女（重生的），又是奴隶（被主的血所买），主要我们作奴隶来事奉祂。今日教会中有二派的极端，一派注重行为不注重信，另一派注重信不注重行为。

「把他的家业交给他们」，主要到远地去，所以将家业交托他们。此举是要试验仆人，因为仆人在主人面前尽可忠心，但主人不在时的忠心才算真正的忠心。主把家业托给他们，是要他们管理祂的家业。今天我们有同样的情形：事奉一位不见的主，而主已将家业托付给我们。这里与路加福音的比喻不同，路加福音有「你们去作生意」之句（十九13），在此主并未指示甚么，祂要我们自己寻求祂的心意而去作。能知道主的旨意而行，才配受奖赏；不指定仆人该定样作，才是真的试验。

十五节：「按着各人的才干，给他们银子；一个给了五千，一个给了二千，一个给了一千；就往外国去了。」

「按着各人的才干，给他们银子。」银子是甚么？有人说银子是财产、地位、势力、时间、生命、个人品格、好头脑、健康、教会中地位等。但我们说是恩赐，并非人的才干：（一）银子只有基督徒才有，外邦人没有，因为主分给自己的奴仆，别人的奴隶并没有；（二）银子按人的才干而给，不是随意给；（三）银子能加添——赚；（四）银子亦会收回；（五）并非神普通给人的东西，是主升天后才给的。照以上五点，银子绝非普通人所解释的财产、地位，若指地位，则外邦人亦有；若指长老，

又怎能增加？

因此银子（他连得）是指圣灵的恩赐。因为圣灵的恩赐是（一）主特有的（徒二38）；（二）能分的（十九6）；（三）能加添的（林前十四12-13）；（四）按人的才干而给的，例如彼得是渔夫，他得了得人如鱼的恩赐；约翰最能补网，他得了修补教会破网的恩赐；（五）在主升天后给的（约七39，十六7）；（六）能弃置一旁不用的。故此保罗对提摩太说，「为此我提醒你，使你将神藉我接手所给你的恩赐，再如火挑旺起来。」（提后一6）所以银子无疑是圣灵的恩赐。

「一个给了五千，一个给了二千，一个给了一千。」主只是提起三个仆人，「三」代表一切的信徒，正如七个教会的「七」代表一切的教会。三个又是代表三等仆人，否则主只有三个仆人。不可忘记这是比喻，不能按字面解。所以凡是信徒（即仆人）总有圣灵的恩赐，至少有一他连得，无人可以推辞说，「我无恩赐。」请你别推辞说，「我无恩赐；」，若没有，则你并非神的儿女。有了圣灵的恩赐，那日你总要交账。

主给仆人银子多少是按着才干给的，今天人过分看重才干，但才干并不能代替银子，有才干无银子不能作事。但我们也不能轻看才干，因为才干能支配银子主按才干给我们多少银子我们不能定规，我们的银子该有多少是神定规的。因此得五千、二千的不必骄傲、满足，得一千的也不必惭愧、灰心、嫉妒，因为都是神所定规的。今天教会的信徒尊崇大的才干而鄙视小的，这都是肉体的活动。请记得，恩典是神所派定的，我们只须按神的恩赐而去作生意，如此教会中便能减少了许多分争与纷乱。

注意这里主怎样亲自分家业，并未另请一人来代理。故从古至今，教会都不能设立一个牧师，神学也不能给人恩赐，人的恩赐是神给的，并非人给的。赏赐也并非因银子有多少，二千与五千的得了同样的赏赐；一千的若能赚一千，也必得同样的赏赐。

十六至十八节：

说到仆人们如何作买卖。第一、第二个仆人知道主的心意是不愿意银子闲着，他们知道主喜欢银子增加，不停止在一处，所以他们去用银子作买卖。他们与主有同样的心，故此将来亦能与主享同样的快乐。然而作买卖并不易，要烦恼、挂心、冒险。这个比喻的目的是要给我们看见第三个仆人，领一千的最危险，最易埋下银行偷懒。他因银子少而惭愧，认为所能赚的太微小，便把恩赐埋在地里。人常说少不如无，但主说少好于无。其实主着重的不在多，乃是在于如何运用。有五千的需负五千之责，有二千的需负二千之责。今日信徒对于神的恩赐总是不满，如果有人盼望先得着某弟兄或某姊妹那样的恩赐然后才作工，那是妄想，神绝不会给。这比喻的着重点是领一千的仆人。虽然他不能讲一大篇道，一次救几百人，但他仍能为主作一点点，掘地埋银表明也是无勇气作事。让我们都有这样的心：祂愿意赐一点点，我们就愿意用那一点点。

注意这里的一千银子不是放在箱子或阁楼中，而是放在地里。原来地最会埋没神的恩赐，和地亲密立即会埋没神的银子，埋在地中使用不出神的恩赐。信徒刚刚在人面前说过笑话、秽语，怎能又立在他面前讲真理呢？这就失去见证了。所以让我们站住我们的地位，使用所领受的恩赐，不和世界亲密，避免恩赐被埋没。请记得肉体会使你看不起神的恩赐，世界会使你失去神的见证。

「那领五千的，随即拿去作买卖」，买卖是指流通的活动，是对外人的。求神使我们作流通的管子，把祂祝福传开去。若我们今天不学习如何用恩赐，将来便不能交账，而在国度中再不能用恩赐了。

比较他连得之比喻与童女之比喻，前者指出运用圣灵恩赐的重要，后者指出被圣灵充满的重要。油是为自己，银子是为主。一切有恩赐的人都是为主造就教会，不是为造就自己，神从不给我们为自己的恩赐。所以人若埋没恩赐，主使受亏损。油是为生命，银子是为工作；有油——圣灵充满，才能善用恩赐。单有才干并无用处，因为无本钱作不成生意。故此信徒何等需要神的恩赐！恩赐需要圣灵充满，有银无油最危险，因此童女的比喻在前。哥林多人纷乱就是因为多银却缺油。有油无银，虽有好生活，却无好工作；正如无油有银，虽有好工作，却无好生活。因此必须有油又有银，有好生活，又有好工作。

童女的比喻说到被提，他连得的比喻说到审判台前与国度。童女被提的条件是充满油——随从圣灵的生活；仆人享受国度快乐的条件是用银子作买卖——忠心事奉主，二者相联。今天的工作，是预备国度中的地位。我们现在的工作似乎是幼儿园的工作，但将来工作会非常忙，今日学的本事都在那天使出来。注意主人并未指定他们一定要作买卖，但仆人们知道主人的心意，然后使用银子。可惜我们常盼望有人求你、请你来运用恩赐，否则就不肯使用，宁愿埋在地里。

十九节：「过了许久，那些仆人的主人来了，和他们算账。」

「过了许久」，试炼需要长时间。教会时期已有约二千年，时间久了人就顶容易忘掉主的托付。起初人最易热心，但过了许久，渐渐地失去当初的爱心。可是过了许久，当我们冷时，审判将要来到。「那些仆人的主来了，和他们算账。」主的再来是最确定的事实，人可以说主迟延，但不能讥笑说主不来。马太福音二十四章的恶仆虽然恶，也只能说主必迟延。

今天教会的失败是不能领会主必会来与祂的仆人算账。自从信主后，我们所作的或不作的，将来都要交账，但算账并非得救与不得救的问题。我们一切的工作（林前三10-15）、言语、思想，都要陈明在审判台前；并且是我们自己陈明的（罗十四12），并非像白色大宝座的审判一样有书卷记录。如果我们的过错是在血底下，已经审判了，则不用再提；若未悔改，未放在血底下的都要算数。因此让我们学习审判自己。若有一件事今日未受血的审判，那日必定要答复。一方面，神的恩典和爱从救赎的血中显明出来；另一方面，神的公义与圣洁在审判台前显明出来，祂不能放过我们的不圣洁。

基督台前的审判，不只审判我们所作的，也审判我们没有作的；盲目作的要受审判，销灭圣灵的也要受审判。请注意十九节是仆人的主人来，二十节是仆人来；主来，仆人也来。双方在空中相遇（帖前四17）。十九节的来是指主降临空中，二十节的来是指信徒被提至空中。

二十节：「那领五千银子的，又带着那另外的五千来，说：主阿，你交给我五千银子，请看，我又赚了五千。」

「那领五千银子的，又带着另外的五千来。」领五千的先来，「另外的五千」，指在先前的五千以外。到了那时，人才会觉得另赚五千的宝贵，人才会着急没有另赚五千。故此得赏赐与否，并不是在审判台前才能定规，今天就可定规，问题在乎如何使用神所托的恩赐。因此信徒切不可轻视圣灵的恩赐，无论多与少。赚并非在审判台前作的，今天在地上就要完成。今天我们听见了圣灵的话，不可硬着心（来三7-8）。原本的五千与另外的五千都带给主，由此可知工作是为主，并非为自己。私下偷主的东西，必不是好仆人，我们一定要将荣耀归于神自己。

二十一节：「主人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

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

「主人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单单读二十节，似乎得赏赐是因为赚的缘故。但二十一节清楚给我们看见，赏赐是在乎良善与忠心，因此领五千、二千、一千的都能良善与忠心。「良善与忠心」——不是良善的基督徒，乃是良善忠心的仆人。另外赚的五千不是表明成功，而是表明仆人的良善与忠心。司提反表面看来是失败的，但从属灵的事实来看他作了良善和忠心的工作。忠心就是为主，必得赏赐。重要的是我们为谁工作。许多时候我们为追求成功，为着「另外的五千」，岂知非为主的成功的只是草木禾秸，主是要求我们对祂忠心。「好」乃是主的称赞；我们只要主的「好」。信徒所以忍耐劳苦，就是盼望主的「好」。

「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不多的事指今世主的工作。就是领五千恩赐的该作的工作还是不多，与国度中的工作来比还是小事。「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许多事指国度中的事。但是我们常误会，错看今世主的事，以为太大。教会像一所学校，信徒在其中学习，毕业后差到国度中应用所学的，所以我们在此可预尝来世的权能。

「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参来十二2）为何不说国度而说快乐？因为忠心的报答是内心的满足，不是外面的地位。与主同乐是最大的赏赐，比国度的荣耀、地位更好，因为我们与主同得满足。

「派你管理」，管理是权柄的问题；今天是忠心的时候，将来是掌权的时候。凡今天急着掌权的，必是二十四章的恶仆，神不能给他权柄，但喜欢顺服的主反而给予权柄。管理是在国度中，我们一面喜乐，一面掌权。主要叫我们喜乐，以弥补地上的痛苦，给权柄以补满在世的损失。凡忠心的必肯损失。我们不能活时作财主，死时又作拉撒路（参路十六19-26）。

二十二至二十三节：

主对领二千银子的仆人说的话与对领五千银子的仆人说的话一字不差，为何要重复呢？因为主所注意的并非买卖成功，或能赚多少的问题，而是忠心的问题。所以领五千银子的仆人与领二千银子的仆人所得的赏赐相同。主要求的是领五千的赚五千，领二千的赚二千，恩赐多少与人得赏赐并无关系。只要人肯忠心事奉，恩赐的生意永不会亏本。主要我们负责的是忠心的问题，不要羡慕别人恩赐多或怨叹自己恩赐少，赐多少恩赐是主的事。得多的主要求多，得少的主要求少。主奖赏那有五千的，不是因为他另赚了五千，乃是因为他的忠心。第一个仆人与第二个仆人所得的，照世人眼光看来，相差六千，但属灵的计算却认为五千另赚五千跟二千另赚二千是相同的。每个信徒都能得到同样好的赏赐。虽然没有保罗那样的恩赐，但恩赐虽比不上，赏赐却可相同，因为忠心事奉的机会相同。有二千银子的仆人最能安慰我们的心。我们得的恩赐可以比别人少，但忠心却绝不可落后于别人。

二十四节：「那领一千的也来说：主阿，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没有种的比方要收割，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

那领一千银子的仆人是否得救？当然是。理由：（一）若此人不得救，那么所有基督徒都要得赏赐了。（二）若此人不得救，那等于主告诉我们基督徒无论怎样失败也不会受罚。（三）这仆人是主自己的奴仆，用血买赎回来的，因为主不能拣选一个未得救的人作自己的奴仆；圣灵绝不会用错字的。（四）主岂能把家业交与未得救的人？（五）受罚时主还称他为仆人，不过无用而已，是「无用」但却不是虚假。（六）他是受工作的审判，不是受信或不信的审判。若他未得救，主如何审判他的工作呢？应

该审判他如何轻慢宝血才是。如果他赚一千银子就能变成得救，这样得救就并非因着信。（七）他和谁一同受审？是和得救受奖赏的仆人。未得救的人能否和得救的信徒一同受审呢？不能。在基督台前受审判的，都必定是已得救的。（八）若他未得救，主就不能责他不忠心、不拿钱作生意、不运用恩赐。试想主能怪未得救的人不去传福音么？主巴不得他不传，他埋得越深越好！（九）既然主来是指降临，仆人来是指被提到空中，那么被提的人中能有未得救的么？（十）主审判的是忠心的问题，不是信的问题。但主能要求未得救的人忠心么？（十一）主并未吩咐人把他带过来，是他自己来的。但未得救的人都不敢见主，并且巴不得把石头倒在自己身上来躲避主。然而那仆人并未少主一块钱，他吃自己的饭，自以为有功无罪。（十二）这比喻与路加福音十九章的比喻相合，那里不忠的仆人与不得救的人分别得很清楚，不能相混。

然有人问何故他被丢在外面黑暗里？黑暗难道不是指地狱么？但若是指地狱，就要改用火湖，并且那是在千年国后，而这里是在千年国前。

二十四至二十五节：

并非真有人敢这样说主，主只是藉此显明人隐藏的心意。「忍心」是指主的严厉，所以他怕。他的失败是在于没有真正认识主，不知道主的恩典。他以为主是太严了，因此自己仍是在西乃山下（出二十18-21）。所以，我们在恩典的时代不必怕，主负责我们的成功，我们只需负责忠心。

二十六节：「主人回答说，你这又恶又懒的仆人，你既知道我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

如果我们的主是未种要收割、未散要聚敛，祂不会要求我们甚么；但祂是已种已散，当然会要求我们。我们在审判台前无辩驳的余地，情形像慕迪所说的，懒惰的人不能得救，懒惰的人不会得赏。我们千万不可想，既然恩赐这么小，不如不用吧。不要等到有空闲才来事奉，正如我们劝人不可等到有空闲才信主。

二十七节：「就当把我的银子放给兑换银钱的人，到我来的时候，可以连本带利收回。」

「就当把我的银子放给兑换银钱的人」。恩赐能分给别人作买卖，最少该放给兑换银钱的，不该埋在地里而不分给别人。我们所得的恩赐虽小，也不该不用。为甚么不尝试运用去抢救一人，帮助一人，安慰一人？工作成功与否，不是我们负责。若我们还未救一人，那多可惜！我们最少也得救一人。

二十八节：「夺过他这一千来，给那有一万的。」

第三个仆人受到二种惩罚：被夺与被丢；正如忠心的仆人得到二种奖赏：快乐与权柄。「给那有一万的」，证明主并不是忍心的主，祂没有留下甚么给自己。

二十九节：「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

这是原则。有的，指今天有的；没有的，指今天没有的。今天有的将来必得增加有余——升高，管理更多的事。在国度中用恩赐的地方比今天多许多。但今天没有的将来也必没有，凡今天不看重恩赐的，将来恩赐必被夺去。

三十节：「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这是第二种刑罚。外面的黑暗是相对的，并非是绝对的，要知「外面」指甚么，必须先明白主在那里说这些话。当主降临时，圣徒会被提至空中，在审判台前受审，而这些话是在那里说的。因此外面是

指空中的外面。新约从没有一次称地狱为外面黑暗里。并且地狱不是黑暗的，因为有火在烧。主降临时，祂会被黑暗包围，但里面有荣耀（诗十八9-11）。因此这里的黑暗应该是主降临时四围的黑暗。「哀哭」指懊悔失去机会，没有善用一千银子。「切齿」指埋怨自己为何要这样损失，不能有分于权柄与喜乐。

有三件事互相发生关系；主的血、十字架、审判台。虽然无明显的圣经章节联起这三样，但在生命与经历上，这是不能推翻的事实。基督的十字架是三者的中心，审判台是将来的，血与十字架是过去的。血与十字架所漏掉的（未曾对付的罪和失败），在审判台前都不会漏。十字架所漏掉的，至少也须经过血（赦免）。信徒要在审判台前有平安，必须先经过血与十字架。血是为着洗净、救赎、涂罪，较客观；十字架是为着钉死罪、旧人、世界、旧造，在我们身上较主观。我们的失败会影响二方面：神、自己。人若犯罪、与神断绝了交通，只须靠血，仍能洗净，与神恢复交通。血对付罪，但十字架对付罪的能力。血能赦罪，但不能保证下次不会再犯。因此魂、世界、肉体，都需要十字架来对付。血带来赦免，十字架带进释放。

一切经过血底下和被十字架对付过的罪和失败，在审判台前都不会再被审判。在审判台前，主要审判我们的闲话、意念、工作。但已经成事实的失败，必须放在血底下。审判台前的光虽锐利，却照不出血底下的罪。如何对付喜说闲话的舌头呢？需要十字架。以信心接受十字架，承认我们的旧人已钉在十字架上，这样审判台绝不能从十字架上寻出东西来审判。血洗净后，还须回到十字架，否则有重犯的可能，这样在审判台前就又有受责的可能了。

三十一至四十节：

绵羊与山羊的比喻。这比喻是论到外邦人的。按照圣经全世界共分有三等人：犹太人、教会、外邦人。犹太人与教会已在二十四章与二十五章中说过了，故此处讲到外邦人在末期的预言。但现在对于这个比喻有二种解法：（一）指将来普世的审判；（二）指对基督徒的审判。二种说法都错误。

壹 非指将来普世的审判：

- （一）若指将来普世的审判，这审判必须包括犹太人、教会和外邦人，不论已死或活着。今日教会中有许多人错误的认为有普世审判的事实，但是圣经从没有普世审判的思想。圣经是将审判分开，有对教会的、对犹太人的、对外邦人的。人以为惟有到审判台前才能知道能否得救，就是错误根据于此比喻。许多人盼望死后还有得救的希望，故此今天的教会成为盼望得救的地方。若真有普世审判一事，我们今天就不能知道自己是否已经得救了。
- （二）在这里受审判的是谁？三十二节的「万民」其实是误译，应该译为「列国的百姓」，或「外邦人」，或「各国的外国人」。故此受审判的明显是外邦人（太四15，六32，十5、18，十二18，二十19、25中都有这字，这字在希腊文中包括一切的外邦人——罗十五11；徒十五17）。
- （三）在何时受审？乃在千年国前（34节）。启示录二十章十一至十五节说在千年国后还有（白色宝座的）审判。由此可知绝无普世的审判。
- （四）地点在那里？「祂坐在荣耀的宝座上。」启示录三章二十一节有两个宝座，父的与子的。今天主坐在父的宝座上，将来要坐在自己的宝座上。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一节的宝座就是主自己的宝座，在国度中地上的宝座。若列国的人不在地上而在空中，那如何再分国界呢？若不在地

上，那受审的人必须被提，但被提的人中不可有未得救的人。

(五) 受审的都是活着的人，并没有死人。圣经中只有两次复活，中间相隔一千年，而第一次复活的人中并没有未得救的人。这里山羊是沉沦的，所以绝非首次复活的，因此与基督徒无关。

(六) 当时撒但尚未被扔在火湖中，四十一节「所预备的永火」中的「预备」证明仍未完成。这里的审判如果是白色宝座的审判，那时撒但早已被扔在湖中了。

(七) 人子是主在国度中的名字，主在千年国后要把国交与父神（林前十五24）。

(八) 预言必须和别处的预言合起来解，而圣经中明说审判有好几次。

貳 非指教会的受审：

有人以为羊必定是指基督徒（约十），但这里却不是，理由如下：

(一) 万民指外邦人；(二) 这些人从未认识主；(三) 他们的受审不是凭摩西律法，不是凭信心，只单凭行为，由此可知并非犹太人和教会；(四) 教会的蒙拣选是在创世以前，他们的被拣选却是从创世以来；(五) 他们待最小的一个弟兄好而不自知，若是基督徒，怎能不知？基督徒待主的小弟兄好，明显是为主的缘故，如犹太人赈济，也是为耶和华的缘故；(六) 我们基督徒的审判不是在地上，而是在空中；(七) 这次审判并非关于首次复活的，因有未得救的人。(八) 这里是永生和永死的审判，这种审判信徒早已解决了；(九) 得救的与未得救的在神眼中不能合在一处；(十) 小弟兄中的一个信主的，必与绵羊山羊有别。若绵羊是基督徒，则与山羊相混不清了；(十一) 基督徒明知要爱神的儿女，但他们却不知；(十二) 若绵羊山羊指基督徒，那么基督徒得救便不是由于信，而是由于善待小弟兄了。(十三) 若人得救是靠施食、留宿、送衣、望病、探监，那么小弟兄自己就永无得救的机会了。

绵羊和山羊的比喻可分为四大段：(一) 召聚绵羊和山羊（31-33节）；(二) 与绵羊对话（34-40节）；(三) 与山羊对话（41-45节）；(四) 结局（46节）。

第一大段：召聚绵羊和山羊。

三十一节：「当人子在祂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

主在二十五章中的名字都有意义：新郎，是对童女；主人，是对奴仆；人子，是对外邦人，因与普通人类发生关系。严格来说，三十一至四十六节并非比喻，因并没有「好比」之类的字词，实在是一事实。人子有审判的权能。在约翰福音五章二十五至二十七节中，神子叫人复活，这是和教会的关系；人子执行审判，这是和外邦人的关系。人子与国度也有关系，但以理书七章十三、十四节给我们看见，主要来设立国度，所以必须先审判世人，只有经过审判的人才有资格成为将来国度中的子民。我们将要与基督同作王、掌权。但若没有国民怎作王呢？那有一个国是没有国民的呢？

「在祂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主的荣耀有：神格的荣耀，道德的荣耀，作人的荣耀，神给祂的荣耀（腓二9-11）。这里的是神升高祂而有的荣耀，这荣耀是因主顺服至死而得的。国度是神给他的奖赏，这荣耀并非永世的荣耀。

这里的光景与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十节的相同，因此这里的审判紧接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十节。人子同着众天使降临，是为了召聚万民。这些外邦人并没有跟随敌基督者，那些跟随的外邦人必早被主口中的剑所杀。这些人未信主，也未曾跟随敌基督。

「要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今天主的宝座对我们是施恩宝座，使我们可以随时前来得帮助（来四16）。那天是荣耀的宝座，是圣洁的，立时就要施行审判。

三十二节：「万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

「万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万民指所有的外邦人。「聚集」该译作「被召聚」。将来活着的外邦人所受的审判有两种：有一班因跟随敌基督，在耶路撒冷被主口中的剑杀灭；另一班没有跟随敌基督的，占大部分。（跟随敌基督的外邦人所受的审判——见弥四11-13；番三8；亚十二3；启十六14，十九19、21；珥三12。他们受敌基督的鼓动，出来要毁灭犹太人，遭主降临而灭绝。）

「祂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这是三十一至四十六节中比喻的目的。主在圣经中共有三种不同的羊：（一）教会中的信徒（约十）；（二）犹太人（诗八十一；耶廿三1-4，卅一10）；（三）外邦人（结卅四20-22）。因此羊不一定是指基督徒。先分开，后定罪；而白色宝座的审判是先有判决书，然后执行。由此可知不是凭行为审判，而是凭天性审判。

三十三节：「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

右边，指荣耀的地位；主得荣耀后，升天坐在父神的右边。第二大段：与绵羊对话。

三十四节：「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

「于是主向那右边的说」，那时主也作外邦人的王，那就是说异邦时代过去了。「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我父」，不是「我们的父」，指明他们与主无关系，因而可知并非基督徒。这些人并不认识父，主当然不能对他们说「我们的父」。「赐福」乃是指地上的福，而教会有属天的福。

将来天国有三个不同的范围：（一）属地的国，就是神当初赐给亚当的福，有权管理万物，地亦为人效力，出产众多。人堕落后，经已失去，所以主说「创世以来」。（二）犹太人的国，范围是在迦南地（创十七6-8），从尼罗河至伯拉大河，范围虽在迦南地，但王权却达到国外。（创世记十七章十六节说到多国之母，君王（复数）从她而出，以赛亚书六十章十二节、申命记十五章六节说到外邦人屈服于犹太人。）（三）属天的国（林前十五50-52），属灵的国。这里二十五章三十四节说的国是指第一种。

三十五至三十六节：

绵羊与山羊的分别就在此处。绵羊为何能承受国？因为对主的弟兄行了施食、送衣、留宿、望病、探监等善事。信徒在审判台前受审判是凭忠心与否，犹太人受审是凭拜兽与否，已死的外邦人在白色大宝座前受审是凭生命册与书卷。这里的外邦人在主降临时还活着，他们受审判是根据行为——怎样对待主的小弟兄。一切善待主最小弟兄的，便是好的外邦人。

四十节：「王要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

最小的弟兄是谁？主有三种不同的弟兄：（一）同族的犹太人（徒七23-26；罗九3；申十七15）；（二）肉身的弟兄（太十二46-48，十三55）；（三）信徒（十二48-50）。这里的最小弟兄并非指同族的犹太人和肉身的弟兄，因为在马太福音十二章中，主早已把这种关系打破了。因此这里的最小弟兄是指活着、经过大灾难的信徒。主与这班最小弟兄是合一的，作在最小弟兄身上就是作在主身上了。

得胜者先被提，留下大部分的信徒要经过大灾难，到处受逼迫。这班绵羊曾听见天使所传永远的福音

(启十四6-7) ——敬神，不拜偶像；这些人于是不跟随潮流逼迫基督徒，并且不拜偶像。这些人敬畏神，善待基督徒，并且他们的行为是在大灾难中作的，非常不容易。王的审判是根据于人的行为，不讲属灵的事，可知他们不是基督徒。他们诧异主也认可他们；而他们行善并不是因主而作的，更可知不是基督徒了。

第三大段：与山羊对话。

四十一至四十五节：

这些恶人受刑因为他们没有善待基督徒。可见在大灾难中善待基督徒并非易事，因此主要报答绵羊的善行。

第四大段：结局。

四十六节：「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

恶人要往永刑里去无疑，但义人是否得救？是的。他们不是「得」永生，乃是「进入」永生。信徒是带着生命进入里面，他们却是进入永生，二者有分别。

他们得回亚当的地位，旧约中有因义而受地土的根据（诗卅七10-11、22、26-29、34；创廿七28）。

最得安慰的是：信徒虽然要经过大灾难，主还记念他们，差天使传永远的福音。这里我们要学功课：对待受苦的弟兄须小心，不可作约伯的朋友；主与信徒合一，他们虽然下在监中，主还是与他们同在。

——倪柝声《马太福音查经记录》